

《黨產研究》別冊

# 檔案選輯

Select collection of  
Party Assets Archives



# 序

## 檔案，讓真相重回世人眼前

在落實轉型正義的過程中，檔案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不久以前，我特地赴德國參訪舉世聞名的史塔西檔案局（Stasi Records Agency），該局為了使當時遭東德共產黨政府迫害的政治受害者有機會了解相關檔案，千辛萬苦地搶救、復原遭銷毀、損壞的檔案，並針對該政治檔案開發編目方式，以便利民眾進行調閱，這樣的服務持續提供至今超過 20 年。

我國轉型正義法制化演進的過程，則是從 2016 年 7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開始，正式吹響黨產清理的號角。2017 年 12 月 5 日，立法院接續三讀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清楚揭示轉型正義的目標，其中更首次就政治檔案的認定及徵集作出規範。更進一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研擬的《政治檔案條例》草案，刻於立法程序進程中。由以上的過程，不難看出政府對於轉型正義理想的堅持，也不敢輕忽檔案對於轉型正義的重要性。更印證了檔案對於公眾記憶保存及歷史記憶還原居於樞紐地位，也是落實轉型正義不可或缺、最為重要的那塊拼圖。

在執行黨產調查業務的過程中，尋得相關檔案以還原事實，一直是我們最重要的任務。即使身為行政機關，檔案的取得及調閱亦非易事，再加上經數位典藏保存的檔案仍不普及的情況之下，部分檔案保存狀況並不理想，甚至不復存在。更糟的是，政治檔案遭到人為銷毀的狀況，並未絕跡。於是我們知道，時間是清理黨產工作最根本的敵人，檔案是一切調查的源頭及基礎。

值得慶幸的是，透過黨產會的調查工作，遍尋歷史檔案的軌跡，使得許多已經被棄置、被塵封、被遺忘的檔案，得以重現。藉由檔案的巡禮、挖掘與揭露，讓真相重回世人眼前，讓嚴肅的黨產議題能有與社會大眾對話的可能，這就是本會出版《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這本書最希望看到的結果。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序

## 讓證據呈現 用史料說話

常有人問，學歷史能做什麼？對於不同的人來說，答案可能會有許多種，也許是透過各種教育機制建構崇高的國家意識，或是推廣與普及歷史知識，進而帶動地方文史熱潮及觀光發展，要不然就只是單純作為一項求職的技能，討一口飯吃而已。當然，這些理由其實也都可以同時存在，並不會互相衝突矛盾。不過，其實學習歷史還可以做一件事，那就是利用歷史專業解決當前的「社會問題」。也許有人會問，歷史不是過去的事嗎？如何解決當前的事情呢？頂多也只是「以史為鑑，可以知興替」而已吧？當然，這只是其中一種技能。現今許多社會問題，往往都是由過去層層積累而來，因此欲解決社會問題，或許就必須透過「史家的技藝」，將問題的癥結尋找出來，並抽絲剝繭地將其還原，從而找出問題的本質，還原事件的真貌。如此，許多社會問題或許就有了解決的辦法。

然而，習得了史家的技藝，要真能夠發揮，實際解決社會問題，有時要靠機緣與時勢，更需要一些勇氣。2016年5月20日民進黨政府全面執政後，為回應國人的期待而開始啟動轉型正義的工程，並陸續三讀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及即將通過的政治檔案法等。其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後，乃開始進行第一波的轉型正義工作。但追討不當黨產，將其還財於民，就必須要有充分的歷史證據呈現。而擁有這項專業技能的，大概就非歷史學者莫屬了。換句話說，現在正是歷史人發揮專業的最好時刻，也是向社會證明所學有用的最佳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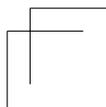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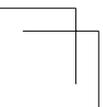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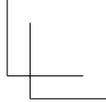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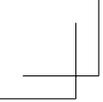
研究黨產並不需要高深的學問，只要秉持「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的精神，有顆將證據尋找出來的決心，然後只要讓史料自己說話即可。本書即是在這種單純的想法與精神，搜羅國內各方檔案史料彙編而成。其來源包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政府各單位所調閱的機關檔案、國史館檔案、政府機關建置的數位典藏資料庫，以及部分的私人蒐藏。同時，透過時間縱軸的方式，以史料圖說清楚地呈現時代背景與檔案史料的關係，包括日產接收、黨營事業、轉帳撥用，以及國民黨與救國團、婦聯會、民眾服務社等組織的關係等重要議題，不僅是第一本以不當黨產為主題的史料彙

編，也是政府進行轉型正義工程以來出版的首部專書，可說深具時代意義。

本人有幸參與此書最初的檔案史料蒐集工作，最要感謝首任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委顧立雄先生給予機會、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吳宗謀教授的大力支持。資料蒐集過程中特別感謝國史館吳俊瑩先生、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博士班郭婷玉小姐、曾獻緯先生，以及唐玉盈律師、黃郁芬小姐等友人的協助。同時，特別感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委林峯正先生、羅承宗委員的支持與邀請，才得以將這些深埋在卷帙浩繁的檔案史料，陸續整理及出版，讓它們得以有向世人說話的機會，並踏出實踐轉型正義的第一步。

曾令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諮詢委員



# 目錄

contents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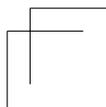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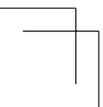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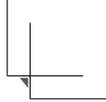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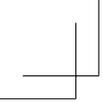
1945.09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接管臺灣文化宣傳事業計劃綱要」	7
1945.11	請撥北市明石町軍人會館等 8 幢房舍	11
1946.04	梅屋敷旅館由長官公署接收後移交省黨部使用	13
1946.08	北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所需房屋已轉函北市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照撥	15
1946.12	臺灣省黨政聯席會議討論指撥台北縣市黨部辦公地址與社會事業費案	19
1947.01	除國際戲院外，長官公署接管電影院應移交省黨部接收管理	23
1947.01	日產戲院撥歸黨營，和樂戲院移交市政府接辦案應毋庸議	25
1947.04	請省公路局安插黨部同志黃繩武等 6 員位置	29
1947.11	省政府現無餘屋可資撥借中國民主社會黨臺灣省黨部	33
1947.11	漢中街 378 號木屋已移歸省黨部接管請國聲報社與該部洽租	35
1950.11	以革命實踐研究院成績作為部隊人事調整主要資料	37
1950.12	中國國民黨經營事業管理通則	39
1951.02	中改會第 297 次會議紀錄	45
1951.02	委任議長酌量補助中國國民黨苗栗縣黨部案	49
1952	中改會第 367、368 會議摘要	51
1952.03	蔣中正批閱黨股代表人、董監、總經理候選人名單	57

1953.03	基隆市議會仿嘉義縣、彰化縣政府之例，補助救國團經費	59
1953.10	救國團團務活動經費，得在所收學生雜費項下開支	63
1953.10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借用北市朱厝崙國有特種基地	65
1953.12	請花蓮縣府依法迅撥補助，以利工作	67
1954.12	沈昌煥保存之團務指導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69
1955.01	「關於思想領導及精神動員」案談話會紀錄	73
1956.06	省民政廳廳長連震東答覆民眾服務處站經費問題	77
1956.10	省黨部疏遷辦公廳及房屋，建築費用擬請省府籌撥，早日興建	79
1957.09	配合全省黨務經費統籌，接管竹子門農場；不敷人力調用軍事犯服監外勞役	81
1957.11	省黨部請撥用霧峰土地，省府以「借用或免租租用」函復案	85
1958.07	正中書局乃國民黨主要宣傳出版機構，理宜到處可見該局書刊	87
1959.05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報告》記載之青運工作	89
1959.06	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44 次會議財務委員會報告	93
1960.09	反對人士對民眾服務站之猛烈抨擊，可反證其有客觀效用	101
1960.10	三中全會第六次大會討論事略	103
1960.10	中央社工會邀集國防部、婦聯總會、進出口公會與軍友社協商超收勞軍捐之分配	105

1961.11	改進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與選拔優秀青年介紹入黨	107
1963.11	本黨青運工作，主要透過青年反共救國團一切活動而展開	111
1963.11	黨自民國四十一年起已成立民眾服務處站	119
1965.06	省黨部地方自治輯要需款，由預算內支應	123
1965.09	中央黨部擬與臺銀另組新公司，黨部股本 6 成，臺銀 4 成	125
1966.08	中央心戰會報第 123 次會議紀錄	127
1966.08	省府撥款建築民眾服務處	129
1966.09	為民服務費以前編列於省社會局預算，由民眾服務處具領轉發	131
1966.10	民眾服務處修建經費，可否設法勻支，希加研究	133
1967.03	省產房屋現為中央委員會借用	135
1967.06	中央心戰指導會報五十五年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彙報	137
1967.07	中國青年黨黨籍立委董微就反共抗俄宣傳費致函行政院院長嚴家淦	143
1967.08	中五組調訓民眾服務社幹部，所需經費省府核撥	147
1968.02	中財會擬進口液化氣，要求省府撥予土地建立專用碼頭	149
1968.03	社區發展與環境衛生問題，婦女方面亦可經由婦工會及婦聯會動員；青年方面則可經由知青黨部及救國團動員	151
1968.04	縣市黨部改主任無給制，與救國團分部配合	153

1968.05	省教育廳召集知青黨部、婦工會、救國團總團部、婦聯會等代表討論國小教師訓練案	157
1968.06	臺中市育樂中心撥用公地與相關預算支援	161
1968.09	主計處簽為補助支出科目內民眾服務處經費追加預算	165
1968.11	直屬第 9 區黨部辦公廳，可以補助興建民眾服務站名義追加預算補助	167
1969.03	中國國民黨十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	169
1969.07	省府人事處長徐巽華於首長會議報告，黨工人員分發臺灣省 100 人	173
1969.08	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及輔選經費分擔	175
1973.05	澎湖馬公中正堂屋內附屬設備撥贈縣黨部使用	177
1981.08	復華證金獨攬集保業務	179
1981.09	安平區民眾服務站借用區公所辦公廳與其後編列預算增建	183
1985.02	內政部函示中財會購置高雄林園土地租予退輔會工廠使用案	185
1985.05	支援中國青年黨「全民週刊」經費 650 萬元，已函行政院從政同志撥交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	187
1987.05	政府出版品委託正中書局代售	193
1988.09	大陸時期發行外幣債券仍應俟光復後再行清償為宜	195
1991.11	北市府教育局承認救國團古亭區團務委員會已遷出古亭國小	199
1994.03	北市府承認國民黨陽明黨部使用自來水事業處長安東路辦公房屋	201

1996.01	大孝大樓由民眾服務社於 1985 年以 4 億 3 千萬餘元得標	203
1996.01	北市議員李承龍針對國民黨中央黨部十四層大樓案提出質詢	205
1996.04	償還「外幣債券」有違權利義務公平負擔原則	209
1997.09	立委林郁方就國民黨黨產與黨營事業質詢	213
1999.12	立委李慶華就黨營事業提出質詢	217
2007.03	中央銀行無息貸款予國民黨 1 億 6 千餘萬元	219
2007.06	僑委會補助正中書局編印教材及海外文化宣傳經費 8,518 萬餘元	221
2007.08	教育部代購中央日報轉贈留學生金額表	225
2007.09	經濟部 10 年間補助台灣貿易開發株式會社共計 2,990 萬元	227



File. **01**

1945.09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接管臺灣文化宣傳事業計劃綱要」

1945年9月20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代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長官陳儀，檢附「中央宣傳部接管臺灣文化宣傳事業計劃綱要」一份，請求長官公署予協助。在這份綱要裡，記載：一、本部派遣特派員隨同台灣行政長官前往該區，協助接管敵偽經營之新聞出版廣播電影及其他文化事業；二、敵偽機關或私人經營之報社、通訊社、出版社及電影製片廠、廣播台等，一律予以查封，由本部會同省長官公署接管……；三、前項沒收查封之報社、通訊社、出版社、電影製片廠、廣播電台等所有印刷機器、房屋建築、工作用具、其他財產，經中央核准後，由本部特派員會同公署啟封利用，為便於推進本黨之宣傳計，中宣部有優先利用之權；……八、台北、台中、台南放送局均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派員接收，改為台北、台中、台南廣播電臺，並即展開工作。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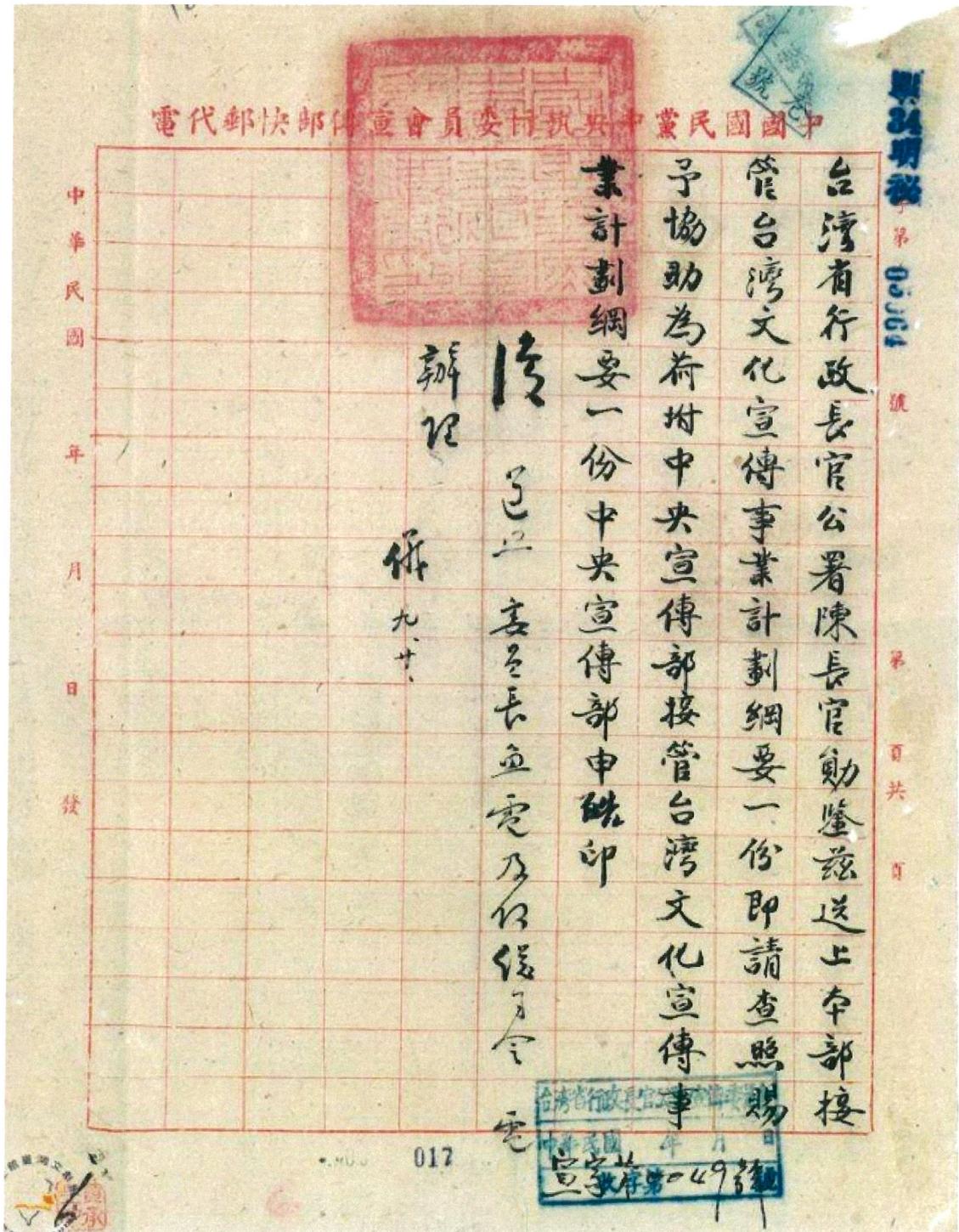


圖 1-2

19

中央宣傳部接管台灣文化宣傳事業計劃綱要

一、本部派遺特派員隨同台灣行政長官前往該區協助接管敵偽經營之新聞出版廣播電影及其他文化事業

二、敵偽機關或私人經營之報社通訊社出版社及電影製片廠廣播台等，一律予以查封由本部會同省長官公署（以下簡稱公署）接管其已停辦而設備未壞者亦同時查封

三、前項沒收查封之報社通訊社出版社電影製片廠廣播電台等所有印刷機器房屋建築不用具及其他財產經中央核准後由本部特派員會同公署查封利用為便利推進本黨之宣傳計中宣部有優先利用之權

四、台北南海日報（即前台灣日日新聞）改組為光復日報由中宣部派員前往主持其餘台北之台灣新報及台南之台南新報台灣新報及台中之台灣新聞高雄之高麗新報花蓮花蓮之東台灣新報等設備如尚未壞由本部特派

018

圖 1-3

員與公署會商處理辦法呈中央核准後實施

五、同盟社台灣分社由中央通訊社派員接收改為該社台灣分社并即開始工作

六、台灣總督府映畫廠由中央電影攝影場派員接收改為該場台灣分場并即開始工作

七、台灣才丁也印刷株式會社改為台灣印刷公司由公署接收其餘沒收之小規模印刷所由本部特派員會同公署擬訂處理辦法呈中央核准後實施

八、台北台中台南放送局均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派員接收改為台北台中台南廣播電台并即開始工作

九、台灣省軍政機關及主要民間文化團體擬在台灣區內設辦振館通記社及出版社應依法申請登記但必要時得呈准先行出版後再行履行登記手續



File. **02**

1945.11

## 請撥北市明石町軍人會館等 8 幢房舍

1945 年 11 月 8 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以「本會附屬處會辦公地點及職員宿舍仍付闕如」為由，函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台北市明石町日軍人會館、警察會館、臺北州官舍、總督府官舍等 8 幢房舍「一併撥交本會使用，以資便利相應」。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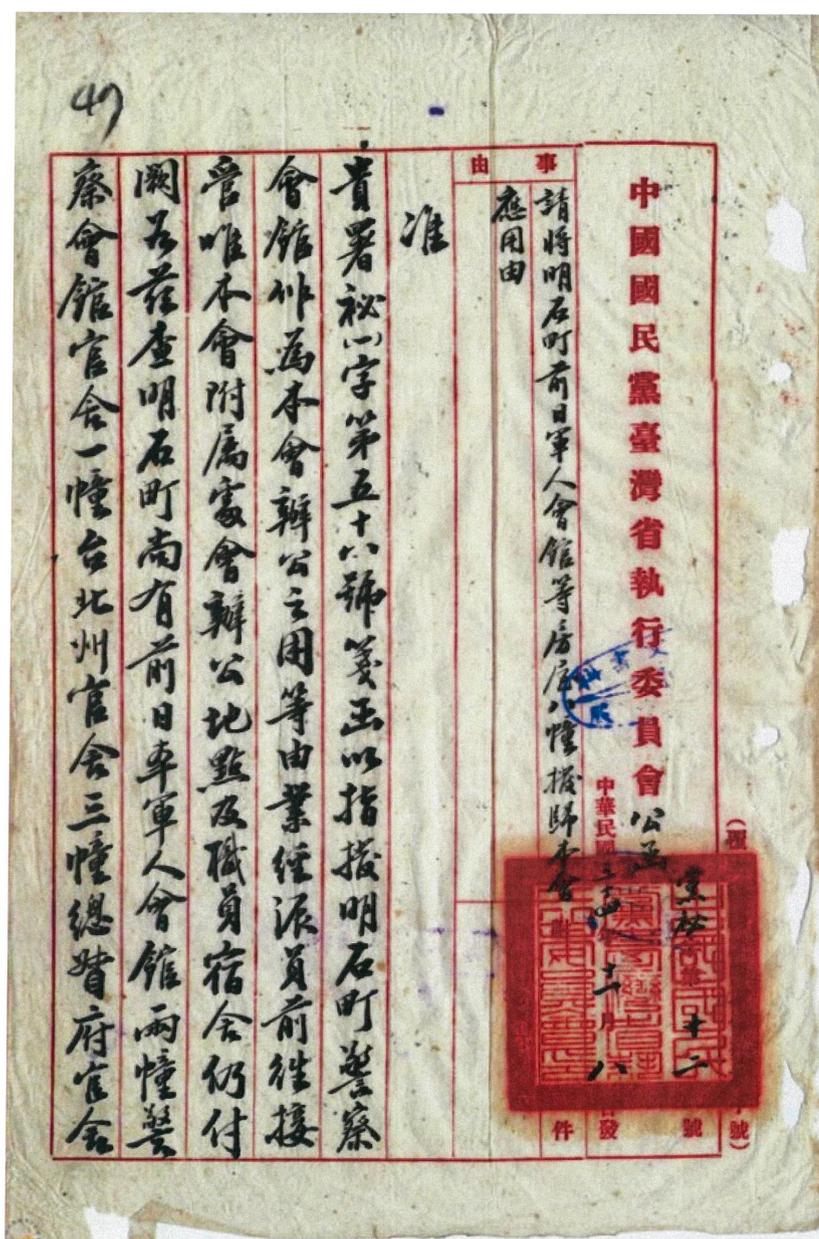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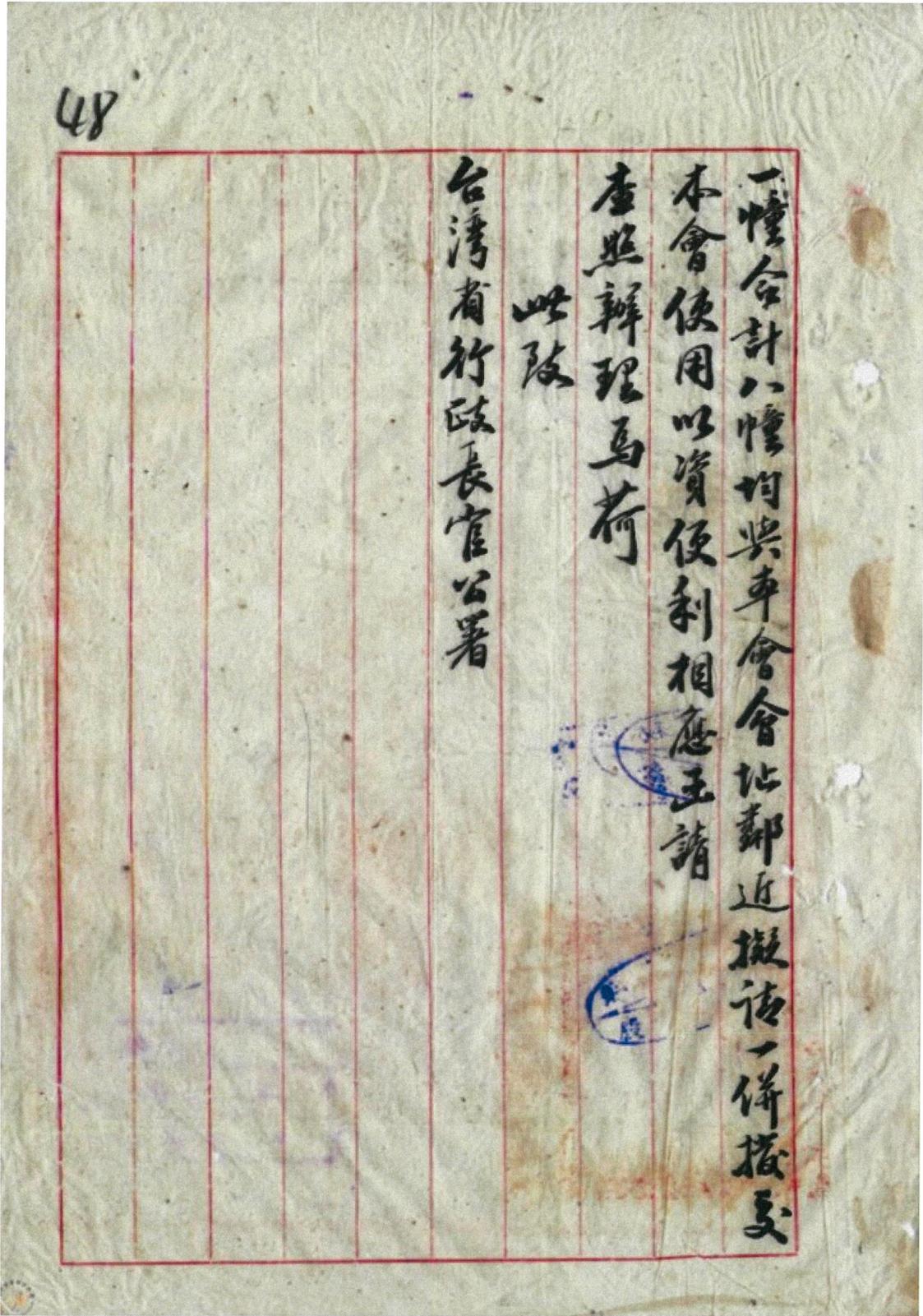


圖 2-2



File.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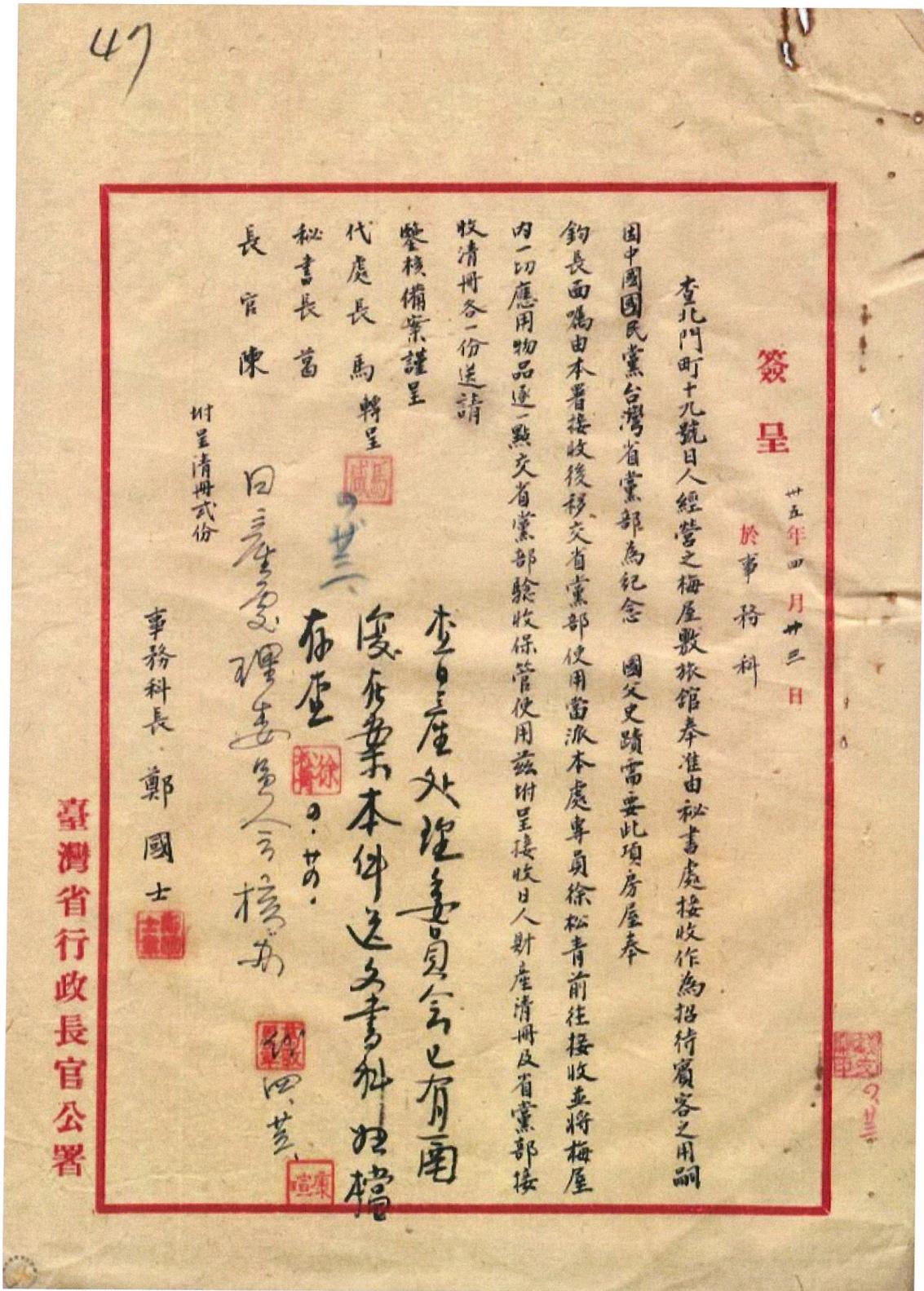
1946.04

## 梅屋敷旅館由長官公署接收後移交省黨部使用

1946年4月23日，在這份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事務科上呈的簽呈裡，清楚記載著梅屋敷旅館由長官公署接收後，原本要當作政府做為招待賓客之公產，後卻移交予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的歷史脈絡。簽呈提到「查北門町十九號日人經營之梅屋敷旅館奉准由秘書處接收，作為招待之用。嗣因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為紀念 國父史蹟，需要此項房屋。奉 鈞長面囑由本署接收後移交省黨部使用，當派本處專員徐松青前往接收，並將梅屋內一切應用物品逐一點交省黨部驗收保管使用……」。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3-1



File. **04**

1946.08

## 北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所需房屋已轉函 北市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照撥

1946年8月19日，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發公函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其內容為：查本處奉命籌備成立台北市黨部，預計下月中旬即可竣事，而目前部址仍告無著，市黨部希望房屋所具條件為（一）城內區域便於聯絡民眾（二）可容三十至五十人之辦公使用（三）有可資集會之禮堂，茲查京町（今北市博愛路、開封街、武昌街一帶）翠鳳樓舞場其規模地點尚堪適用，經函商台北市政府及市日產處分會指撥在案，謹特再達貴處，請就上開地點代為及早分配，以利黨務為禱。同月28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旋即函覆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其主旨為：所需辦公房屋已代轉函臺北市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照撥。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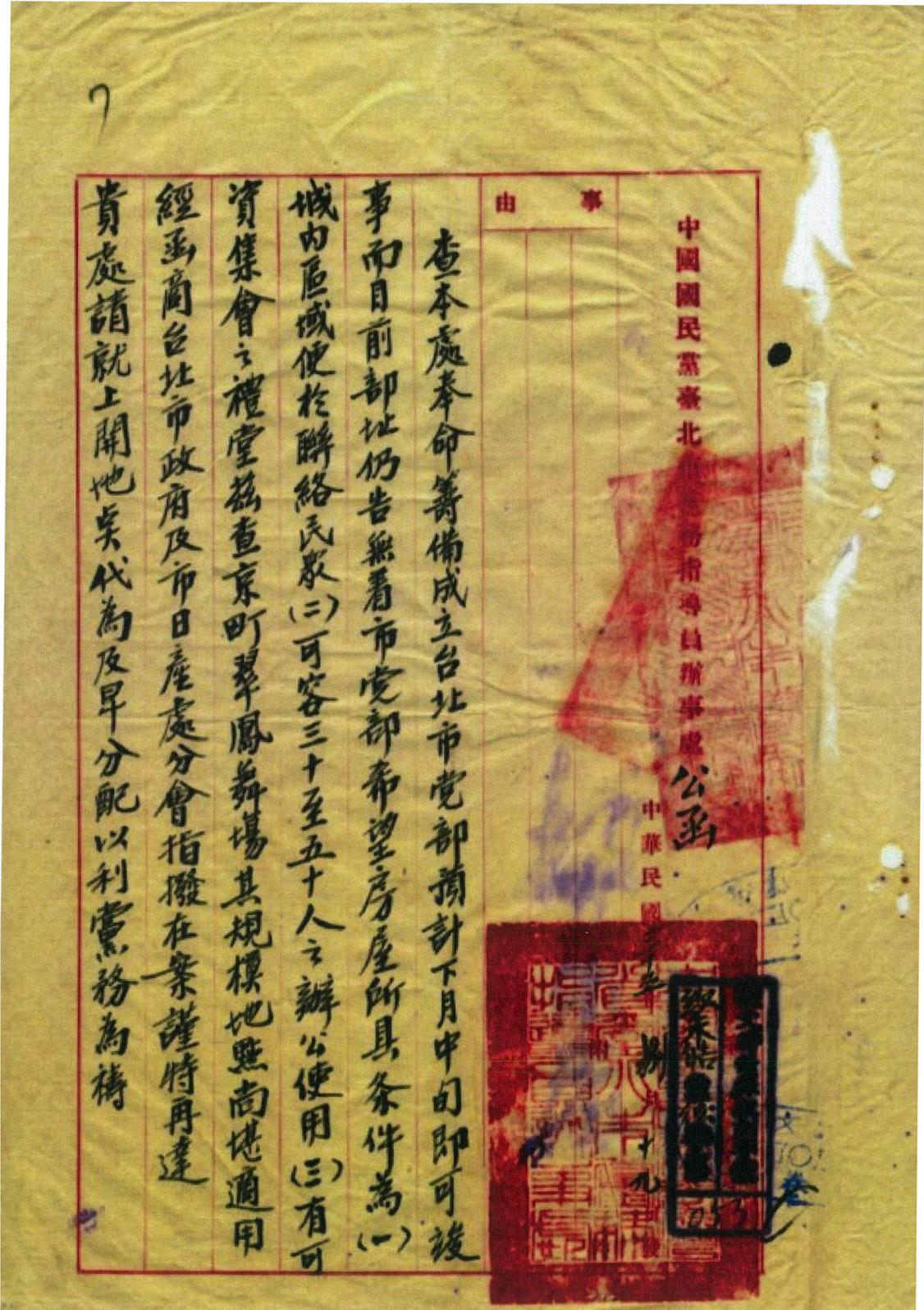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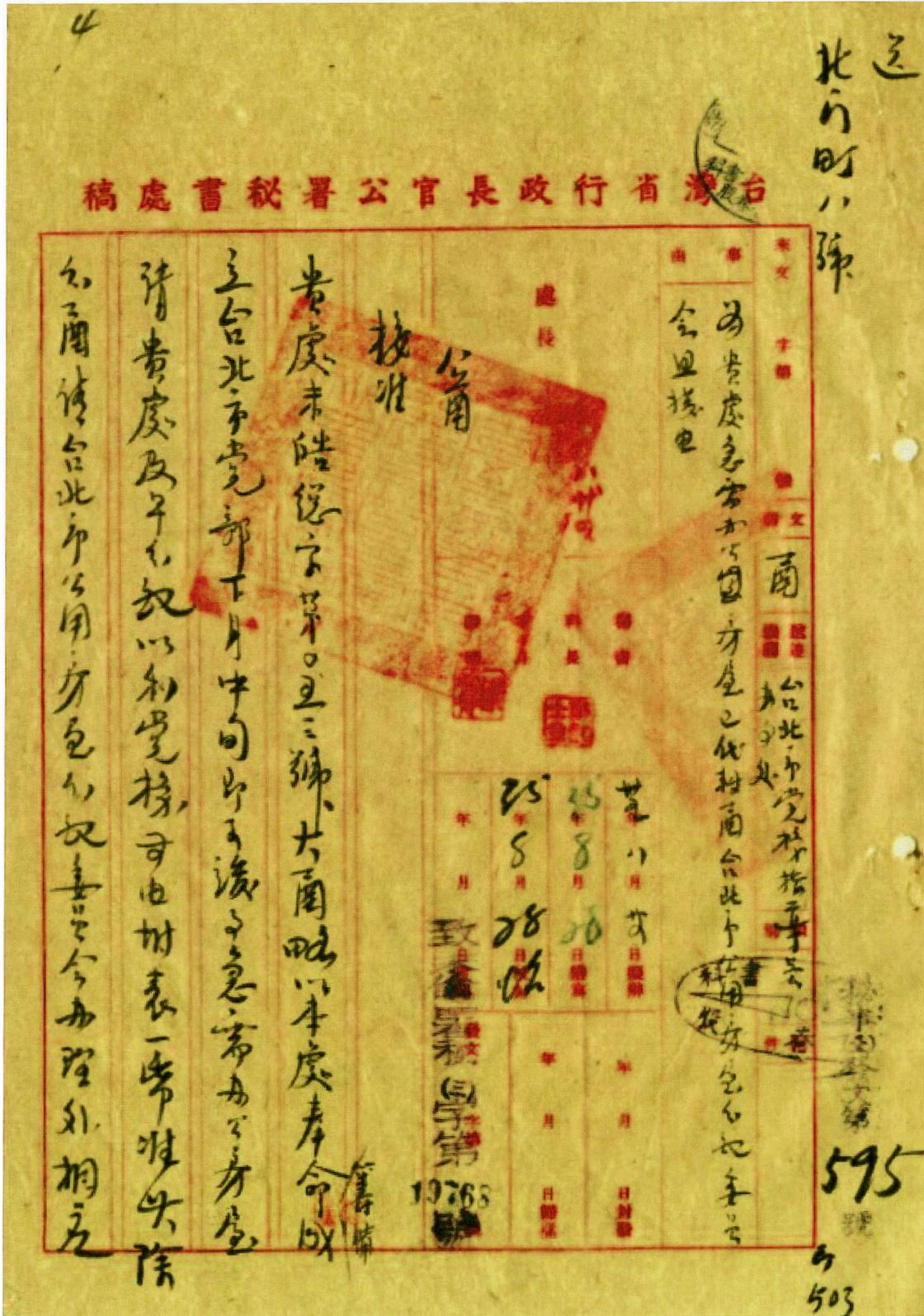


圖 4-2





File. **05**

1946.12

## 臺灣省黨政聯席會議討論指撥台北縣市 黨部辦公地址與社會事業費案

1946年12月17日，臺灣省黨政聯席會議於臺灣省黨部禮堂舉行第4次會議。由陳儀擔任主席。本件會議紀錄係經臺灣省政府2016年12月22日府民政字第1050001147號函同意概括解密。根據該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有二，俱由省黨部提出，其一為「請迅予設法指撥台北縣市黨部辦公地址以利工作案」，本事項決議：由長官公署令飭各縣市長會同各該縣市日產處理分會參酌當地實際情形迅予指撥；其二為：「各縣市政府本年應撥社會事業費尚未請撥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本事項決議：由省黨部長官公署民政財政兩處會商辦理。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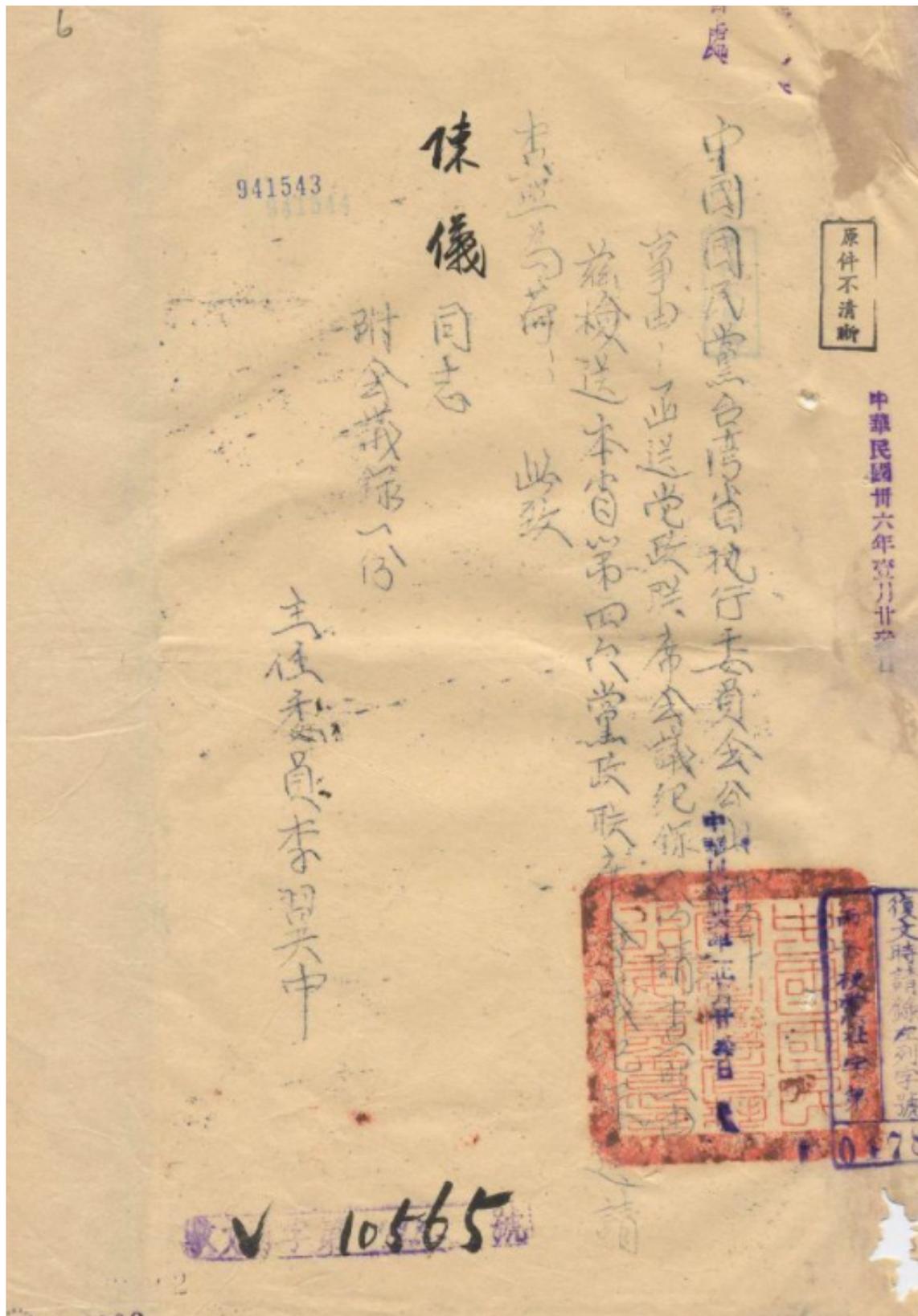


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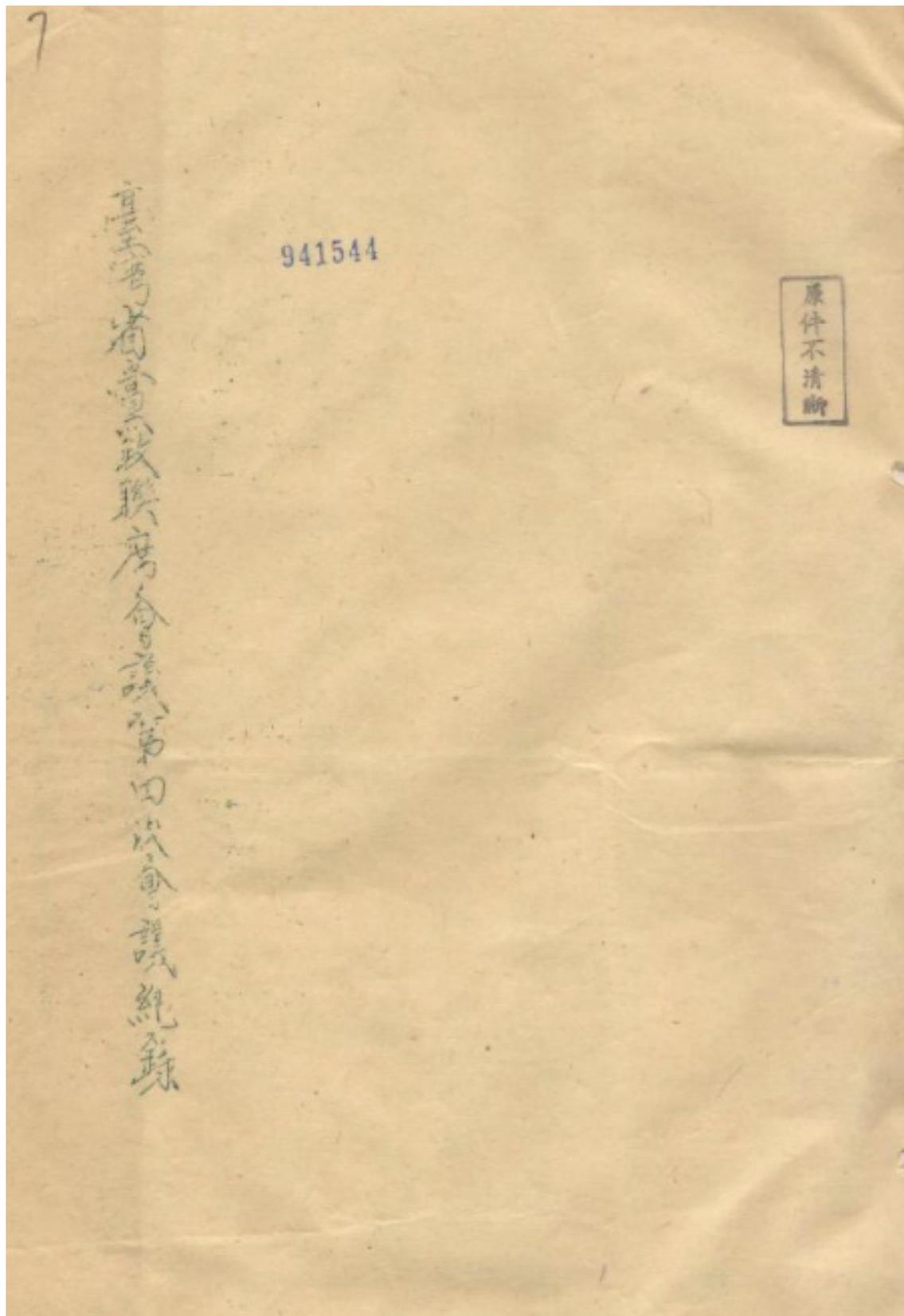


圖 5-3

原件不清晰

台灣省黨政聯席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灣省黨部禮堂

出席：胡福相(楊錦標代) 王肇嘉(沈慕彭代) 余陽 郭天仁  
 劉東善 張兆煥 包可永 陳儀 蔡繼琨 柯連芬  
 李翼中 張廷哲 徐白光 周一鶚 任顯群 趙昉才

主席：陳長官 紀錄：錢法湖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941545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省黨部張書記長報告三個月來重要工作情形(詳工作報告)

三 長官公署農林處趙處長工礦處包處長交通處主任處長畢處長  
 總務科長各就主管部門報告重要工作情形

乙 討論事項

941546

一 請送予設法指撥台北縣市地籍地稅以利工作(省黨部提)

決議：由長官公署分飭各縣市長會同各該縣中自三三制處理委員會  
 酌當地實際情形送予指撥

二 各縣市政府本年應撥社會事業經費未得撥應如何討理請公決  
 案(省黨部提)

決議：由省黨部長官公署民政財政兩處會同辦理

散會

00006

File.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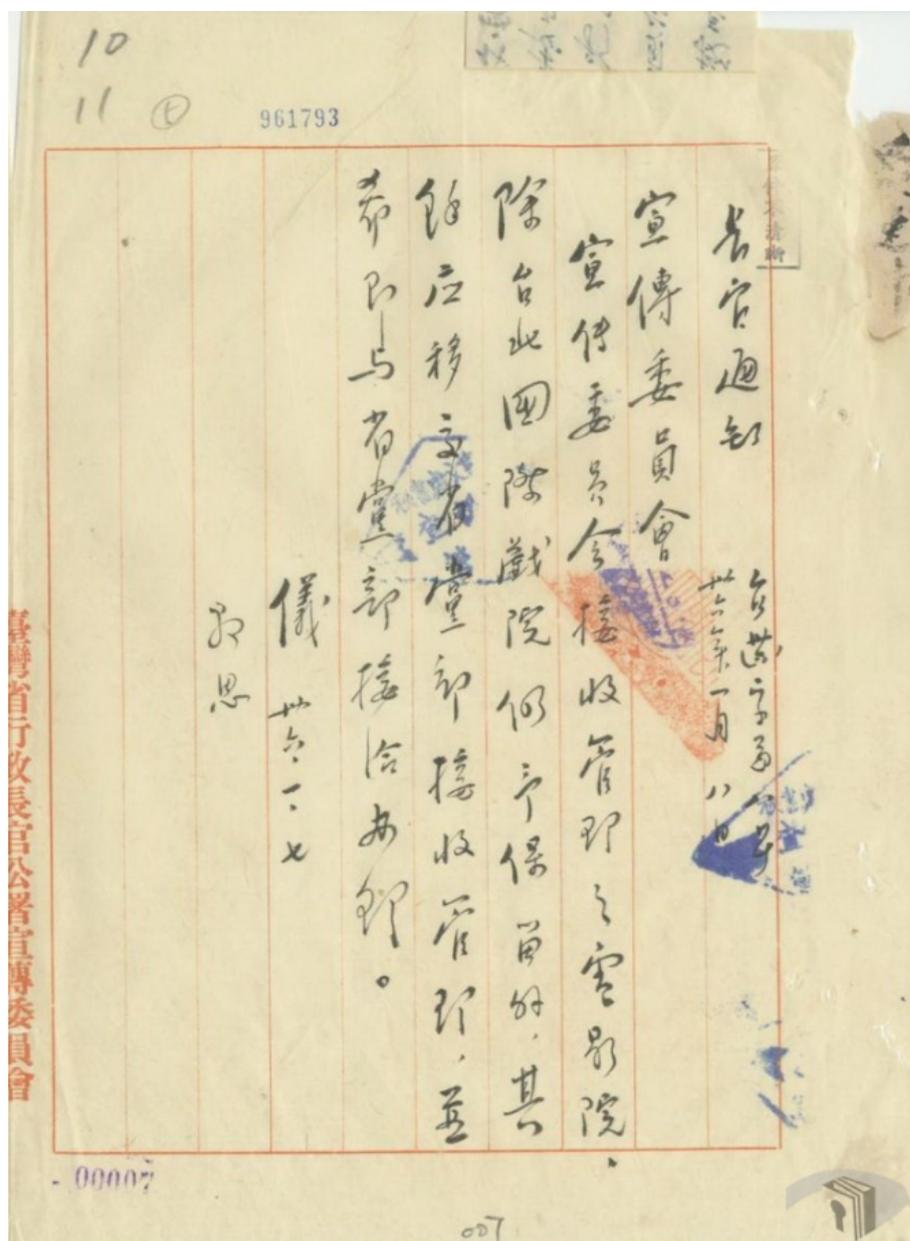
1947.01

## 除國際戲院外，長官公署接管電影院應移交省黨部接收管理

1947年1月8日，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以台(卅六)字第八號通知，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所接收管理之電影院，除臺北國際戲院仍予保留外，其餘應移交臺灣省黨部接收管理，並希即與省黨部接洽辦理。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

圖 6-1





File. **07**

1947.01

## 日產戲院撥歸黨營，和樂戲院移交市政府接辦案應毋庸議

彰化市和樂戲院股東吳蘅秋、陳瑞英、李中慶、楊以專、賴燦、詹椿柏等六人，為股東與市府權利，上書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行政長官陳儀，希望將該戲院移交市政府接辦。惟行政長官公署以「查本省各日產電影院奉令撥歸黨營，業經本會電准省黨部電復定於本月 27 日開始接收在案。所請應毋庸議」等語為由，未便照准。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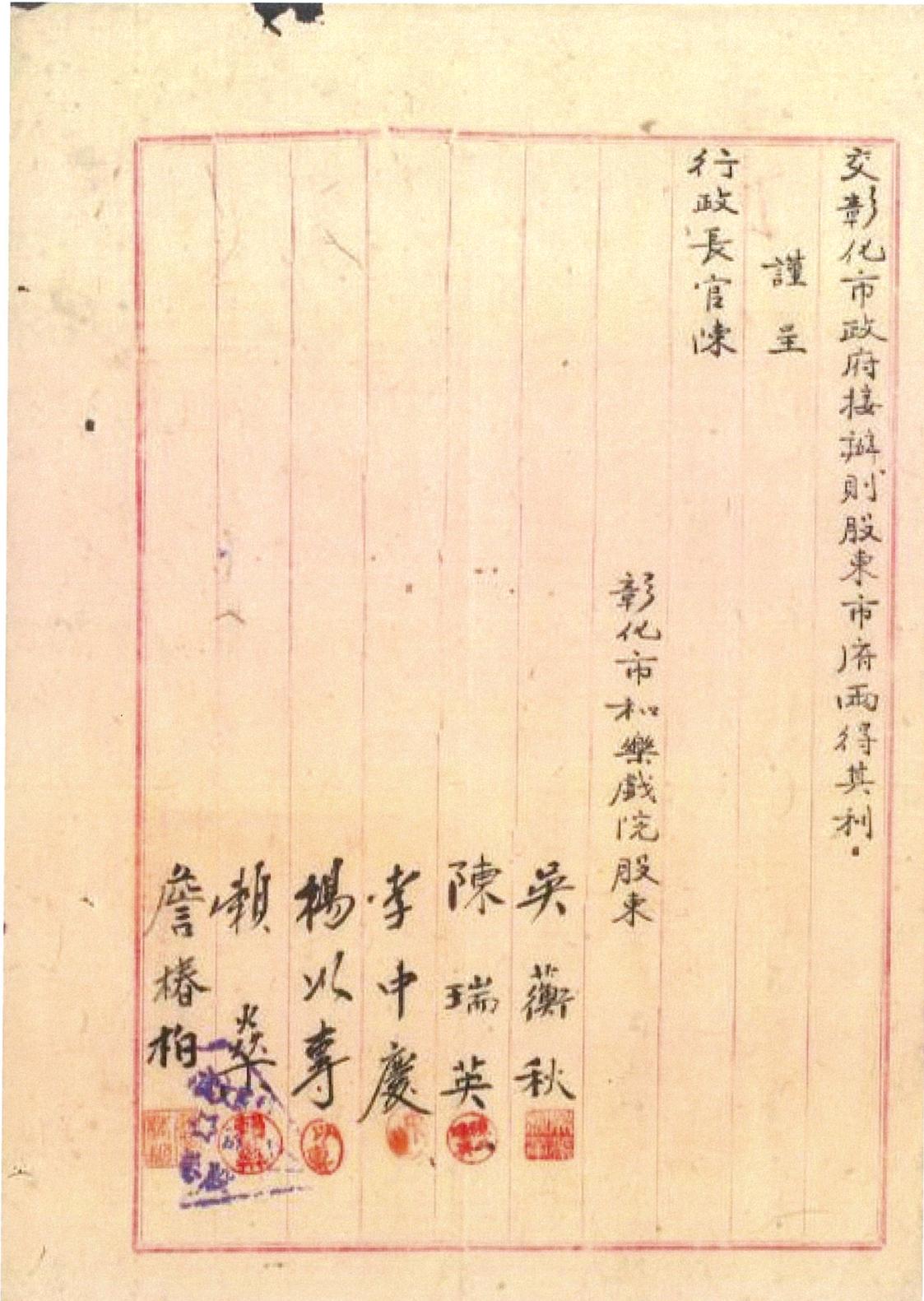


圖 7-2

謹呈者查宣傳委員會將和樂戲院租與股東游角承辦已有壹年  
 在這壹年中我們股東的權利無法行使我們知道游角以每月六萬元  
 代價轉租與戲班開演台劇每月盈利約五萬餘元我們股東並未享受  
 分毫現在宣傳委員會於契約滿期後未標售前仍交原承租人游角經  
 營對於我們應享權利置之不顧實甚遺憾同時游角本人因侵佔股  
 業已由彰化市地產分會移送法院辦理訴訟尚在進行中所以我們認為  
 游角根本沒有資格做股東代表來承辦本戲院因之同意彰化市政  
 府以日股代表人資格接收經營並聘任賴通堯君為經理這是我們的公  
 意也是我們的權利擬請

釣長轉飭宣傳委員會在和樂戲院未決定標售前迅即令游角將該院移

圖 7-3





File. **08**

1947.04

## 請省公路局安插黨部同志黃繩武等 6 員 位置

1947年4月25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發函予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長，並檢附黨部職員黃繩武等6員簡明履歷表，並表明希望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飭省公路局安插相當位置」、「為黨服務、實為黨便」云云。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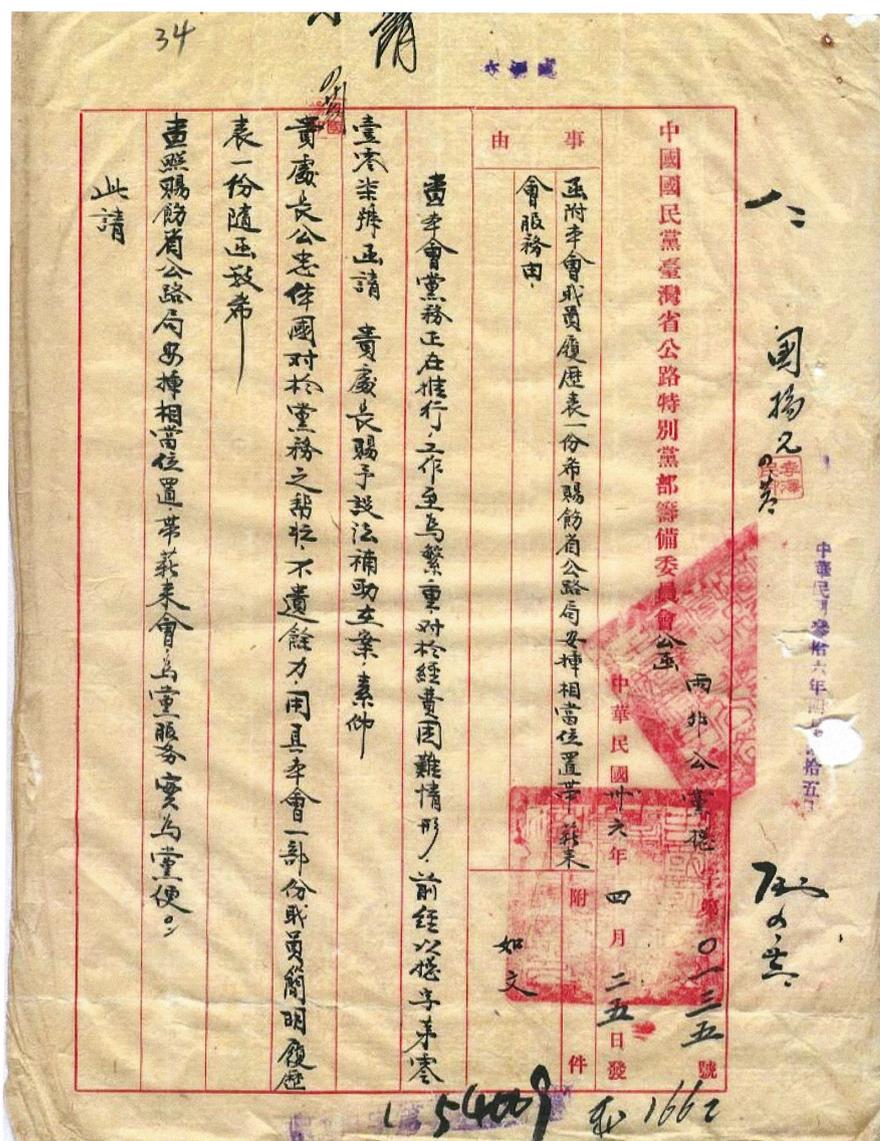


圖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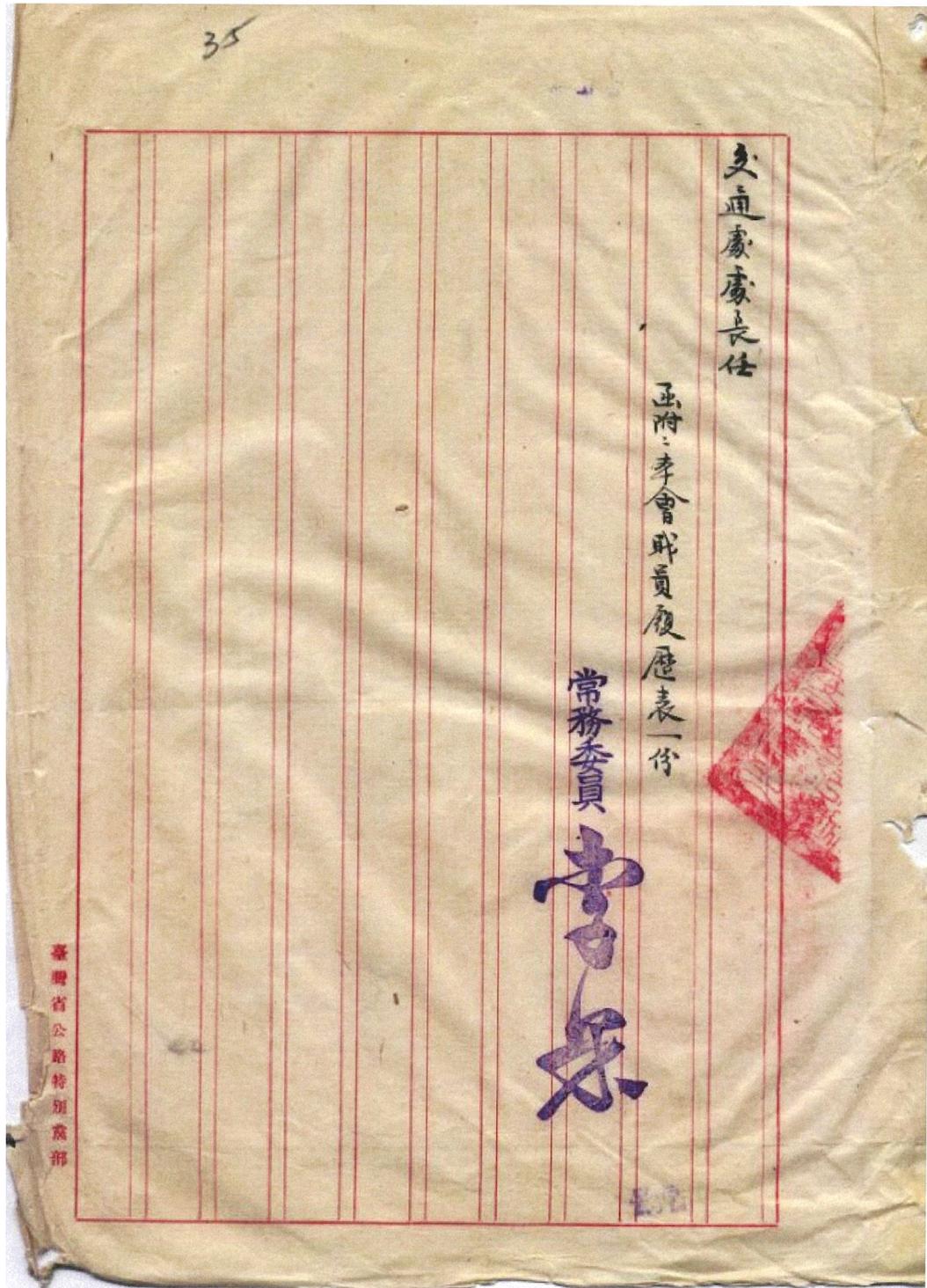


圖 8-3

36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職員簡歷表

職務	姓名	性別	年級	籍貫	資	歷	薪額	備
秘書	黃絕武	男	三四	福建	福建長汀師範畢業，曾任政務處行政課長，兼管學科長等職。		二〇元	
組訓組長	章玉敏	"	三一	"	福建五屬山縣畢業，曾任本縣科員，曾任本縣教育委員會委員等職。		二〇元	
總務組長	雷風雄	"	三六	"	福建晉江畢業，曾任本縣科員，曾任本縣教育委員會委員等職。		二〇元	
助理幹事	易德良	"	二六	"	普通科畢業，曾任本縣科員，曾任本縣教育委員會委員等職。		一〇元	
"	蕭元典	"	二八	"	福建晉江畢業，曾任本縣科員，曾任本縣教育委員會委員等職。		一〇元	
"	林文提	"	二七	"	福建晉江畢業，曾任本縣科員，曾任本縣教育委員會委員等職。		一〇元	

黃 考



File. 09

1947.11

## 省政府現無餘屋可資撥借中國民主社會黨臺灣省黨部

1947年11月下旬，中國民主社會黨臺灣省黨部致函省政府，希望於台北市指撥部址一處作為該黨部。對此，省政府電覆：查省府現有房屋尚感不敷分配，所囑指撥貴部部址一節，歉難照辦。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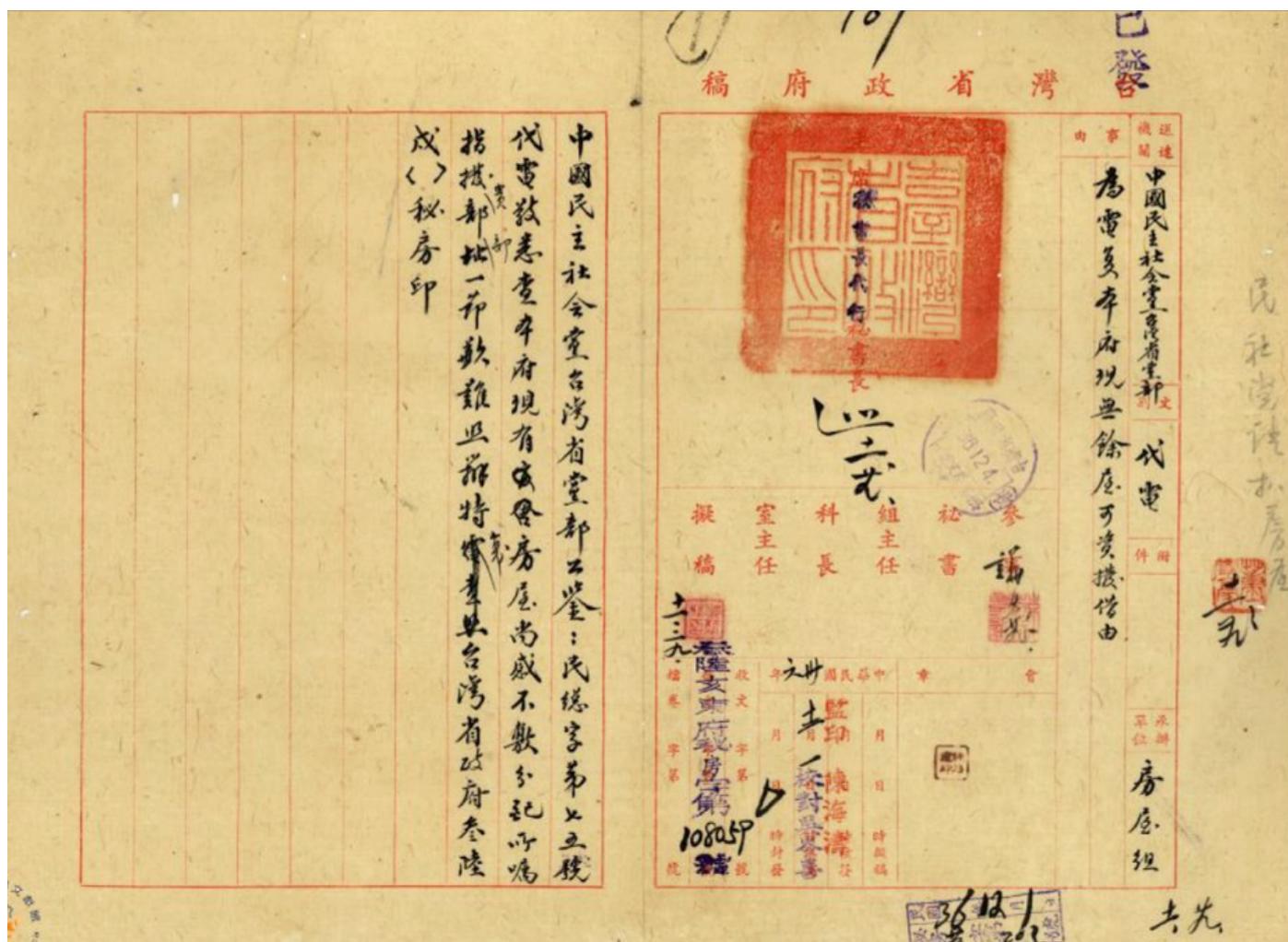


圖 9-2

<p>房部</p> <p>為電請指撥部址作為本黨辦公處</p> <p>抄復本府現無餘屋可撥借</p> <p>出抄</p> <p>理共廿八</p> <p>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七日</p> <p>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七日</p> <p>附件</p> <p>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七日</p> <p>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七日</p>		<p>辦事</p> <p>擬辦</p> <p>決定</p> <p>辦法</p>
<p>中國民主社會黨臺灣省黨部</p> <p>代電</p> <p>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七日</p> <p>七五</p> <p>三十一年一月廿七日</p>		<p>臺灣省政府魏主席勛鑒查本黨部開本年十月一日成立因缺乏部舍乃暫時設立臨時辦事處于開封街七三〇號茲以黨務漸繁原有辦事處狹小難堪不敷應用且係暫借亟需一適當辦公部址為特電請</p>

於台北市指撥部址一處作為本黨部公處

至鈞公誼中國民主社會黨台灣省黨部 (36) 戊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七日

附秋字第 106059

24

File. **10**

1947.11

## 漢中街 378 號木屋已移歸省黨部接管請 國聲報社與該部洽租

1947 年 11 月上旬，臺灣省府秘書處電國聲報社，案准新聞處公函「查國聲報社借用日產新世界戲院所屬漢中街現編門號 378 號木屋一案，前准秘書處函知暫難收回，經轉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查照在案，茲准復以『前項木屋業經中央轉賑同為黨部財產，省政府一時未查明業權出借國聲報社使用，應請轉知該報社定期交還或向本會租賃』等因過處，除函復外，相應轉請查照即希轉知國聲報社逕行洽辦」等由，准此，查該項木屋移歸臺灣省黨部接管有案，特電希查照，逕與該部洽租。省府秘書處電省府新聞處，前函業經轉達國聲報社逕與臺灣省黨部洽租。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10-1



File. 11

1950.11

## 以革命實踐研究院成績作為部隊人事調整主要資料

總統蔣中正於1950年11月15日親筆指示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此次部隊人事調整時，應將革命實踐研究院及其軍訓團各期學員之成績優劣作一總檢討，分別等級列表呈報，並做為今後人事升降調遷之主要資料為要」。

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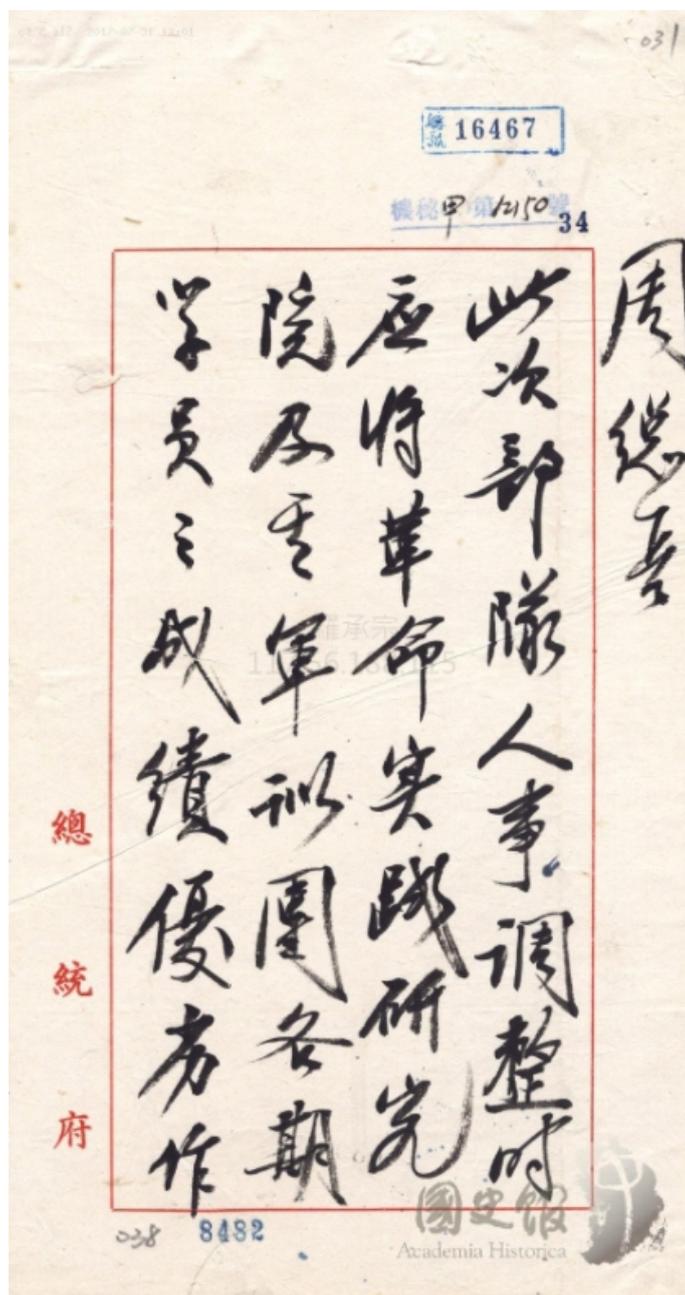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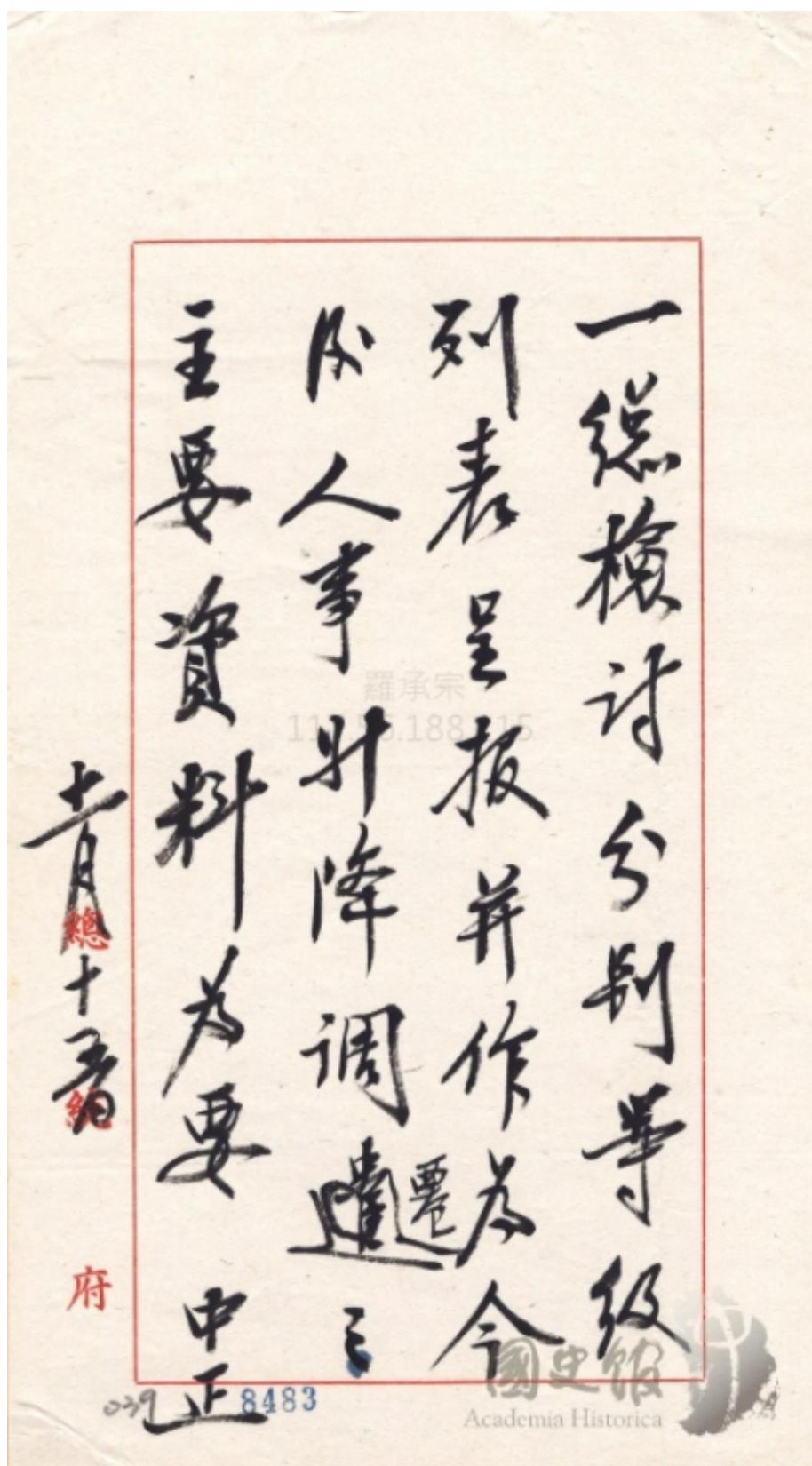


圖 11-2



## 中國國民黨經營事業管理通則

根據 1952 年 12 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列為「極機密」的《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裡，第 91 至 93 頁記載於 1950 年 12 月 27 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通過的「中國國民黨經營事業管理通則」。其中有關各事業與中央之關係條文，略予彙整如下：

- 第 6 條 各事業之開創或改組，均應經中央之核准，其籌備人員與組織章程及籌組計劃等項須呈報核定。
- 第 7 條 董事會受主管組之指導，行使職權如下……。
- 第 8 條 監察人及監察人會，受中央主管組之指導，行使職權如下……。
- 第 10 條 董事長或常務董事，未經董事會授權或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行屬於董事會各項職權。
- 第 14 條 有關闡揚三民主義，推行本黨政綱政策，配合黨的活動事項，各該事業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會暨經理人，應負責接受本黨有關組會之指導，其辦法另訂之。
- 第 15 條 各事業之黨股代表人，由中央選派之，其中一部分得由各該事業中具有一定資格之從業員充任，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 16 條 各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由中央就該事業之黨股代表人中遴選，並由黨股代表人依照公司法之規定選出，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 18 條 各事業之經理人選（如社長、總經理等）由各該董事長提經中央同意後提出董事會決定之，或由中央遴選交由各該董事長提出董事會通過任用。
- 第 19 條 各事業之主辦會計人員，由中央主管組遴選交由董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人之指導監督，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 20 條 爲了解各事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中央主管組得隨時派員稽核，必要時並遴選常駐稽核人員，交董事會任用，受董事長或常務監察人之指監督，導（應為「指導監督，」）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 21 條 各事業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中央主管組遴選交由董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人之指導監督，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 23 條 各事業之主要工作人員，應一律以黨員充任之，遇有特殊情形時，應由董事長呈報核准，至所有人事動態，應於每年元月底及七月底以前，由董事長呈報備查。
- 第 25 條 各事業取得之股票，非經中央核定不得轉讓，或流入證券市場。
- 第 26 條 各事業之股票利息及紅利，應依照章程按規定時間繳送中央主管組彙解。
- 第 27 條 各事業按照黨股提存之社會事業補助金，應繳送中央主管組統籌支配。
- 第 28 條 中央爲籌措必需黨費及調盈劑虛統籌各事業財務時，得視各事業實際情形隨時指定預繳盈餘若干。

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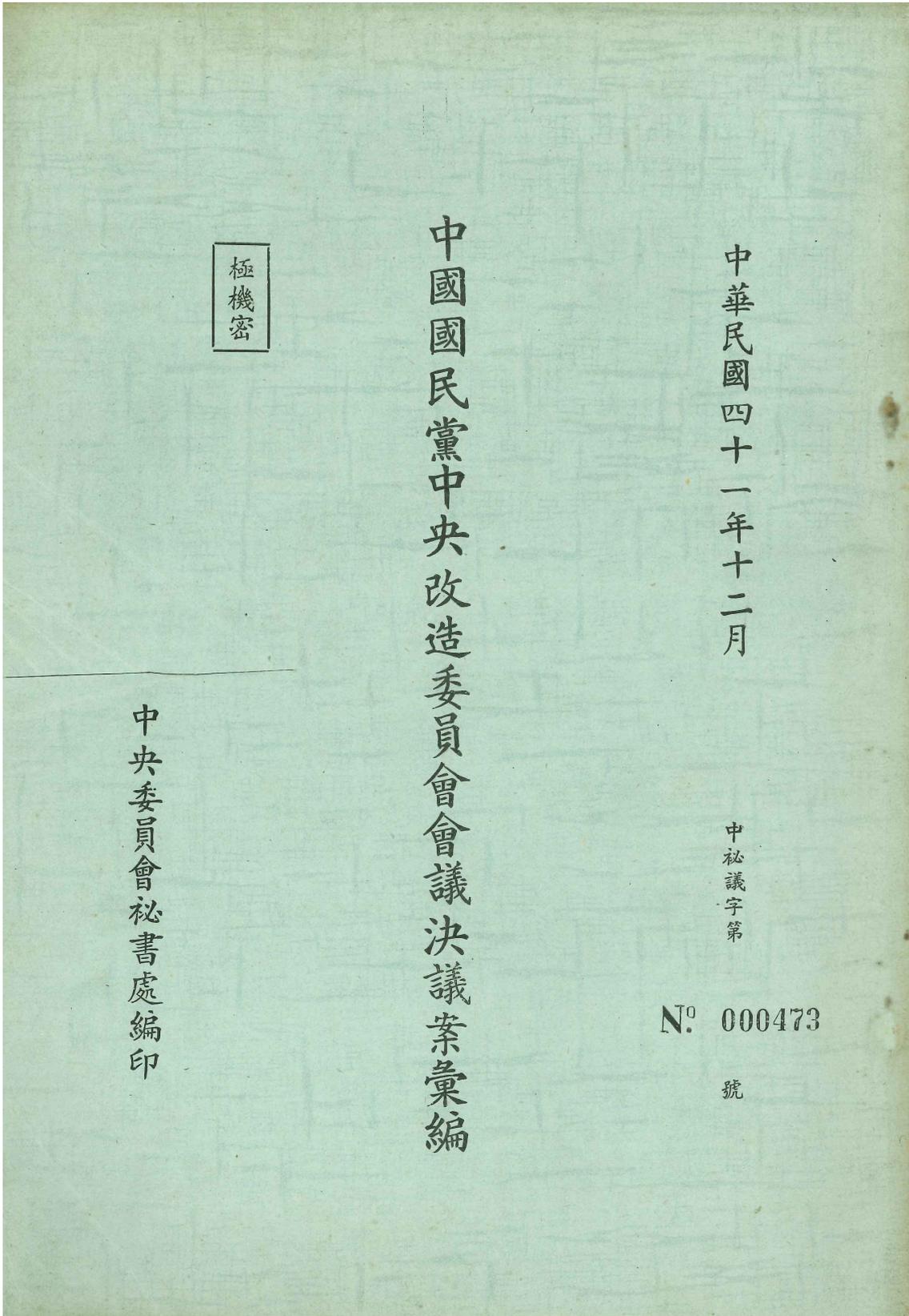


圖 12-2

- 丁、以是非解決紛爭。
- 二、一元領導
- 甲、一切通過組織，組織決定一切。
- 乙、領導採行組織的決議，幹部貫徹領袖的意志。
- 丙、以組織決定政策，以政策領導政治。
- 三、民主領導
- 甲、下級意見反映上層，上層意見貫徹下級。
- 乙、以討論統一意見，以說服打通思想。
- 丙、以宣傳號召同情，以實踐取得信任。
- 第三章 幹部及幹部分子之產生
- 第八條 本黨各級幹部必須依照黨的法規，循法定程序產生之。
- 第九條 本黨各部門幹部分子之產生方式如左：
- 一、選舉。
- 二、簡拔。
- 三、薦舉。
- 四、考選。
- 五、訓練。
- 第十條 本黨各部門，各種分子產生方式之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四章 幹部分子之任用
- 第十一條 本黨幹部分子，必須依照本綱要第九條所定方式及其實施辦法，通過幹部之決定，始能任用，否則即為違反黨的規定。
- 第十二條 黨對幹部分子之選用應取其所長，並督促其在工作中學習，在鬥爭中求進步，以培養其領導能力。
- 第十三條 黨對幹部分子職務與職級之決定，必須根據黨的政策及其志願特長或經歷，先為適當之考慮，務求任用得當。
- 第十四條 黨對幹部分子之職務，得根據黨的需要，並得依其個人志願經核定後實行下列各種互調。
- 一、職別互調。
- 二、區域互調。
- 三、上下級互調。
-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 四、國內外互調。
- 各種互調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黨對幹部分子應確定任期，並運用各種方式促進新陳代謝，以求黨的不斷發展與進步。
- 第五章 幹部分子之管理與保障
- 第十六條 幹部分子在思想生活及工作上必須恪遵黨的規定，黨對幹部分子必須予以嚴密之管理，確保其健全，以發揮領導作用。
- 第十七條 黨對幹部分子之工作成績，必須予以嚴密之考核與合理之獎懲，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黨幹部分子，如在思想上及行為上失去其領導作用，而非一般方法所可處理時，黨應斟酌情形，採取左列方法，解除其職務。
- 一、通知其自動辭職。
- 二、由黨命令撤免之。
- 三、透過政權撤免之。
- 四、由黨員或發動民衆依法罷免之。
- 第十九條 凡黨員經黨的提名而當選為各級民意機關之代表，或議員，或被任為政務官，而於當選或受任後不執行黨的政策或服從決議者，以違反紀律論，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條 本黨幹部分子之工作與生活應由黨予以保障，在事業上得受黨的扶植，為黨工作而受傷已殘廢者，並應由黨予以救濟撫卹，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綱要經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施行。
- 中國國民黨經營事業管理通則
-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六八次會議通過
- 一、總則
- 第一條 本黨為謀經營事業財務上之統籌挹注，業務上之配合運用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 第二條 凡屬本黨投資之各事業，由黨選派之黨股代表人，持有該事業股本總

圖 12-3

-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額半數以上者，均適用本通則。
- 二、組織
- 第三條 各事業之黨股股權，由黨股代表人代表本黨行使之。
- 第四條 各事業之黨股代表及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應切實遵照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五條 各事業應參照公司法組織公司。
- 第六條 各事業之開創或改組，均應經中央之核准，其籌備人員與組織章程及籌組計劃等項須呈報核定。
- 第七條 董事會受主管組之指導，行使職權如下：  
一、董事會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二) 審定業務方針及工作進度。  
(三) 審定各項章程。  
(四) 審核預算及營業報告書。  
(五) 審定重要契約。  
(六) 審定各該事業之內部組織及其分支機構之增減或變更。  
(七) 決定重要工作人員之任免或遷調，並訂定其獎懲退休及卹養等辦法。  
(八) 審核及檢查帳冊簿據。  
(九) 考核工作進度。  
二、董事長或常務董事會職權：  
(一) 對上項董事會職權舉列事項之事先策劃、擬議。  
(二) 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  
(三) 董事會授權處理事項。
- 第八條 監察人及監察人會，受中央主管組之指導，行使職權如下。  
一、對於董事會造送股東會之表冊，事先詳查實況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二、於必要時得呈准召集股東會。  
三、隨時調查事業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考查工作進度。  
四、審核簿冊文件，稽察收支。
- 第九條 五、糾正事業負責人與職員不利於事業之行為。  
六、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改善之建議與報告。
- 第十條 董事會每兩月至少集會一次，常務董事會每月至少集一次，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之常務董事負責召集，會議紀錄呈報備核，因故不能按期集會時，應呈報備案，監察人會，每三月至少集會一次，常務監察人會，每月至少一次，由首席常務監察人負責召集，餘與董事會同。
- 第十一條 董事長或常務董事，未經董事會授權或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行屬於董事會各項職權。
-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一律規定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置審核人員者，由主辦會計人員列席董事會議。
- 第十三條 各事業如有左列措施，應由董事會於事先詳敘理由呈請核定：  
一、變更組織。  
二、增資或解散。  
三、改變業務方針及預算。  
四、任免經理人（指社長、總經理、廠長等）  
五、改推董事長及常務董事。
- 第十四條 有關闡揚三民主義，推行本黨政綱政策，配合黨的活動事項，各該事業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會暨經理人，應負責接受本黨有關組織之指導，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三、各事業之黨股代表人，由中央選派之，其中一部份得由各該事業中具有資格之從業員充任，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十六條 各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由中央就該事業之黨股代表人中遴選，並由黨股代表人依照公司法之規定選出，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各事業之董事，五分之一以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致董事會不易足法定人數時，應由董事長呈准召集臨時股東會補選或改選之。
- 第十八條 各事業之經理人選（如社長、總經理等）由各該董事長提經中央同意後提出董事會決定之，或由中央遴選交由各該董事長提出董事會通過任

圖 12-4

- 第十九條 各事業之主辦會計人員，由中央主管組遴選交由董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人之指導監督，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二十條 爲了解各事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中央主管組得隨時派員稽核，必要時並遴選常駐稽核人員，交董事會任用，受董事長或常務監察人之指導監督，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各事業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中央主管組遴選交由董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人之指導監督，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各事業之員工名額薪給獎福利等項，經董事會規定後，由董事長呈報查核。
- 第二十三條 各事業之主要工作人員，應一律以黨員充任之，遇有特殊情形時，應由董事長呈報核准，至所有人事動態，應於每年元月底及七月底以前，由董事長呈報備查。
- 第二十四條 四、股權與會計  
各事業每年盈餘除去一切開支設備折舊股息及公積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外，按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股本紅利百分之五十。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三、經理人及員工獎勵金百分之二十。  
四、員工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五、社會事業補助金百分之十五。
- 第二十五條 各事業取得之股票，非經中央核定不得轉讓，或流入證券市場。
- 第二十六條 各事業之股票應得股息及紅利，應依照章程按規定時間繳送中央主管組彙解。
- 第二十七條 各事業按照黨股提存之社會事業補助金，應繳送中央主管組統籌支配。
- 第二十八條 中央爲籌措必需經費及調劑盈虧虛統籌各事業財務時，得視各事業實際情形隨時指定預繳盈餘若干。
- 第二十九條 各事業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每年十月一日以前依照規定格式編送各該部份登年度業務計劃及概算，呈報備核，經核定後，非呈准不得變更上項業務計劃及概算，於必要時得分上下兩期辦理。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第三十條 各事業應於每年六月底結算一次，年終時辦理決算一次，並應按照規定編制左列各項表冊呈報備核：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計算書；  
三、營業報告書；（結算免送）  
四、財產目錄。（結算免送）

第三十一條 各事業之會計財務及業務管理，均應確定合理制度呈報查核。

第三十二條 各事業組織章程，應一律依據本通則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級黨部經營事業之管理章程，悉依本通則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通則由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施行。

黨員處分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事實	黨證字號	議處	檢舉人
李南鄉	男	四二	江蘇武進	武進縣參議員	率領工商界代表歡迎共匪	特67207	開除黨籍	中央組織部 轉據江蘇省黨部
郭耀宗	男	四九	江蘇	現充任僑人民代表		特28410		
沈壯聲	男	三五	江蘇吳縣	吳縣參議員	現充任僑工商聯合會秘書長	53828		
范君博	男	五四	吳縣	現充任僑備委員會		蘇4876		
鄭文煊	男	四五	廣東中山	現充任僑備委員會	署名健生撰文在哥斯大黎加中美通訊社服務 黎內登載請教國民黨 管內關於脫離現今北 京人民政府及服現 旗在中華政府升五星 經江津分會調查屬實 煊復函直認文煊即健 生	2398		中央海外 部轉據 斯大加 直屬支部

File. **13**

1951.02

## 中改會第 297 次會議紀錄

1951年2月19日，中央改造委員會舉行第297次會議，主席由連震東擔任。在這份會議紀錄裡，第二組報告內容為「為配合總動員運動之推行起見，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亟應積極準備從速進行，擬即邀請教育部、內政部、總政治部及教育廳等單位之負責同志研商籌備事宜，並擬由谷正綱、蔣經國、陳雪屏三同志為召集人，謹報請鑒核」。會議決定「准予備案」。

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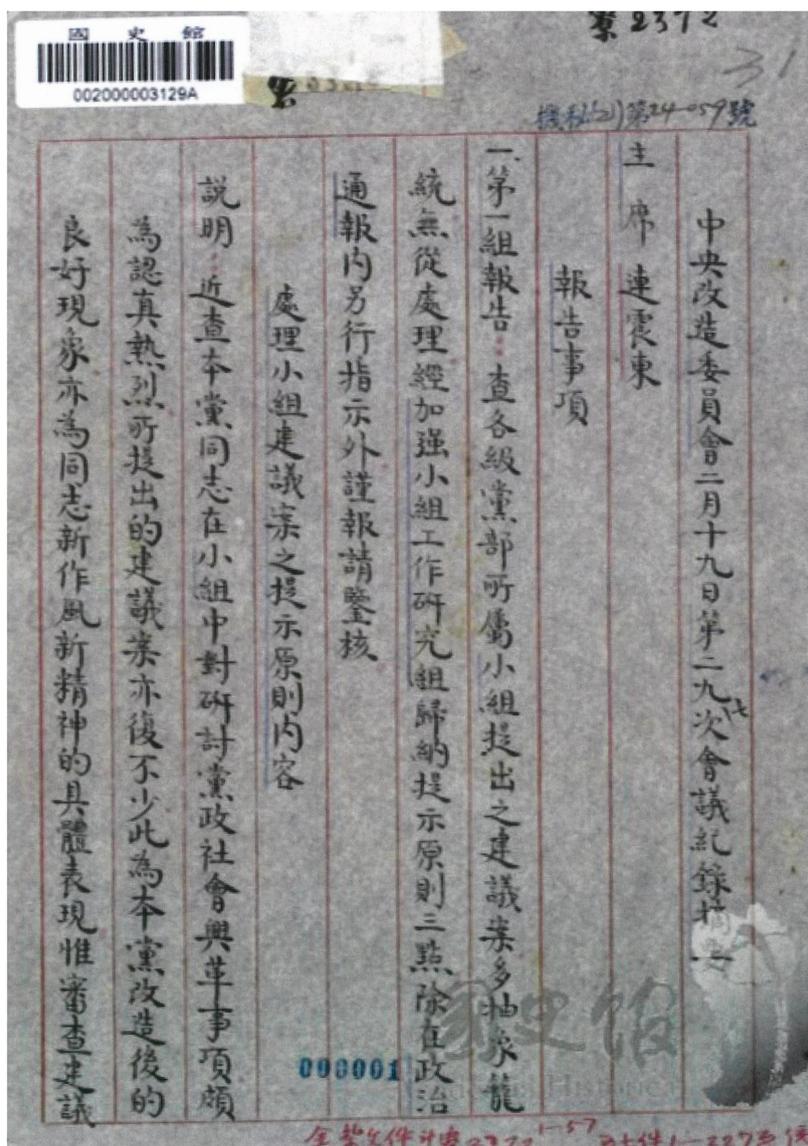


圖 13-2

成密件，切須辦理解密事宜

內容其能提供具體切實辦法者為數甚少中央為使同志的  
意見能透過組織見諸實現對於小組建議意見的指導審查  
與處理均極慎重凡見解正確而附有具體辦法者即作成黨的  
意見轉交從政同志參照處理并密切注意其處理的效果是小组  
建議當力求其具體切實各同志對於黨政社會各方面發現問  
題或缺失時必須提出小組詳加研討而在研討時立場必須公  
正態度必須客觀凡黨員本身或小組所應改進或推行之事必  
須率先實行不可一切責望中央置各級組織於事外各級委員  
會對小組建議應切實指導審查整理性質相同者予以合  
併內容空洞者指導其再加研討已經建議過者予以保留俾

圖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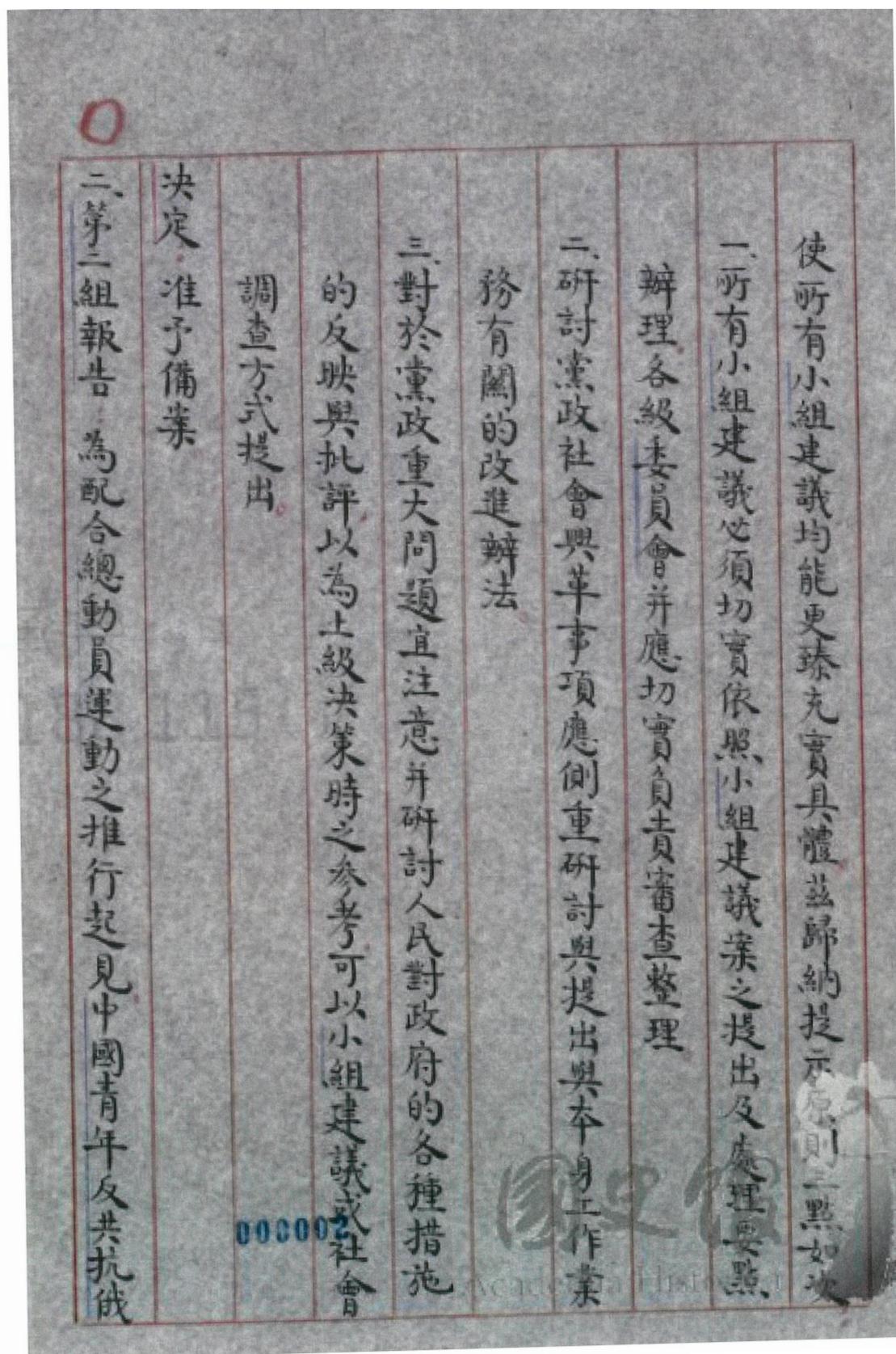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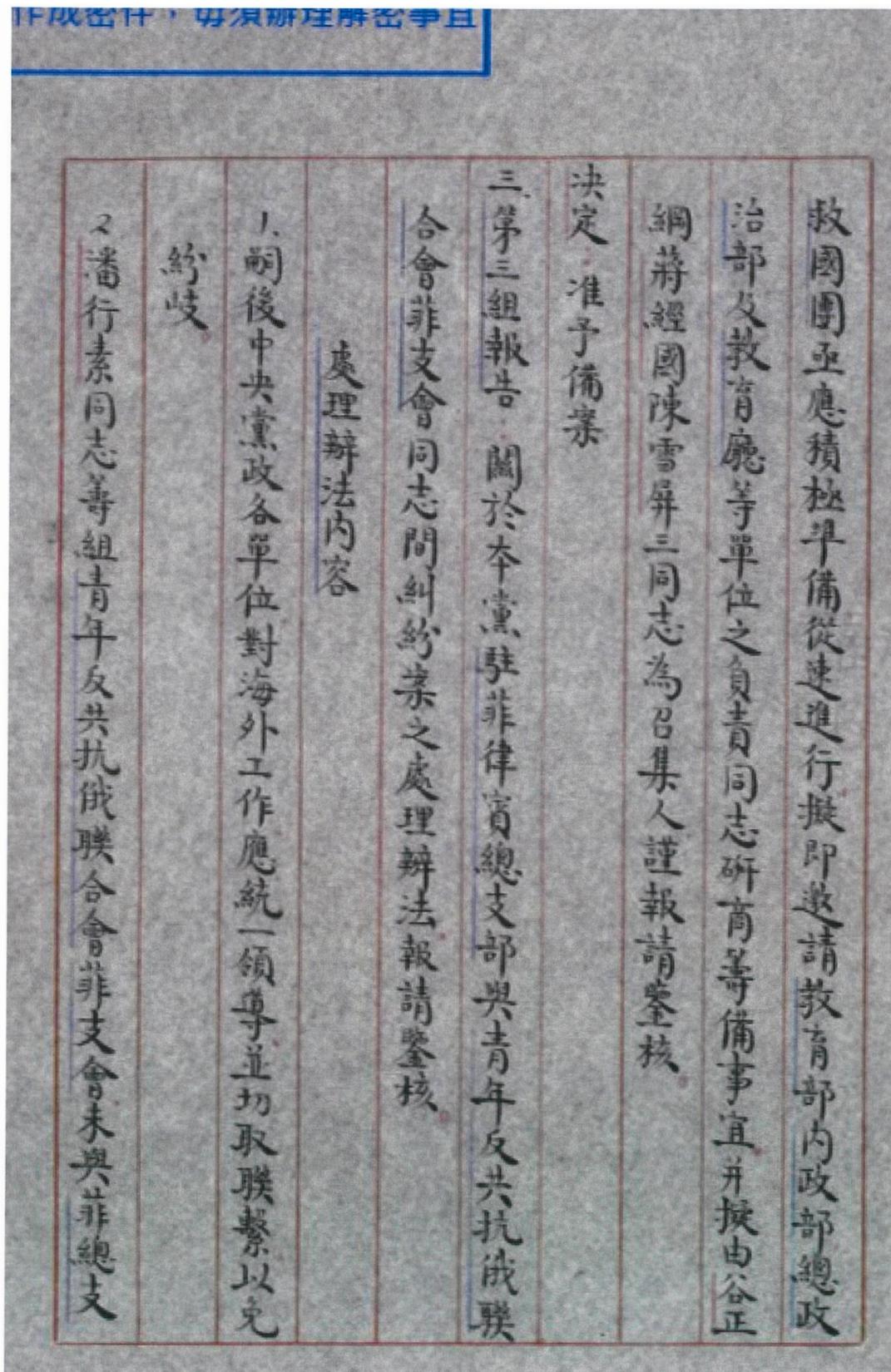


圖 13-4



## 委任議長酌量補助中國國民黨苗栗縣黨部案

1951年2月，苗栗縣議會舉行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主席為議長陳愷悌。其中該次會議第14個議案為：「歲出臨時門第三款教育及文化支出過少由公有建築物殘額項下委任議長酌量撥補之并酌量補助中國國民黨苗栗縣黨部案」。議決結果，照案通過。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

圖 14-1

- |  |  |   |  |
|--|--|---|--|
| <p>6. 歲出經常門第三款教育文化支出除由各鄉鎮統籌分配餘額九千元補助南庄鄉山地學校并各鄉鎮忠烈祠經費應重新分配外餘均照原案通過(臨時門且接下)</p> <p>議決：照案通過</p> | <p>7. 歲出經常門第四款衛生支出照原案通過但所有醫師護士中各抽調一人往南庄山地服務</p> <p>議決：照案通過</p> | <p>8. 歲出經常門第五款至第十二款請公決案</p> <p>議決：照案通過</p>                                    | <p>9. 歲出臨時門第四款經濟及建設支出第一、二、三項予算合計額不予更動在此予算範圍內由建設局自行分配并將金額分配表及</p> |
| <p>10 歲出臨時門第五款衛生支出</p> <p>議決：照案通過</p>  | <p>11 歲出臨時門第六款社會及救濟支出</p> <p>議決：照案通過</p>                       | <p>12 歲出臨時門第七款警察及保安支出再加一月(第十一日警察局臨時費用預備金提十萬至預備金俟辦理追加時再予增加)</p> <p>議決：照案通過</p> | <p>13 歲出臨時門第八款至第十款</p> <p>議決：照案通過</p>                            |
| <p>14 歲出臨時門第三款教育及文化支出過少由公有建築物殘額項下</p>  |  |   |  |

圖 14-2

- 委任議長酌量撥補之并酌量補助中國國民黨苗栗縣黨部案  
議決：照案通過  
委員會處理
- 15 審議苗栗縣縣議會駐會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決定委員九人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七人分為七選區各區互選各一人（七區八區合為一區）  
下午五時三十分散會  
十一月、第六次會議  
時間：四十年三月二十九日九時十分  
地點：苗栗鎮中山堂
- 16 第十條條文改為「本規程經大會議決後施行」  
駐會委員選舉結果  
出席：陳里松 徐金福 劉正義 陳玉瑛 張富美 范木蘭  
范智遊 劉家榮 林萬安 劉石郎 陳朝國 黃瑞發  
李玉田 張春華 王天賜 鄭綉枝 劉致祥 林秋芳  
吳天來 黃添旺 楊日恩 陳廷棟 蘇登松 張陳錦綢  
林為寬 林祈慶 劉群芳 戴桃英 沈炳英 羅森林  
黃登甲 連鼎煌 陳懋偉 何允文
- 17 請劉省參議員暨議長副議長縣長等赴省府請求再加補助及請示方針案  
列席：陸汝輝 王國祥 謝玉麟 王金順 吳錦文 林瑞興

File. **15**

1952

## 中改會第 367、368 會議摘要

1952 年，在這份被列為機密的中央改造委員會上週第 367、368 會議紀錄摘要裡，於報告事項中，第二組報告：查台灣省黨部對於推行民眾服務工作尚有成效，除宜蘭縣及台北、台南、高雄三市尚未成立「民眾服務處站」，已電飭從速辦理外，該報告中並將台灣省各縣市成立「民眾服務處站」情形予以列表，報請鑒核。報告顯示，當時總計服務處（站）有 216 處。

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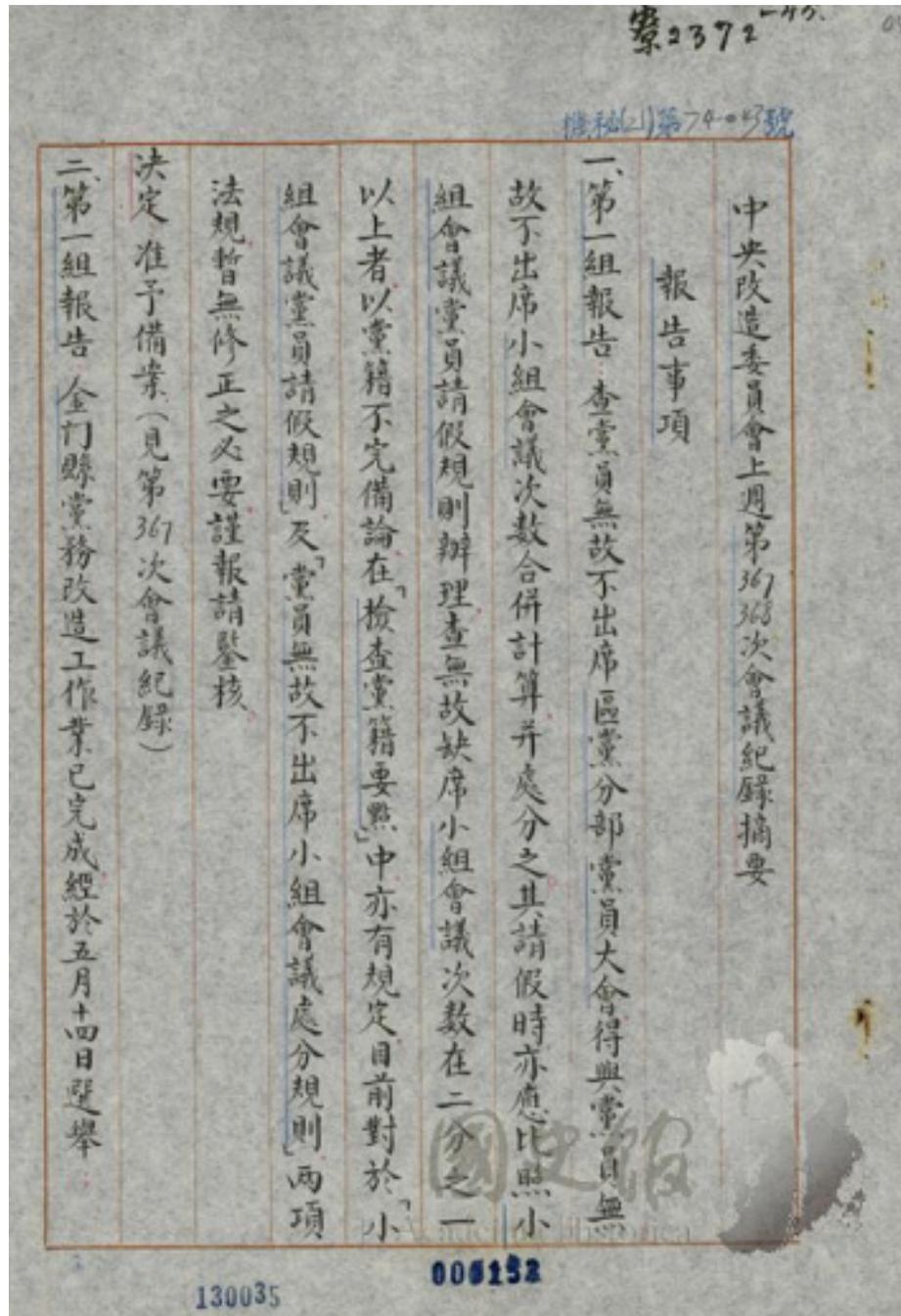


圖 15-2

黨政黨作成密件，毋須辦理解密事宜

傅 元	福建 元澤人	廿九歲	中央軍校十一期	金門中學校長
揚應克	金門人	卅六歲	同安中學畢業	金門行政長官公 署文書股股長
洪安鎮	金門人	廿八歲	集美學校畢業	金門公署經建股長
王東垣	金門人	卅四歲	金門中學畢業	金門金山區區長
張榮強	金門人	卅四歲	金門雙十中學肄業 曾任青年團幹事	金門金碧區區長
盧泰榮	福建 永定人	卅二歲	台灣黨訓班一期	金門中學教員
何伯銘	江西人	卅七歲	國防部第五政幹 分班畢業	金門行政公署秘書

七同志為委員并互推傅元同志為主任委員謹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見第貳次會議紀錄)

三、第二組報告查台灣省黨部對於推行民衆服務工作尚有成效除宜

圖 15-3

蘭縣及台北台南高雄三市尚未成立，民衆服務站已電飭從速辦理外，謹將各縣市已成立民衆服務處情形列表報請鑒核。

台灣省各縣市民衆服務處(站)統計簡表

基隆市	二處	台北市	十三處
桃園縣	十一處	台中市	三處
台中縣	廿二處	南投縣	八處
新竹縣	十九處	嘉義縣	十處
台南縣	九處	苗栗縣	一處
雲林縣	十六處	高雄縣	廿六處
屏東縣	廿六處	澎湖縣	四處

國史館  
000134

圖 15-4

政黨作成密件，毋須辦理解密事宜

台東縣	三處	花蓮縣	五處
工礦黨部	十四處	陽明山	一處
總計服務處(站)二百十六處			
決定准予備業(見第367次會議紀錄)			
<p>四、張秘書長其的報告：中日文化合作至應確定最高原則以為政府擬訂各種實施辦法之依據，謹報請鑒核。</p> <p>(張羣何應欽程天放同志等先後發言)</p>			
<p>決定：本案交第四組根據各同志發表意見予以整理再行提會核議。</p> <p>(見第368次會議紀錄)</p>			
討論事項			



File. **16**

1952.03

## 蔣中正批閱黨股代表人、董監、總經理 候選人名單

1952年3月27日，中國國民黨主席蔣中正批閱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所通過中國廣播公司、正中書局、裕臺公司、齊魯公司等之黨股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候選人名單，表示：「黨營事業之董監事，以不兼二職為主。最好由中央黨部資深而有成績之秘書、總幹事與幹事中提升幾人為要，希照此意重擬呈核。」中央日報部份，准照原案，惟仍重申不應兼職之意。

資料來源：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10冊）

▲ 圖 16-1

私人關係來徵求我對反共軍事計畫之意見，並以其情報員之身分實告其之責任與使命所在。彼稱半年以來，國務院對我政策確已根本改變，現在惟恐我持重保守，不肯冒險反攻耳。余聞此甚覺駭異，但究其內心，認為可信，故余以實情告之。」27日，又記曰：「手擬答美爾問題，以秘書所擬者多文不對題也，奈何！……二十時約美爾作最後談話，詳詢其韓戰與助我反攻時期，多無邊際，但余仍以誠意待之。」<sup>1</sup>批示國民黨黨營事業董監事或實職，應以不兼職為要。

批閱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所通過中國廣播公司、正中書局、裕臺公司、齊魯公司等之黨股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候選人名單，表示：「黨營事業之董監事，以不兼二職為主。最好由中央黨部資深而有成績之秘書、總幹事與幹事中提升幾人為要，希照此意重擬呈核。」中央日報部份，准照原案，惟仍重申不應兼職之意。<sup>2</sup>電顧維鈞指示辦理毛邦初案要點。

電駐美大使顧維鈞曰：「毛案各情均經外交部轉呈閱悉。十八日向維萱證詞及十一日法院審計員之會商各點，未審內容如何。毛既已在逃，顯屬逃避其法律責任，自應研究各種辦法向法院提出刑事控訴。向維萱為毛之執行人，應使之連帶負責。為防其潛逃計，於提出刑訴時，望能設法請法院限制其行動。凡此俱望兄盡力部署，並視此案為大使館現時重要工作之一，各有關人員並盼督其悉力為之。如何，盼覆。」<sup>3</sup>決於中日和約重申開羅宣言有效。

日來，先生重校中國國民黨黨史開羅會議篇等稿，甚費心力。本日，與外交部長葉公超談話，表示「開羅宣言必須於對日和議簽訂時重新聲明其有效，並先要求美國同意也。」<sup>4</sup>

1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41年3月26、27日。

2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11，頁68-69。

3 「蔣中正致顧維鈞電」（民國41年3月26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102-00130-002。

4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41年3月26、27日。

File. **17**

1953.03

## 基隆市議會仿嘉義縣、彰化縣政府之例， 補助救國團經費

1953年3月間，基隆市議會於第2屆第1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由基隆市政府交議之「為反共救國團基隆市支隊部補助經費一萬元請審議案。」內容彙整如下：

- 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基隆支隊部，電稱略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本市各學校大隊業已組織成立，各項工作亦逐漸開展。茲以辦公家俱及團旗等亟待製用，並已於最近舉行各界首長報館記者及各界青年座談會幹部講習，擴大宣傳。惟以經費所限影響工作進行，擬請仿照嘉義縣政府補助乙萬元、彰化縣政府補助五千元之例，惠予補助本小組乙萬元藉利工作。
- 二、基隆市議會以「該團所稱屬實」，決議通過撥付。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

圖 17-1

- 不敷預算數擬請貴府在三萬元以內加以補助，藉助力，而能達成此舉。」等因。查基隆區區擬在本市前寮官舍修複辦公不足之款三〇、〇〇〇元，准在本府四二年度預備金項下撥補俾利修繕。特函請審議。
- 審查意見：通過。
- 決：通過。
- (五)案  
由：為捐助籌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圖書館新台幣二〇〇元請審議案。
- 交議人：基隆市政府
- 說 明：准省立師範學院請為籌建該院圖書館囑予贊助等由。本府擬予捐助新台幣貳千元正，款擬在領備金項下動支。電請審議。
- 審查意見：通過。
- 決：通過。
- (六)案  
由：為本市總工會請求補助五千元函請審議案。
- 交議人：基隆市政府
- 說 明：據本市總工會蔡總工總字第一二四六號呈稱：「①查本市勞工運動在鈞長扶植領導之下日趨進展至目前止已成立職業業工會計廿三單位一般組織尚稱健全會員對工會之認識亦日益增進惟以各業職工大都生活甚為困苦甚或每日所得不足維生本會以工會之組織在謀會員生活之改善與當此政府重視勞工福利提高勞工地位之際咸以加強福利設施謀取勞工生活之改善為當務之急②故去年本會工作計劃即以增進會員福利改善其生活為目標惟以
- 經濟困難力不從心然本會對勞工福利之關切並不因經濟困難而稍懈反之更為克服困難而益積極乃決由輕而易舉者先行舉辦次謀規模性福利事業之建立一年來依此原則與步驟已辦理如附表各項(附本會四十年福利設施報告表一份)③本會所為全市勞工之家精神聯繫意者中之地因年久失修破壞不堪乃蒙鈞長撥款台幣二萬元為修葺費已於去年十月修繕完成修繕費用共為台幣二萬七千餘元除鈞府之補助外僅由各工會樂捐一小數目現尚不敷三千餘元④本會因單位工會增多業務擴大為應實際需要乃增聘辦事員補充辦公桌椅及為求與各單位密切聯繫起見於去年五月裝置電話機一架(台幣二千三百元)與因附建物牆壁危塌僱工拆除(工資一千六百餘元)等款項額外開支故而趨出預算目前負債甚多無法清付職員薪俸無從發給⑤綜述各情為求會務之發展懇請鈞長一本愛護本會之殷賜予一次補助台幣五千元以應急需而利會務是所至禱」等情。查該會所稱各節均屬實情擬在本府臨時費項下撥助五千元。函請審議。
- 審查意見：通過。
- 決：通過。
- (七)案  
由：為反共救國團基隆市支隊部補助經費一萬元請審議案。
- 交議人：基隆市政府
- 說 明：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基隆支隊部函稱字第二四號代電：「①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本市各學校

議案

一七一

圖 17-2

- 議 案
- 一七二
- (八) 案  
 由：為臺北市民營通訊社聯誼會請求補助五千元，請審議。  
 交議人：基隆市政府  
 說明：據臺北市民營通訊社聯誼會幹總字第六號電以：「切本會乃各民營新聞通訊社組成各會員單位向對國揚國策宣傳政令擁護政府捷伐匪俄不遺力，茲為加強研究與開展業務，經於本年一月廿日正式成立聯誼會。①本會各會員單位發行之稿件均有包括貴市新聞且以基隆與臺北毗連當無畛域之分，素蒙貴府對於新聞事業愛護備至協助甚力，隨時電請察核准予在社會事業補助費項下按月撥助經費五千元。②如何之處敬祈見復為禱」等情，函請審議。  
 審查意見：通過。  
 決：通過。
- (九) 案  
 由：為補助紅十字會本市支會事業費每月一千元，由預議。  
 審查意見：保留。  
 決：保留。
- (十) 案  
 由：本市地方法院檢察處借用吉普車擬改為贈與案。  
 交議人：基隆市政府  
 說明：本府前經購借本市地方法院檢察處吉普車一輛，業承貴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審議通過在案。該車長期借用則權屬本府，年納牌照稅過鉅，如財產權屬該處，依法可予免稅。茲為減輕市庫負擔，擬將該車贈與該處使用，相應函請提會審議。  
 審查意見：通過。  
 決：通過。
- (十一) 案  
 由：為貴會議決各項設施請決定各區配額與辦案。  
 交議人：基隆市政府  
 說明：查本府明年年度營建經費預算額共一八五萬元，經按三年計劃施政方針，分門詳為支配補助地方自行修築道路橋樑者僅計十八萬元，各區請求事項與金額過鉅，惟分別緩急與建切中殊難全部辦理，承囑各項設施擬請貴會決定各區配額，俾便統籌辦理。
- 備金項下動支，函請審復案。  
 交議人：基隆市政府  
 說明：據紅十字會本市支會請求補助四十二年度事業費六萬元等情前來，查本市本年度財政困難各人民團體均無法多予補助，茲擬酌情每月補助該會一千元，由預備金項下動支。函請審議。  
 審查意見：通過。  
 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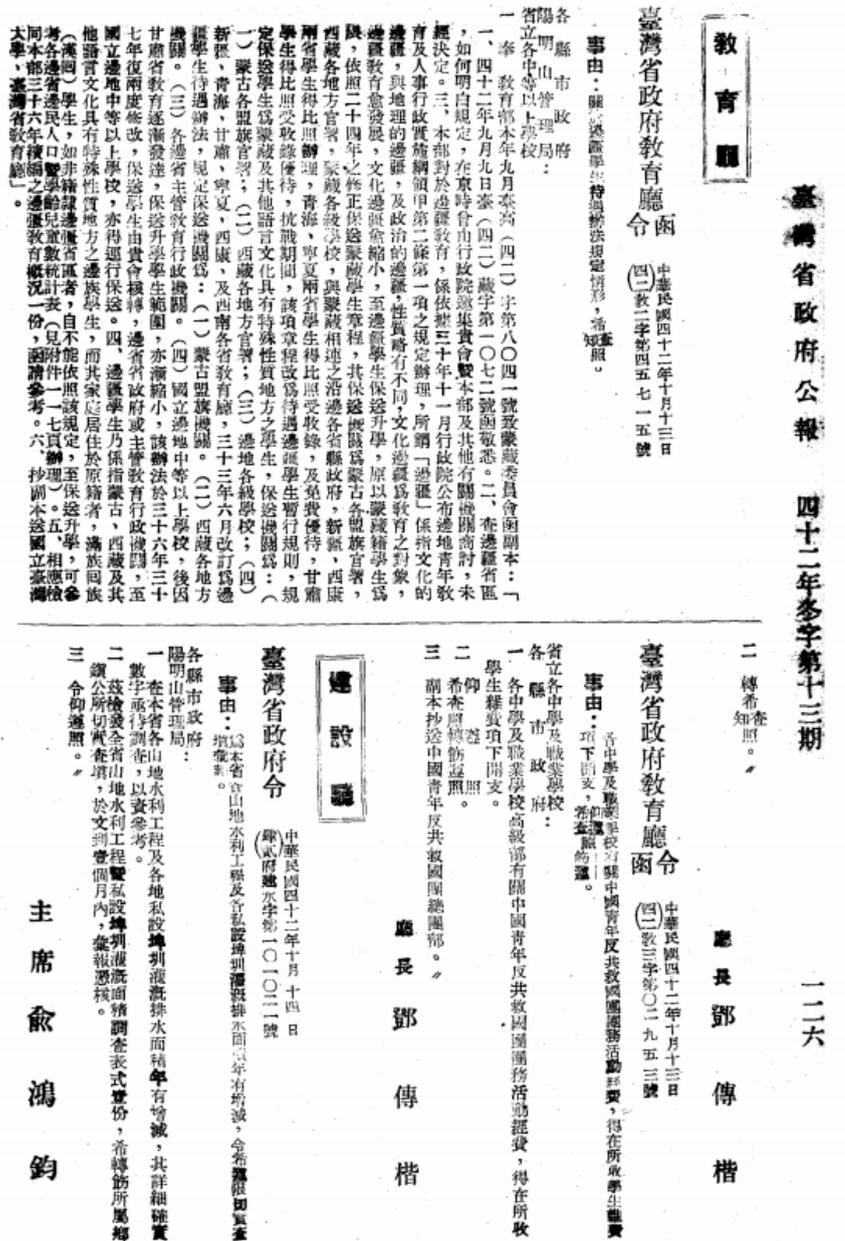


## 救國團團務活動經費，得在所收學生雜費項下開支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1953年10月13日，發函予省立各中學、職業學校與各縣市政府，其內容為：各中學及職業學校高級部有關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務活動經費，得在所收學生雜費項下開支。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公報 42年冬字第13期

圖 18-1





File. **19**

1953.10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借用北市朱厝崙 國有特種基地

1953年10月間，臺灣土地銀行總行發函予臺灣省政府，簡由為「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借用臺北市朱厝崙124-26號等處國有特種基地8筆，檢送借契副本，呈請核備由」。本文並於同年11月13日由臺灣省政府准予備查。值得注意的是，在該份國有特種基地借用契約裡，從第4點至第7點，雖俱明確載明「借用機關」等文字。惟本契約之首，卻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作為借用人，而契約結尾簽名時，更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當作「公產借用機關」。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圖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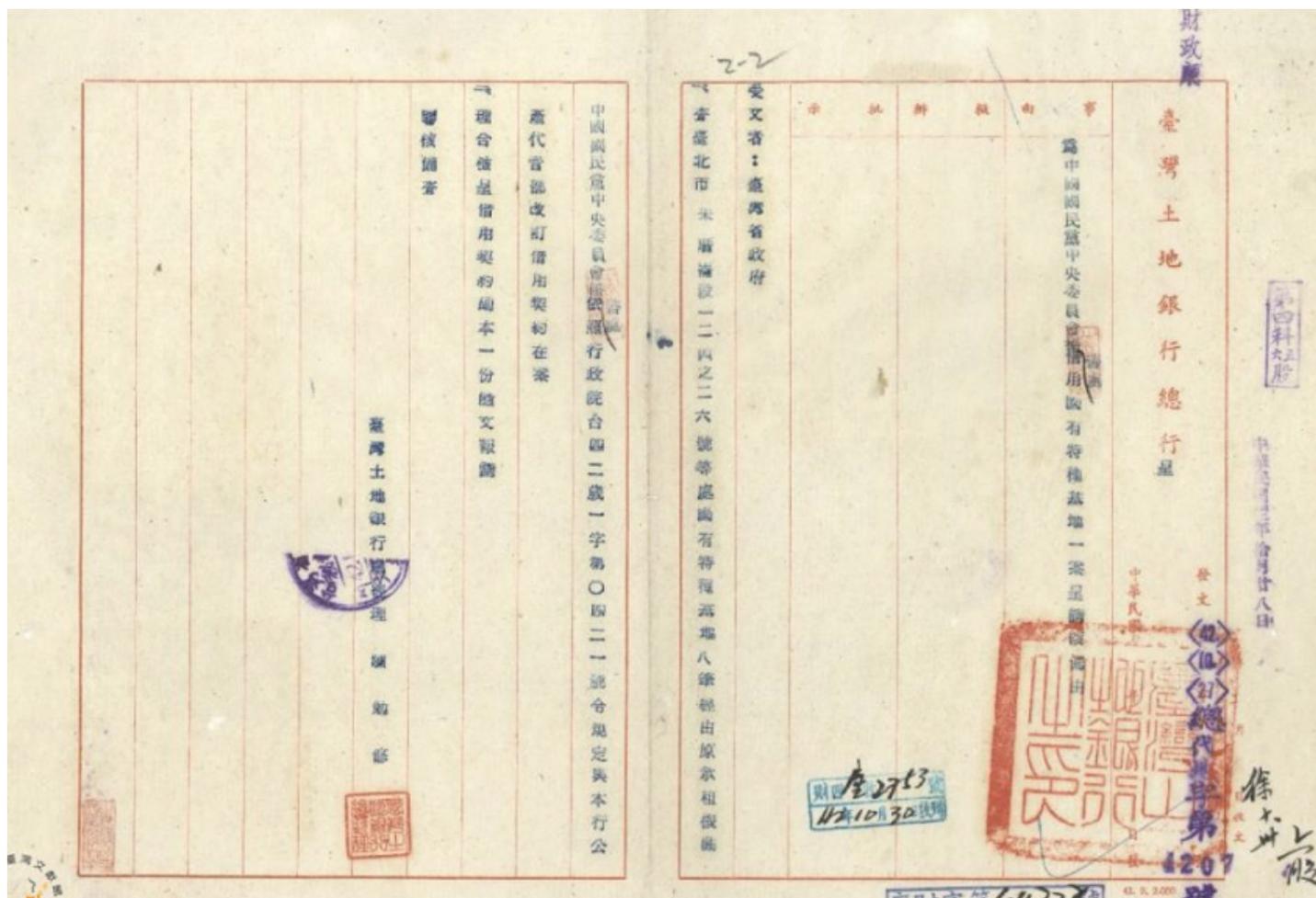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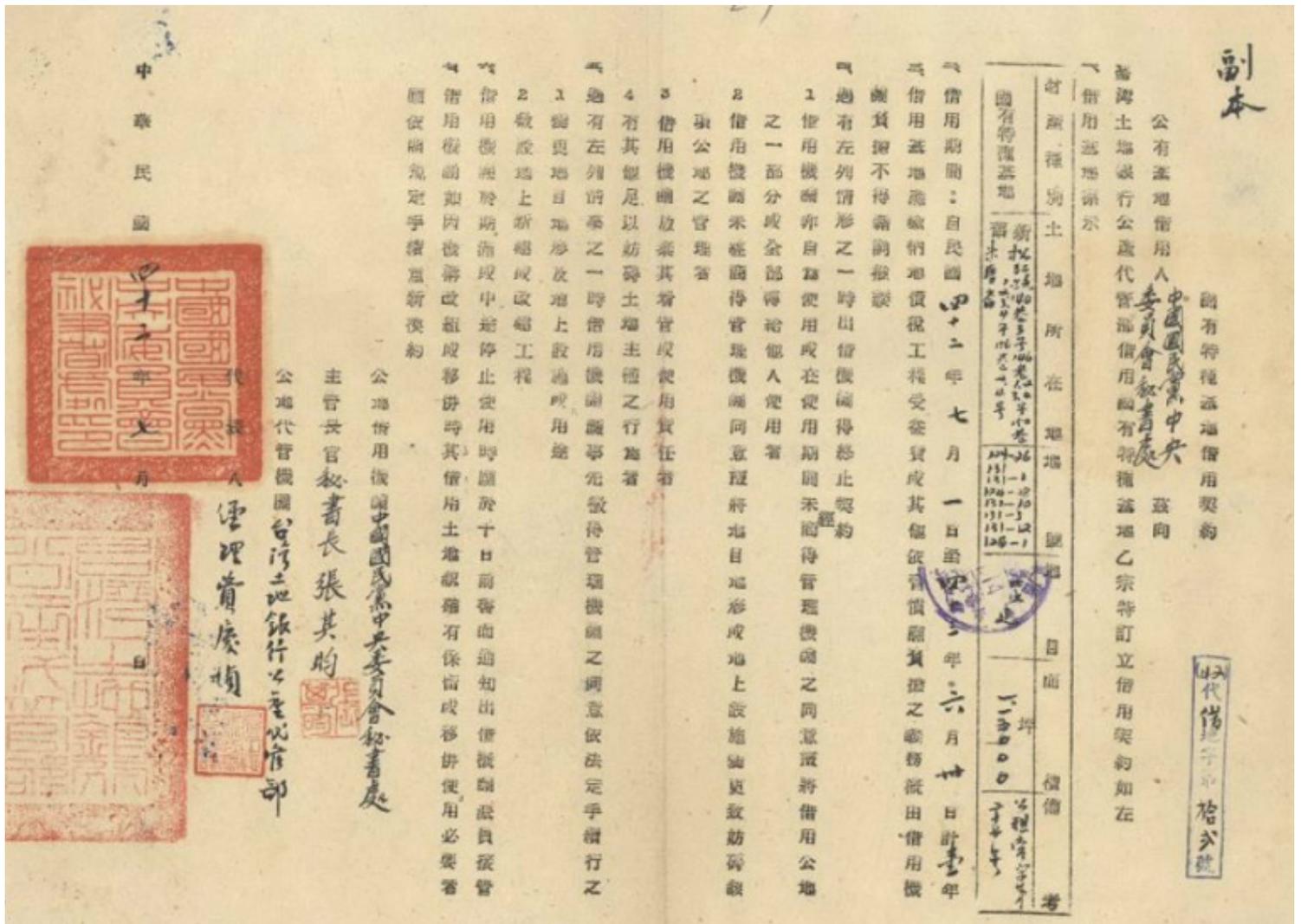


圖 19-2



## 請花蓮縣府依法迅撥補助，以利工作

1953年12月間，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花蓮縣支隊長關中向花蓮縣議會提出「依法迅撥本隊補助費二萬元以利工作」請願案，經花蓮縣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送請縣府依法執行。該請願案內容彙整如下：

- 一、本支隊房舍修理費用前承貴會四二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通過列支補助費貳萬元至表感紉。頃准花蓮縣政府四三年府財務字第六二六四四號代電略以該案經呈奉台灣省政府四二府財三字第一二一八三一號簡復表略以各縣市救國團支隊部經費經由省統籌配發補助有案，該隊所需修繕經費應自行調整開支請查照籌由。
- 二、省府統籌補助乃係經常費，本支隊房舍修葺係屬特別需要，性質迥異，貴會重視國家青年組訓工作，加強本縣青年活動，通過地方預算予以補助，自有其價值與意義，且依照「台灣省地方自治實施綱要」貴會體察地方實際情形與需要，對預算科目作適宜之調整，乃屬職權正當之行使，實與任何法令不相抵觸。
- 三、本支隊對貴會協助本縣所屬青年組訓工作之盛意感激彌深，除表懇摯謝忱外，特電查照請複察事實需要仍准專電縣府依法迅撥該項補助費貳萬元，以利工作為荷。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



## 沈昌煥保存之團務指導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195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 時，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會舉行第 4 次委員會議。該份會議紀錄並呈送團務指導委員沈昌煥收執。由於其當時亦擔任外交部政務次長（1953 年 12 月至 1959 年 3 月），是以該次會議紀錄遂一併收於外交部秘書處卷宗內（數位典藏號 020-130800-0069）。會議紀錄裡，呈現該次會議列席者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張厲生與上官業佑）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胡軌、謝東閔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張厲生並建議如下：

- 一、學校軍訓乃學校行政之一部份，今後更應加強配合實施，藉以完成文武合一教育的使命。
- 二、社會大隊組織，為救國團組織的重心，明年度應積極展開工作。
- 三、學校國文歷史教員對青年的影響甚大，明年度舉辦訓練時應把握重點圓滿成功，藉以協助團務開展。
- 四、體育及音樂訓練，目的在培養國民精神，今後應互為表裏加強實施，明年度舉辦學校體育及音樂教員訓練時，須特別注意訓練的效果。

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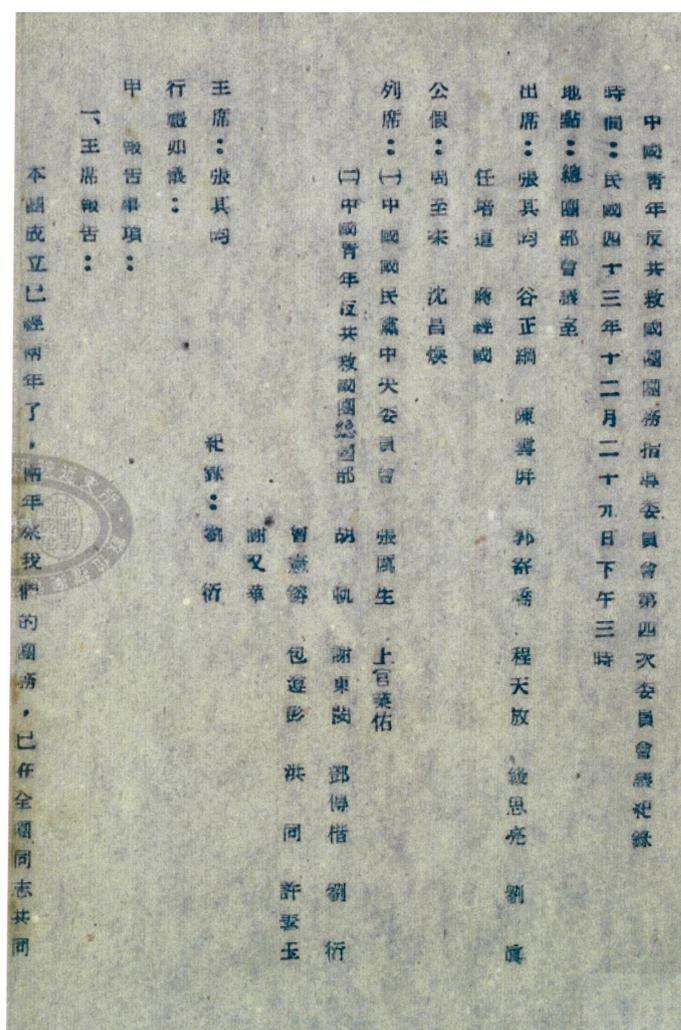


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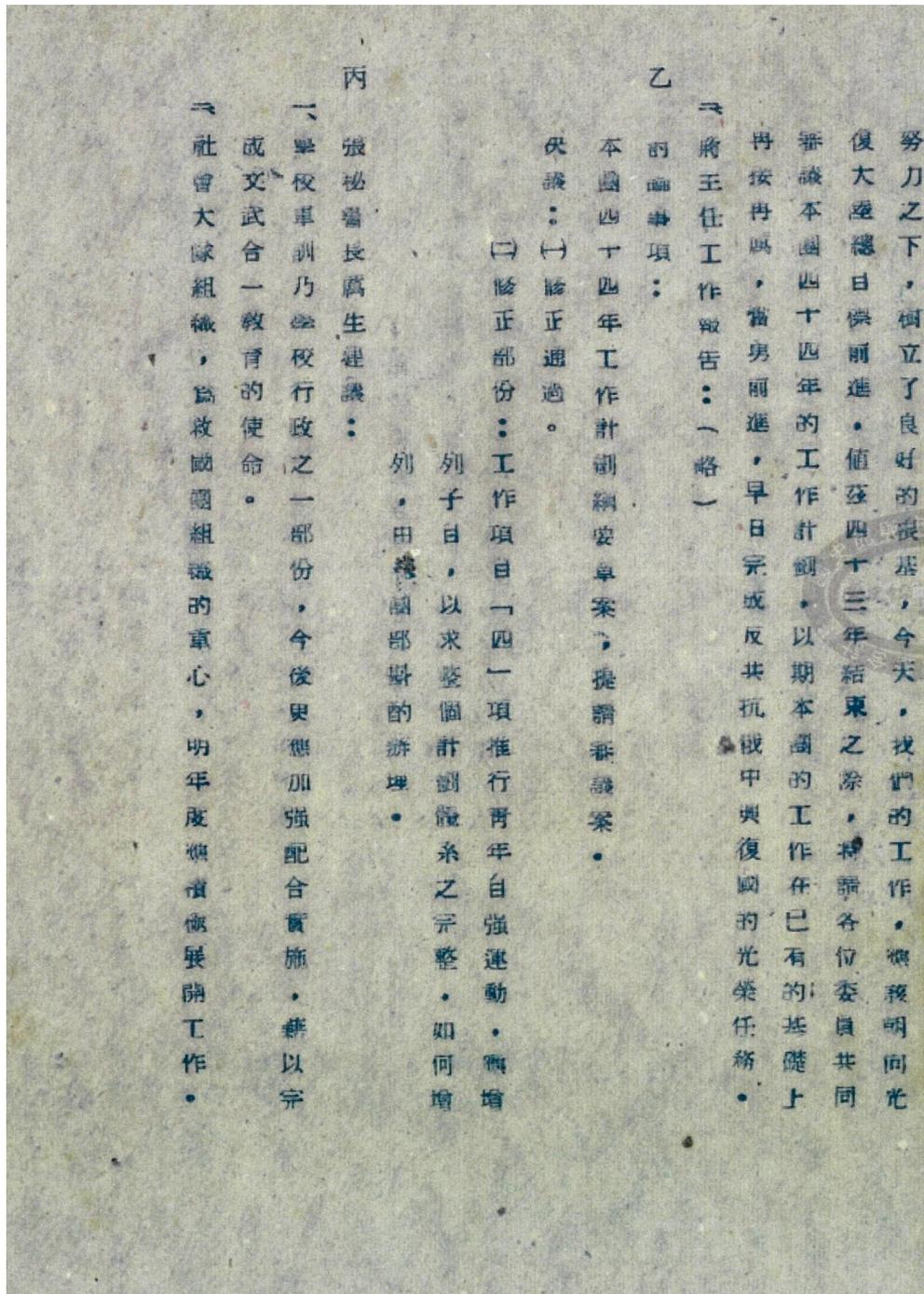


圖 21-3

三、學校國文歷史教員與青年的影響甚大，明年度舉辦訓練時應把握重點，圓滿成功，藉以協助國務開展。  
 四、體育及音樂訓練，目的在培養國民精神，今後應互為表裏加強實施。  
 五、明年度舉辦學校體育及音樂教員訓練時，須特別注意訓練的效果。

臨時動議：  
 主席提議：本團成立兩年以來，全體工作同志全力開展工作，爾極辛勞，本會深為欣慰。擬請予以獎勵，當否提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會致函總團部蔣主任轉函各級工作人員，以資鼓勵。

散會

國史館



File. **22**

1955.01

## 「關於思想領導及精神動員」案 談話會紀錄

1955年1月15日下午，中國國民黨於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舉行「關於思想領導及精神動員」案談話會。在這份當時被列為「極機密」的會議紀錄裡，與會的教育部長張其昀在報告中指出「(三)青年反共救國團今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黨應如何指導其達成任務，似宜及早策劃」。

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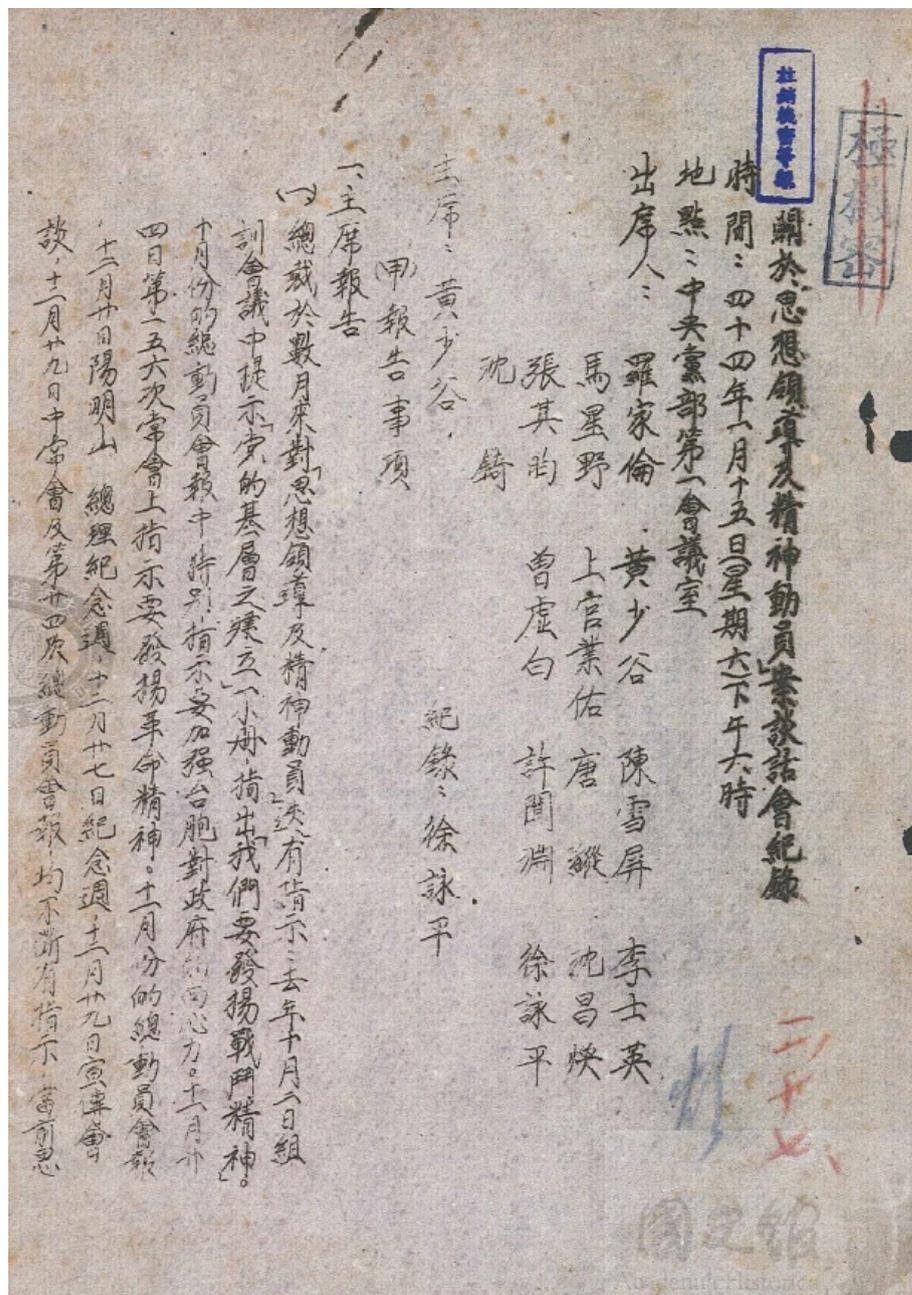


圖 22-2

成一起，要利用現有的思潮，加以引導，始能奏效。我們應對社會文化界和青年的思潮加以研究分析，探知其源流，使和我們的主觀接合，將其不合主觀要求者加以疏導，始能事半功倍。故今應先加研究後加檢討。至於如何疏導，如何結合，則為方法問題。

(二) 思想領導是要求文化運動則為手段，故從文化運動着手來達成思想領導為一很好的方式。本人認為新文化運動這一名詞較佳，有吸引力。

(三) 任何綱領都要具體、簡明。至於從思想到行動如何跳過去，此為一實行的階段，亦可從而反應出思想是否準確。拿二三件事先來做，才能引導起來。

九、張部長其的報告

(一) 總裁指示宣傳和教育以廣播與電影為中心，可否將思想領導與精神動員編入廣播節目，在電影放映前加一插片，使聽眾和觀眾都能潛移默化。

(二) 關於戰時文藝的倡導，應結合黨內外文藝界人士來推行，收效始大。

(三) 青年反共救國團今年三月廿九日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黨應如何指

(5)

圖 22-3

導其達成任務，似宜及早策劃。

(四) 科學年去年未做好，今年應如何推進，也要研究的。

(五) 外面對黨發動攻擊，我們要採取有效的還擊，免臨大陸時候的覆轍，因為黨受了損害，連帶影响到反共宣傳指導小組已有對策，並分別辦理，雖較消極亦應進行。

(六) 新文化運動應請多方配合執行，非一人或一單位所能從事的。

十、主席報告

(一) 總裁認定從思想領導着手反共抗俄始能成功。一切文化運動，社會改造，教育改革，均須從思想領導為起點。因之黨對這方面要從事宣傳，文化工作者着手實行，方能相輔相成。

(二) 有以假借民主自由憲法之名義打擊本黨者，無疑地我們要堅強的站起來應戰，這為潮流問題。此外如何領導青年思想免於共產主義蠱惑問題，加強本有同胞對政府的向心力問題，及戰時生活問題等，不是一個文件所能包括，所能辦得通。以文化教育



## 省民政廳廳長連震東答覆民眾服務處站 經費問題

1956年6月18日，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省議員張振生於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向省民政廳廳長連震東就民眾服務處站經費問題，提出質詢時指出「各縣市鄉鎮區所設立之民眾服務處站，對於服務民眾工作事業經費無着，所以無法推行服務業務。查服務處站之工作項目，所欲辦理者甚多，如：代書、職業介紹、調解糾紛、解釋法令、宣傳主義、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社會改造運動等之領導，向來無有事業經費，所以無法積極做到為民服務。為解除困難，所以請廳長特別要關心轉達各地方政府，應增加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民眾服務處站事業經費，俾利推行為社會福利而服務效果。」

對此質詢，省民政廳廳長連震東答覆：「關於民眾服務處站經費問題，原係財政廳主管範圍，茲准財政廳簽復意見以：各縣市鄉鎮區設立之民眾服務處站經費困難，應增加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民眾服務處站事業經費一節，未悉所指各地民眾服務處站之性質如何？如係由各縣市黨部所設置，經於縣市總預算內列有補助民眾服務處經費予以撥補，如係指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設立之民眾服務處站，自應由各該縣市鄉鎮審視實際業務需要，自行酌情核列預算支應。」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

圖 23-1

##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 第九卷

五、關於放領耕地，非法移轉之防杜，內政部已邀集中央及省各有關機關擬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修正條文案，呈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查中。

詢問人：張議員振生

三、各縣市鄉鎮區所設立之民衆服務處站，對於服務民衆工作專業經費無着，所以無法推行服務業務。查服務處站之工作項目，所欲辦理者甚多，如：代書、職業介紹、調解糾紛、解釋法令、宣傳主義、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社會改造運動等之領導，向來無有專業經費，所以無法積極做到爲民服務。爲解除困難，所以請廳長特別要關心轉達各地方政府，應增加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民衆服務處站專業經費，俾利推行爲社會福利而服務效果。

答覆人：民政廳連廳長震東

關於民衆服務處站經費問題，原係財政廳主管範圍，茲准財政廳簽復意見以：各縣市鄉鎮區設立之民衆服務處站經費困難，應增加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民衆服務處站專業經費一節，未悉所指各地民衆服務處站之性質如何？如係由各縣市黨部所設置，經於縣市總預算內列有補助民衆服務處經費予以撥補，如係指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設立之民衆服務處站，自應由各該縣市鄉鎮審視實際業務需要，自行酌情核列預算支應。

## 二、總 問

詢問人：李議員卿雲

對工業產品外銷問題提出詢問，並希望政府給與紡織品出口廠商九六%之原料外匯，其餘四%結買臺銀，以使業者儲備原料足夠成本，其他工業類此情形者，亦請注意及之，以促進產品外銷增加勞務外匯收入。

答覆人：省府主席嚴家淦

經由本席當場答復：「政府對本省工業產品大量外銷，極爲注意，經已積極辦理各項獎勵出口措施，並獲具相當成果。關於紡織品外銷廠商能獲得九六%之外匯及一部份工業產品之輸出，因成本關係，希望在外匯辦法方面酌予放寬一節，當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考慮」外，並以（肆陸）府建工字第八九四〇號函請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查照核辦並見復。

File. **24**

1956.10

## 省黨部疏遷辦公廳及房屋，建築費用擬請省府籌撥，早日興建

1956年10月間，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郭澄發函予臺灣省主席嚴家淦。該函第一點說明略以：本會為疏遷中部，前經函請撥用台中縣霧峯鄉牛蘭貢溪以南地區土地在案。至於第二點則提及，本會疏遷該處所需辦公廳及必要附屬房屋經估計需建築費5,439,200元，此項建築費用，擬請由省府籌撥，早日興建，隨函並附上概算書一份。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24-1

(電代) 部黨省灣臺黨民國民國中

由	寄
嚴主席家淦同啟	

一、公頃任率

二、本會疏遷該處所需辦公廳及必要附屬房屋經估計需建築費五、四三九、二〇〇元此項建築費用擬請由省府籌撥早日興建

三、茲附上概算書一份敬請 核照為荷 附概算書一份

主任委員 郭澄發

發文 (45) 台總字

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0933

收文 485

10月20日 下午4時

圖 24-2

53

行政院委員會建設行政學系經費預算表

科目	目次	預算	數額	說明
辦公		三五七二〇〇〇	〇〇〇	二、管轄勸水區攤房上下共六七六、三二坪每坪五千元計三三八、六〇〇元。三、管轄勸水區攤房小共一、四八坪每坪六千元計八、九一〇元。四、管轄勸水區攤房小共一、四八坪每坪六千元計八、九一〇元。以上合計三五七二〇〇〇元。
購置		八六八八〇〇〇	〇〇〇	購置八馬八〇坪每坪六千元計四、九一〇元。購置五馬五〇坪每坪六千元計三、〇〇〇元。購置三馬三〇坪每坪六千元計一、八〇〇元。以上合計八六八八〇〇〇元。
整治環境及道路		二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整治平山路路綫工程
水井		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購置八馬八〇坪每坪六千元計四、九一〇元。購置五馬五〇坪每坪六千元計三、〇〇〇元。購置三馬三〇坪每坪六千元計一、八〇〇元。以上合計八六八八〇〇〇元。
職員宿舍		五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整修舊住環境或之職員宿舍計一、四八坪每坪四千元計五、九一〇元。以上合計五九〇〇〇〇〇元。
工友宿舍		八七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計二、八坪每坪四千元計十一、一〇〇元。以上合計八七二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五九三九二〇〇〇	〇〇〇	

## 配合全省黨務經費統籌，接管竹子門農場；不敷人力調用軍事犯服監外勞役

根據 1957 年 9 月，由中國國民黨臺灣省第三屆委員會編印，列為「機密」的《臺灣省黨務報告》裡，第 128、129 頁以下提及創辦「黨營事業」，其中有關生產事業「竹子門農場」部分，相關內容節錄如下：

該場坐落臺南縣白河鎮崎內里，為縣黨部代管之日產，全場面積一二八甲，山地占一〇六甲，餘為畑及田，大部未墾。原有畑及田約四甲，放租與佃農，由縣黨部收益。民國四十三年，本會為配合全省黨務經費統籌，於是年十月間接管，並委丁廉同志為場長，進行開墾與造林。另設技術員一人，場工三人，不敷之人力，則洽請國防部調用軍事犯服監外勞役。農林場經費，採以場養場原則。將畑與田之放租收益，充作該場經常費，至造林所需經費新臺幣十四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元，除本會投資三萬五千八百五十元外，餘經商請農復會補助八萬八千一百卅元，省林產管理局補助二萬元。全部造林經費，由農復會監督使用，並按月向該會報銷，造林工作亦在農復會指導之下，於四十三年九月開始，播植相思樹七十公頃，油桐樹廿公頃，油茶樹八公頃，歷時一年，於四十四年九月完成造林工作，爾後進為培育時期：相思樹頭期需十年可收穫，以後則為每八年收穫一次。油桐樹油茶樹頭期均為三年收成，以後則每年收一次。油桐樹壽命為卅年，油茶樹為八十年。油桐樹油茶樹預計於四十七年冬開始收成，收成時之價值，約為五十萬元右左。以後每年均有此數之收益。相思樹預計於五十三年秋作頭期之收穫，其價值照目前市價計算，可達一千三百萬元。

資料來源：臺灣省黨務報告，1957 年 9 月，第 128-129 頁。

圖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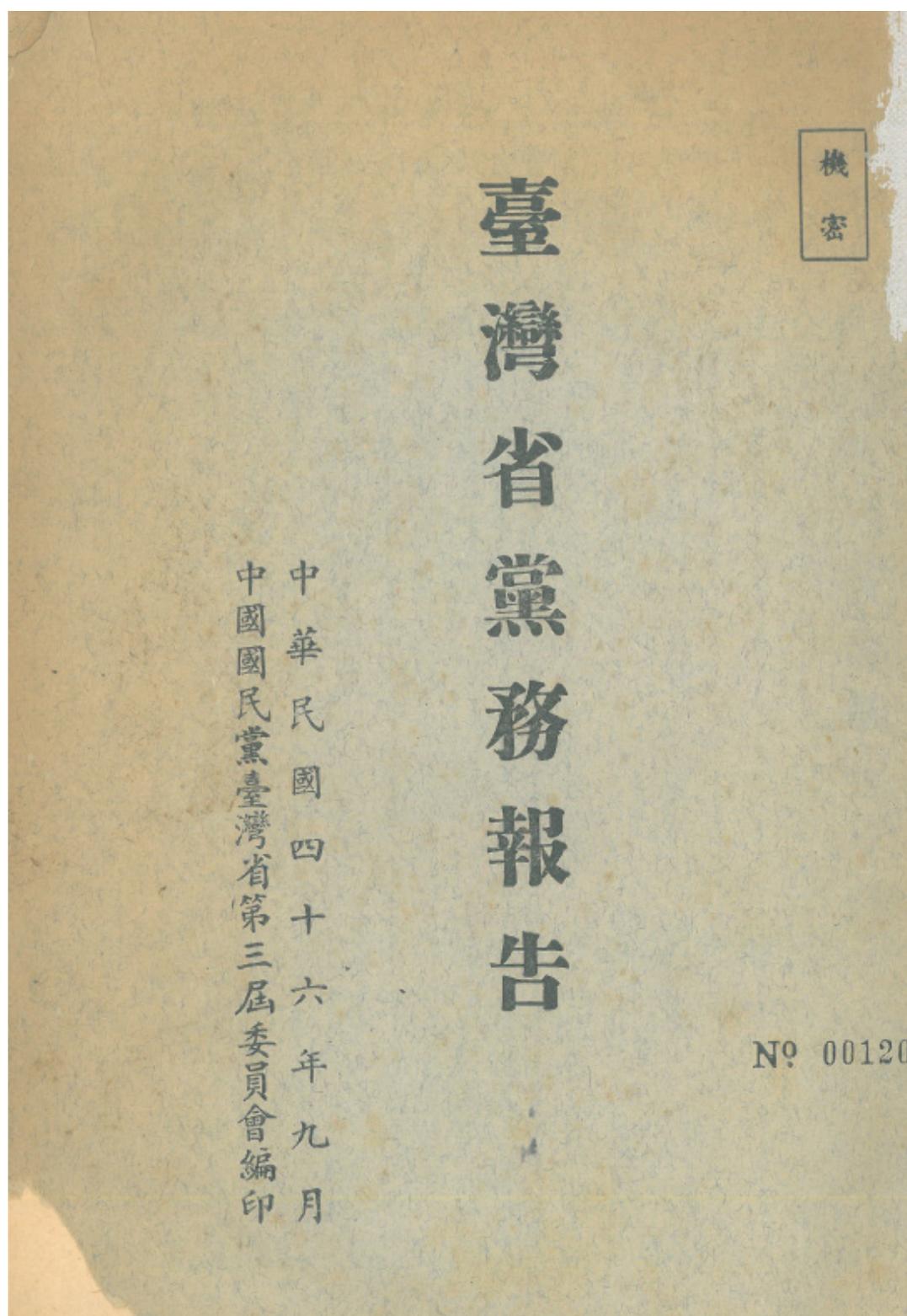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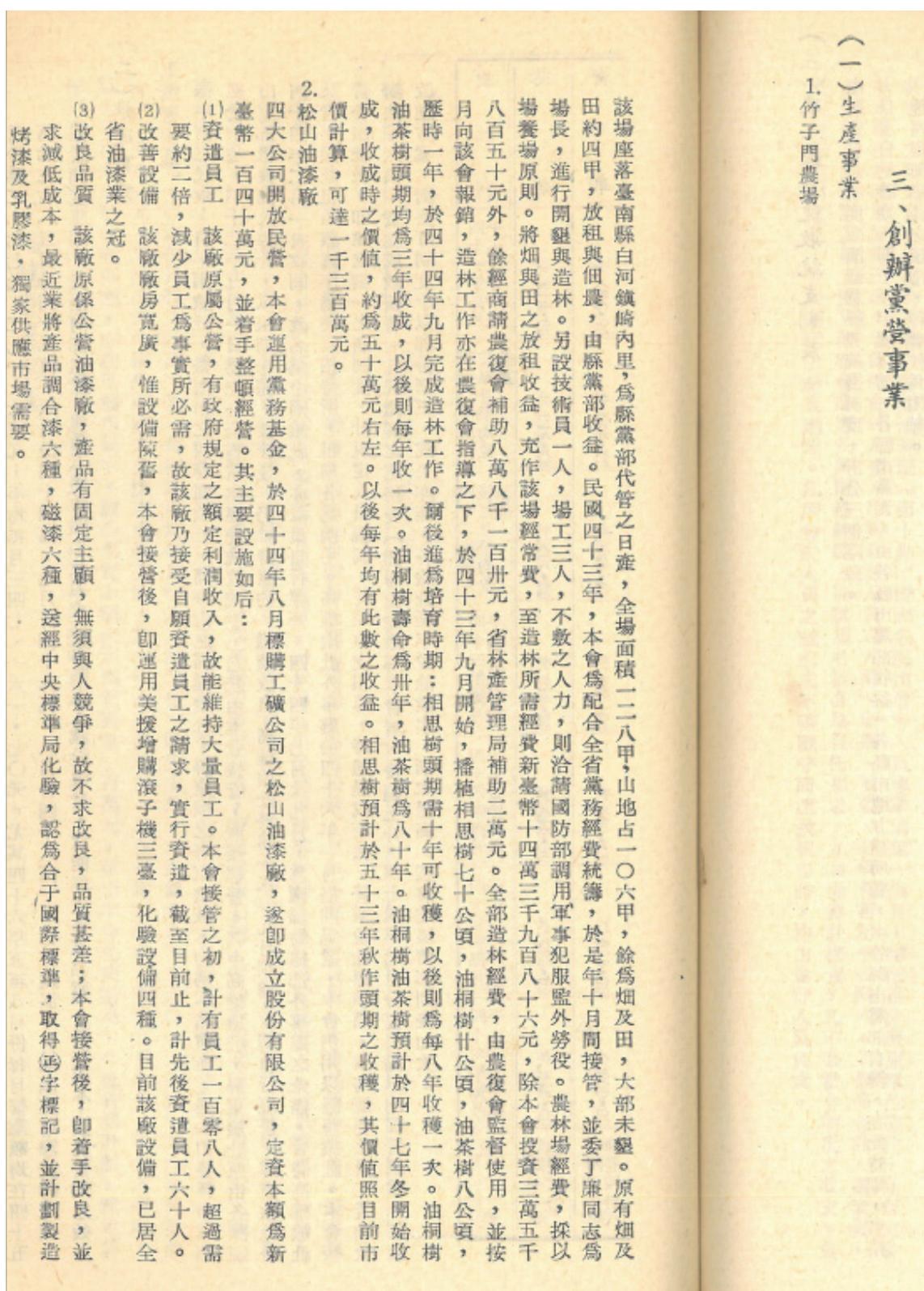


圖 25-2





## 省黨部請撥用霧峯土地， 省府以「借用或免租租用」函復案

1957年11月13日，臺灣省政府疏遷中部規劃委員會土地組暨疏散房屋工程處因「省黨部請撥用霧峯鄉坑口段土地，可否函復辦理借用或免租租用手續一案」上簽臺灣省主席周至柔。簽呈提及「台中縣霧峯鄉牛欄貢溪以南地區（坑口段）土地四、二一六七甲，前係省府為疏遷需要，分別完成征收購買及撥用手續，嗣後省府決定疏遷營盤口，未予使用，省黨部曾于四十五年三月九日以四五台總字〇二二九號函及本年九月廿日(46)台總字〇六〇七號代電，請省政府撥用，並經本會簽奉批交土地與工程處速照原案撥用在案」。惟疏委會復認為「省黨部非政府機關，所請撥用公有土地一節核與土地法第廿條之規定不合」，擬函復請辦理「借用或免租租用手續」。臺灣省主席周至柔即批示「如擬」。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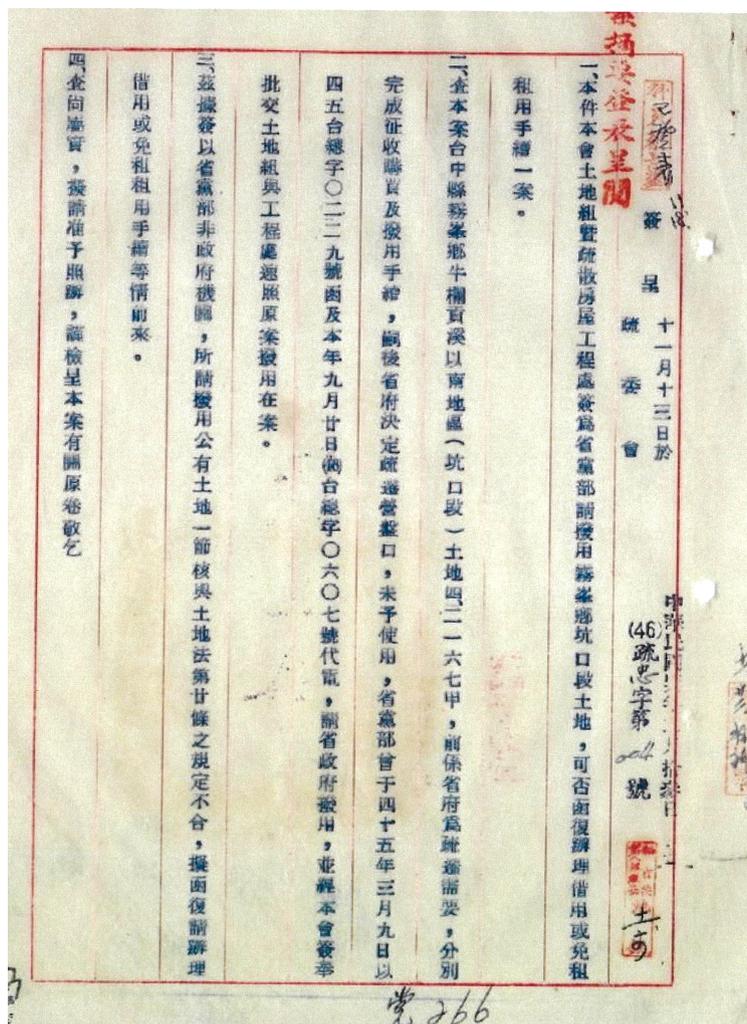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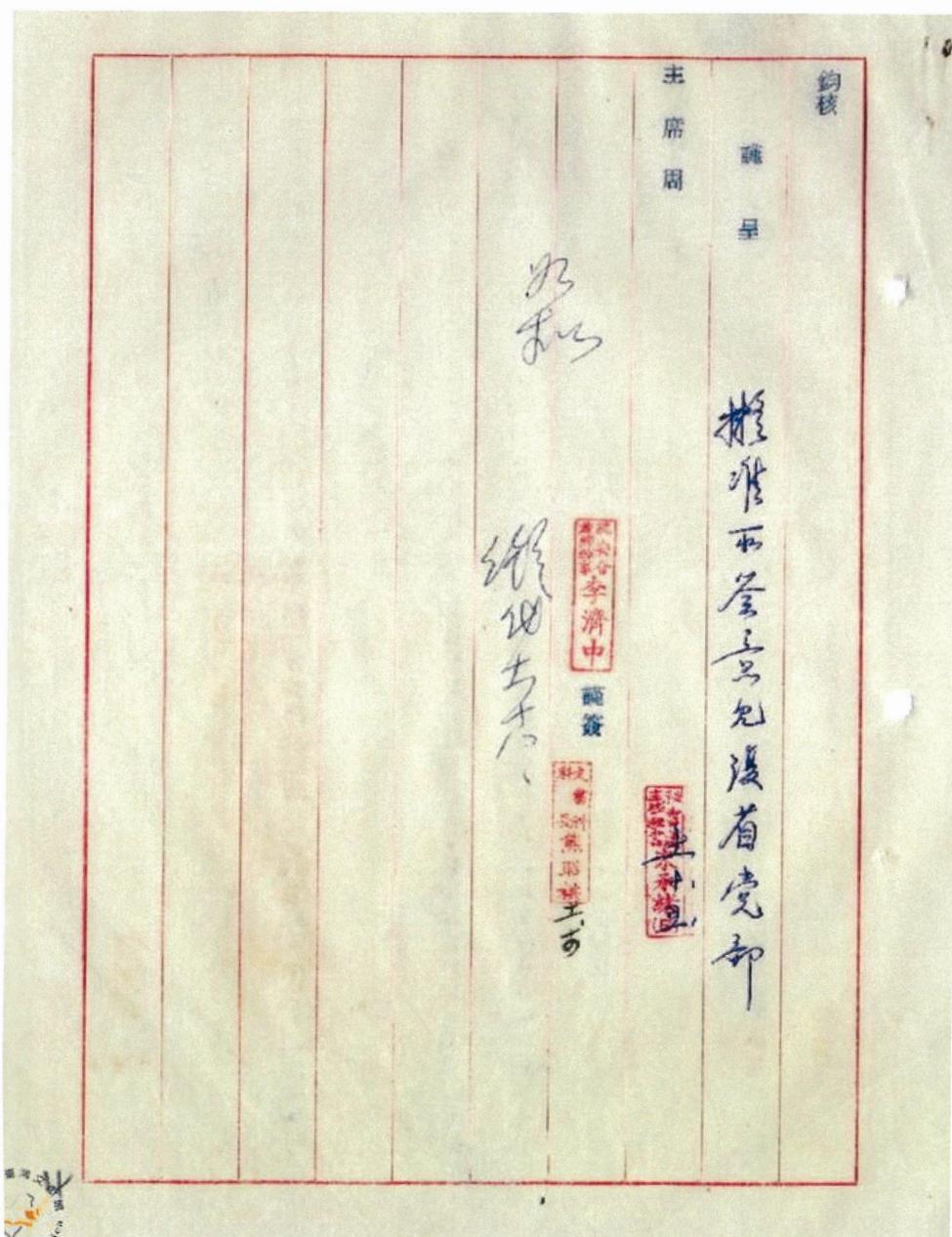


圖 26-2



File. **27**

1958.07

## 正中書局乃國民黨主要宣傳出版機構， 理宜到處可見該局書刊

1958年7月9日，中國國民黨主席蔣中正主持中國國民黨第8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65次會議，指示：黨營文化宣傳事業與經濟貿易事業之管理，應依其性質之不同而有所區別。例如正中書局乃國民黨主要的宣傳出版機構，理宜到處可見該局之書刊，正中書局如能出版有價值之宣傳書刊，即可利用《中央日報》分支機構在各學校與鄉鎮普遍銷行，今後務希重新研訂方針，逐年指定各文化宣傳事業應辦工作，切實督導其辦理。

資料來源：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11冊）

圖 27-1

民國四十七年七月

及者。可知辭修不僅不分敵我，已失黨性，而其不守機密至此，殊為浩歎。」<sup>1</sup>主持國民黨八屆六十五次中常會，指示黨營文化宣傳書刊應普遍發行及黨務工作注重實踐。

主持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指示：一、黨營文化宣傳事業與經濟貿易事業之管理，應依其性質之不同而有所區別。例如正中書局乃國民黨主要的宣傳出版機構，理宜到處可見該局之書刊，正中書局如能出版有價值之宣傳書刊，即可利用《中央日報》分支機構在各學校與鄉鎮普遍銷行，今後務希重新研訂方針，逐年指定各文化宣傳事業應辦工作，切實督導其辦理。二、黨務工作應以實踐為主，應即交由各種各級黨部限期訂定具體實施辦法，納入計畫，彙呈中央審定後辦理。黨務工作以往每多失之籠統，今後應多參考軍事方法，期易獲致實效。<sup>2</sup>

7月10日 分析行政院改組中陳誠、黃少谷、張其昀之心理個性。

本日，又對內閣改組易動事，品評陳誠、黃少谷、張其昀，記曰：

「甲、辭修說話不實而取巧，令人懷疑對其有不誠之感，此為一最大之損失，殊為辭修前途憂也，如何使之能大公無私擔負大任。乙、黃少谷只想做官把持政務，而不顧大體。丙、張曉峰（其昀）之書生態度、恩怨得失之心太重，亦令人對學者難處之感，但此實辭修不誠有以致之。」囑總統府秘書長張羣曰：「轉告辭修以曉峰之語，並速定副院長王雲五繼任之意。」11日，從張其昀處聞陳誠表示其調職乃先生之意，記曰：「甚歎今後政治環境，其憂在內矣。」又曰：「最近甚感入之心陷溺虛偽，人才之貧乏細小，不惟為本黨革命前途悲，而且為民族命運憂也。今日只有務實祛偽、重義輕名，植才求賢、轉移風氣、作育人才，多為後一代奠立復興

1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47年7月9日。

2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民國47年7月9日），《會議記錄》，黨史館藏，館藏號：會8.3/65。

##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報告》記載之青運工作

根據 1959 年 5 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印，列為「機密」的《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報告》裡，第 41 頁提到青運工作。內容節錄如下：

一、健全青年團體組織：青年運動為民眾運動的主流，為鼓舞青年愛國情緒，適應時代要求，使愛國有志青年，普遍納入革命組織之內，救國團組織截至四十八年三月底止，計已建立大專支隊十八個，中學大中隊二二七個，社會大隊六一個，直屬中隊卅四個，計有男團員一〇二，一一二人，女團員三五，三四五人，共計一三七，四五七人。四十七年十二月救國團於檢討以往的工作得失，改進其支隊以下的組織，決定按照青年志趣編組，先在基隆市及彰化縣兩支隊試辦青年育樂中心，俟有成效，即普遍實施。

二、實施戰鬥訓練：四十七年暑期戰鬥訓練，救國團共舉辦九十八隊，計分為學術研究、戰鬥技能、育樂活動、服務工作等訓練活動四大類，報名二二，五八九人，因限於定額，經甄審合格參加者為六，八〇四人，其成分為大專團員一，一七九人，高中團員四，四二三人，社會團員七四九人，社會青年四，五三人。

三、舉辦青年年會：青年學術年會，係秉承 總裁「青年應接近自然，接近工廠」之指示，由救國團規劃辦理，內容包括專題報告、專題研究、休閒活動、參觀旅行等項目，為我國青年活動之創舉。自四十七年二月間起，選擇風景名勝區，分別舉辦理工、農、師範、法政、文史及華僑六個青年年會，參加青年共八一二人。本年二月間，續辦青年年會外，同時舉辦三個冬令營，參加青年共一，四三二人。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報告

圖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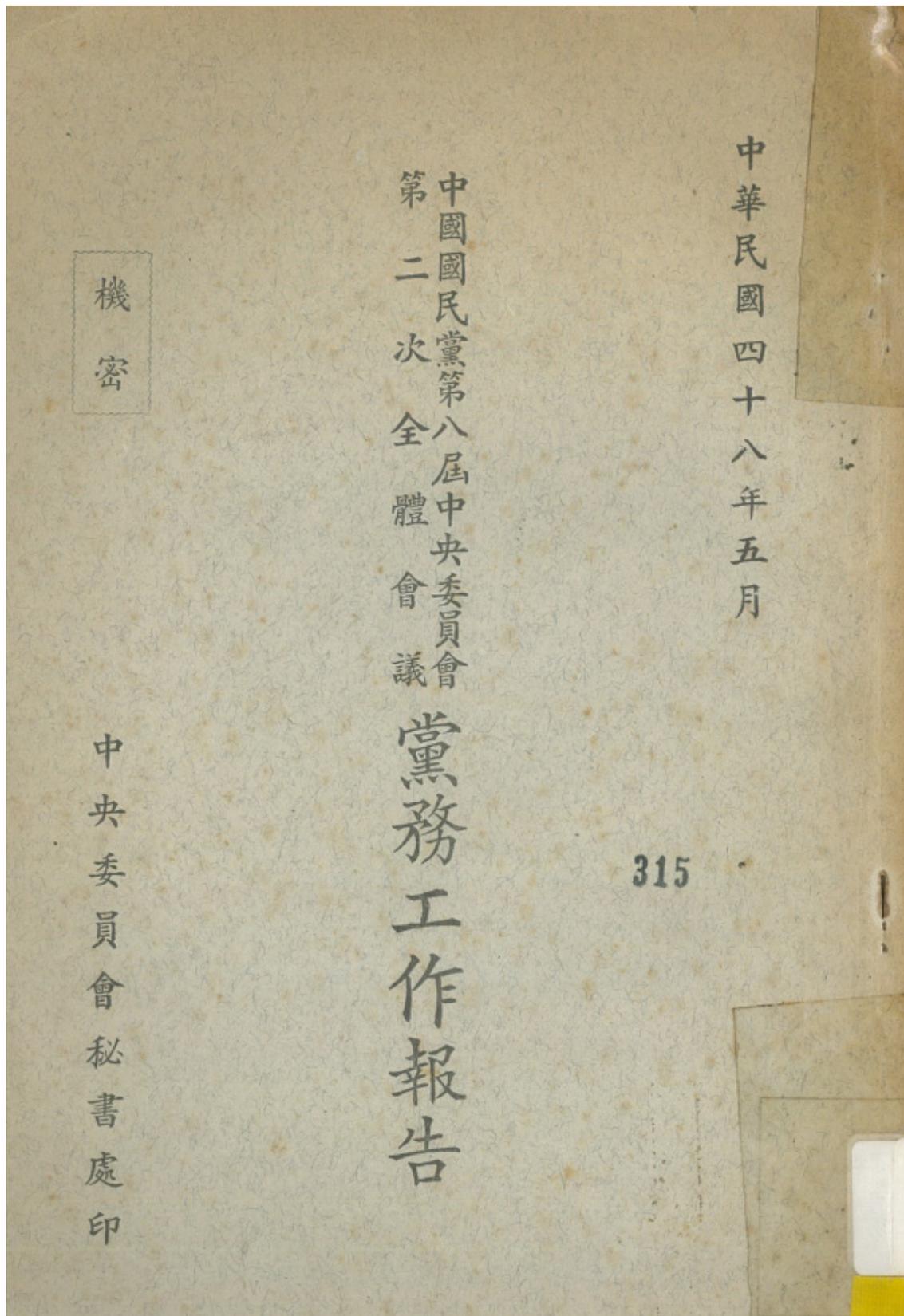


圖 28-2

## 伍、民運工作

### (一) 青運工作

一、健全青年團體組織：青年運動為民眾運動的主流，為鼓舞青年愛國情緒，適應時代要求，使愛國有志青年，普遍納入革命組織之內，救國團組織截至四十八年三月底止，計已建立大專支隊十八個，中學大中隊二二七個，社會大隊六一個，直屬中隊卅四個，計有男團員一〇二、二二二人，女團員三五、三四五人，共計一三七、四五七人。四十七年十二月救國團於檢討以往的工作得失，改進其支隊以下的組織，決定按照青年志趣編組，先在基隆市及彰化縣兩支隊試辦青年育樂中心，俟有成效，即普遍實施。

二、實施戰鬥訓練：四十七年暑期戰鬥訓練，救國團共舉辦九十八隊，計分為學術研究、戰鬥技能、音樂活動、服務工作等訓練活動四大類，報名二二、五八九人，因限於定額，經甄審合格參加者為六、八〇四人，其成分為大專團員一、一七九人，高中團員四、四二三人，社會團員七四九人，社會青年四、五三人。

三、舉辦青年年會：青年學術年會，係秉承 總裁「青年應接近自然，接近工廠」之指示，由救國團規劃辦理，內容包括專題報告、專題研究、休閒活動、參觀旅行等項目，為我國青年活動之創舉。自四十七年二月間起，選擇風景名勝區，分別舉辦理工、農業、師範、法政、文史及華僑六個青年年會，參加青年共八二二人。本年二月間，續辦青年年會外，同時舉辦三個冬令營，參加青年共一、四三二人。

四、改進軍訓教育：學校軍訓教育實施以來，已有相當成效，現實施軍訓之學校，計大專一九所共計學生二四、八六五人。高級中學二二一所，共計九〇、六九八人。兩項總計一一五、五六三人。自四十七年八月份頒訂學校軍訓改進方案後，專科以上學校以配合預備軍官訓練制度於在校期間完成預備軍官教育之入伍訓練為目標。高級中學以配合大專軍訓，銜接初中童軍訓練，建立學生五大信念，灌注基本軍事常識與民防常識為目標。此外實施軍訓教員經歷調任，截至四十七年底計調任六八員。

五、輔導投考軍校：四十七年度各軍事學校預定招生×××人，經全面展開輔導及鼓勵等工作，實際錄取報到人數×××



## 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 144 次會議財務委員會報告

1959 年 6 月 24 日，中國國民黨第 8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舉行第 144 次會議。該份會議紀錄由陳誠副總裁收藏，並由國史館列為陳誠副總統文物公開。其中，財務委員會針對該黨經營事業董監經理人名單暨各事業單位盈餘提出報告。內容整理摘錄如下：

### 四、財務委員會報告：

查本黨經營各事業現任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任期，均經屆滿，依照規定應分別改選，經擬具四十八年度中央日報社、中國廣播公司、中華日報社、中央電影公司、正中書局、齊魯公司、裕台公司、松山興記化工廠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中央通訊社管理委員暨經理人名單，業已簽奉總裁核定在案。謹檢附各該事業黨股代表人董監事及管理委員暨經理人名單各一份，報請鑒核。

「附記」副總裁指示：黨營事業董監事兼任各種工作者過多，事實上均無法兼顧，而且若干董監事對各該事業之工作，並無所知，如中央電影公司之董事，即有並不瞭解電影事業者，自亦無從貢獻意見，今後似應通盤研究調整，羅致若干確屬內行之同志或並未兼任其他工作之先進同志擔任董監事工作，俾能選拔專才，給以研究發展之機會。

### 決定：

- (一) 黨營各事業黨股代表人，董監事及管理委員暨經理人名單准予備案。
- (二) 今後黨營事業董監事人選應由財務委員會遵照 總裁 副總裁指示通盤檢討研究改進。

### 五、財務委員會報告：

一、查本黨經營各事業四十八年度業務計劃及概算，業具先後編送到會，經詳加審核完竣，並分別指復遵照實施，現有事業十單位中，除中央通訊社預算須配合一般公務機關會計年度編擬每年在六月間即行核定外，其餘各事業預算，均依照公營事業通例，採歷年制。

二、各事業單位四十八年度核定預算中，列有預計盈餘者，計有下列七單位：

- (一) 中央日報 二、六八四、二二〇、〇〇元
- (二) 中華日報 一三六、二八三、八八元
- (三) 正中書局 一、〇六九、三二一、七〇元

(四) 中央電影公司 一、〇九五、〇六二、〇〇元

(五) 裕台公司 四、三三〇、一七〇、〇〇元

(六) 齊魯公司 六、〇〇四、六〇〇、〇〇元

(七) 松山興記化工廠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合計共新台幣一千七百四十七萬九千六百五十七元五角八分，其中屬於文化事業單位者四單位，計新台幣四百九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七元五角八分，佔各事業盈餘總額百分之二八·五二，屬於經濟事業者三單位，計新台幣一千二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七十元正，佔各事業盈餘總額百分之七一·四八，此項預計盈餘總額較四十七年度預算盈餘總額一千四百四十四萬七千〇五十元九角二分，計增加三百零三萬二千六百零六元六角六分，約增百分之二一·〇〇，按章分配並提撥一部份充作擴充準備後，預算計可繳充黨費約六百萬元之譜。

三、此外中國廣播公司預計收支平衡，中央通訊社預計虧絀新台幣六十萬元，由本會補助，香港時報除台灣省政府補助費及行政院補助擴版經費已列為收入外，預計尚虧損港幣三十萬元，仍照成例由本會補助。

四、僅將各事業四十八年度營業預算之收支盈虧等數字彙列總表，連同各事業預算審核表各一份，報請鑒核。(附表印附)

總裁指示：黨營文化事業應以業務之有否發展及其工作之有無成效為其考核審查之重點，有無盈餘猶在其次，如其業務不能進步，即使稍有盈餘，對黨亦無補益，目前黨營事業工作不但已經停滯不前甚鮮改進，而且多與革命工作無關，今後無論係何事業或機構，凡係由黨經營與管理者，即應使其確與革命工作相聯繫，務期各該事業與機構之業務均能一以促進革命工作之發展為目標，此乃當前工作之基本原則，希切實注意。

決定：

- 一、黨營各事業四十八年度預算總表暨預算審核表准予備案。
- 二、關於今後黨營文化事業之工作，由財務委員會會同第四組遵照總裁指示切實檢討改進，於兩個月內將具體改進意見分別提會核備。

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29-1

004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四四次会议紀錄

時間：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蔣總裁 陳副總裁 蔣經國 張道藩 黃少谷  
谷正綱 袁守謙 張其昀 黃季陸 唐 縱

列席者：鄧傳楷 胡健中 倪文亞 梁興義代 鄭介民 葉翔之代  
鄭彥棻 馬星野 上官業佑 陳建中 李壽雍  
吳忠信 徐柏園 陳慶瑜代 羅家倫 錢劍秋  
曾虛白 李士英 陶希聖 王叔銘 黃朝琴

請假者：周至柔 俞鴻鈞 陶希聖 王叔銘 黃朝琴

主席：蔣總裁

秘書長：唐 縱

副秘書長：鄧傳楷 郭 麟（公假）

紀錄：吳紹璣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准財務委員會徐主任委員柏園函開：「此次奉派率領經濟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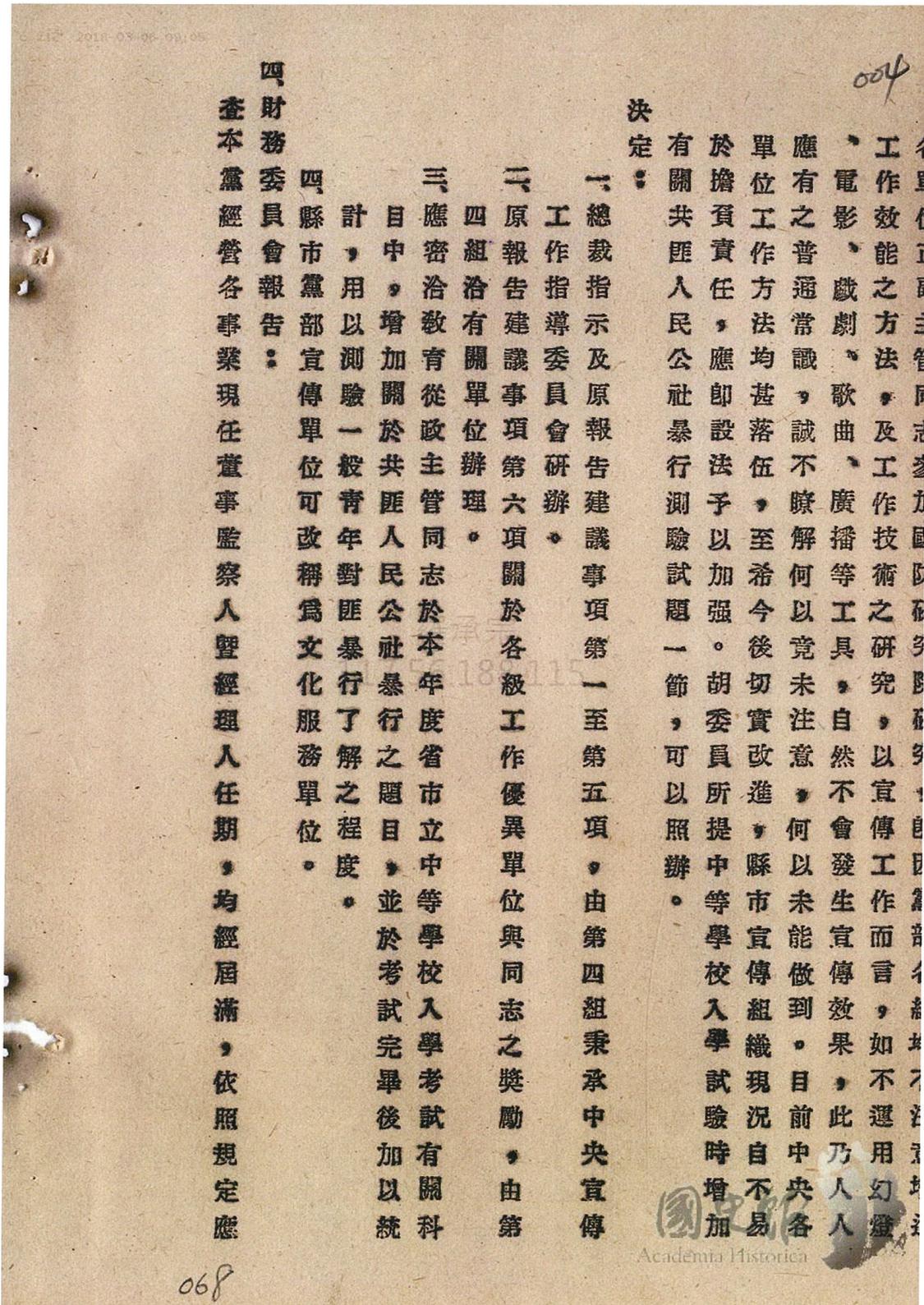


圖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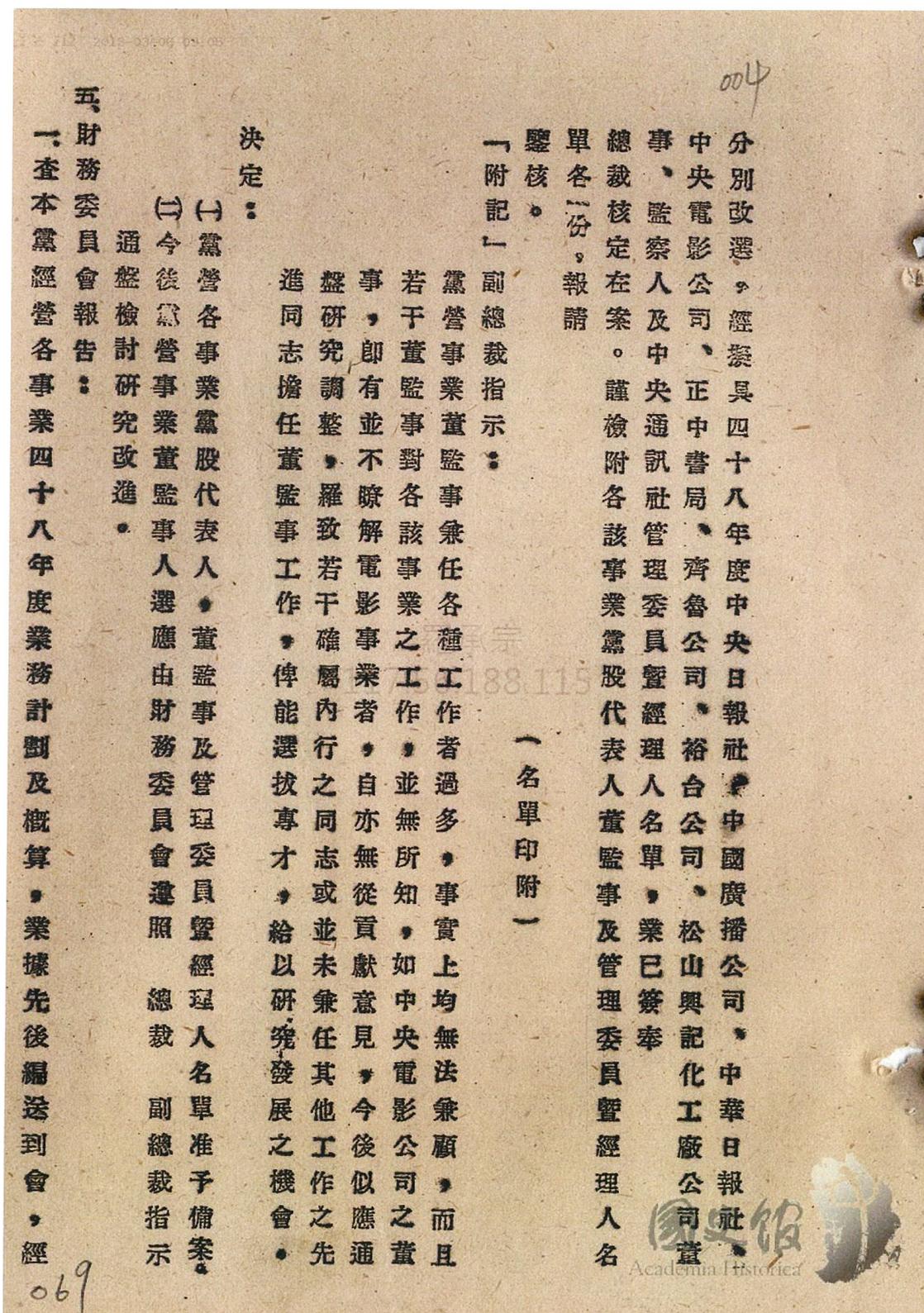


圖 29-4

004

詳加審核完竣，並分別指復遵照實施，現有事業十單位中，除中央通訊社預算須配合一般公務機關會計年度編擬每年在六月間即行核定外，其餘各事業預算，均依照公營事業通例，採歷年制。

二、各事業單位四十八年度核定預算中，列有預計盈餘者，計有下列七單位

(一) 中央日報	二、六八四、五二〇、〇〇元
(二) 中華日報	一、三六、二八三、八八元
(三) 正中書局	一、〇六九、三二一、七〇元
(四) 中央電影公司	一、〇九五、〇六二、〇〇元
(五) 裕台公司	四、三三〇、一七〇、〇〇元
(六) 齊魯公司	六、〇〇四、六〇〇、〇〇元
(七) 松山興記化工廠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合計共新台幣一千七百四十七萬九千六百五十七元五角八分，其中屬於文化事業者四單位，計新台幣四百九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七元五角八分，佔各事業盈餘總額百分之二八·五二，屬於經濟事業者三單位，計新台幣一千二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七十元正，佔各事業盈餘總額百分之七一·四八。此項預計盈餘總額較四十七年度預算盈餘總額一千四百四十四萬七千〇五十九元九角二分，計增加三百零三萬二千六百零六元六角六分，約增百分之二一·〇〇。按章分配並提撥一部份充作擴充準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070

圖 29-5

後，預算計可繳充黨費約六百萬元之譜。

三、此外中國廣播公司預計收支平衡，中央通訊社預計虧絀新台幣六十萬元，由本會補助，香港時報除台灣省政府補助費及行政院補助擴版經費已列為收入外，預計尚虧損港幣三十萬元，仍照成例由本會補助。

四、謹將各事業四十八年度營業預算之收支盈虧等數字彙列總表，連同各事業預算審核表各一份，報請

鑒核。

總裁指示：黨營文化事業應以業務之有否發展及其工作之有無成效為其考核審查之重點，有無盈餘猶在其次，如其業務不能進步，即使稍有盈餘，對黨亦無補益，目前黨營事業工作不但已經停滯不前甚鮮改進，而且多與革命工作無關，今後無論係何事業或機構，凡係由黨經營與管理者，即應使其確與革命工作相聯繫，務期各該事業與機構之業務均能一以促進革命工作之發展為目標，此乃當前工作之基本原則，希切實注意。

決定：

一、黨營各事業四十八年度預算總表暨預算審核表准予備案。

二、關於今後黨營文化事業之工作，由財務委員會同第四組遵照總裁指示切實檢討改進，於兩個月內將具體改進意見分別提會核備。

中央政策委員會報告：



File. **30**

1960.09

## 反對人士對民眾服務站之猛烈抨擊， 可反證其有客觀效用

1960年9月21日，中國國民黨黨主席蔣中正主持中國國民黨第8屆第243次中常會，指示：由反對人士對民眾服務站之猛烈抨擊，可反證其有客觀效用，改進民眾服務站應注意下列數點：1. 各鄉、鎮之民眾服務站必須與鄉鎮公所密切聯繫，最好能由鄉鎮公所之職員兼任主任，希加研究。2. 基層幹部目前在能力及經驗上均嫌不夠，應謀貫徹由中央優秀同志調往基層服務之決策，以增工作效率。3. 考核工作必須加強，今後應每月認真考核，且不能限於文書資料之檢查，而當著重在各項重要工作暨其效用及弊端之切實查核。

資料來源：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11冊）

▲ 圖 30-1

9月21日 主持國民黨八屆二四三次中常會，指示「反共建國綱領」草案注意要點及民眾服務站之改進。

主持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三次會議，指示：一、八屆三中全會議題「反共建國綱領」草案在目前提出，可能有其良好影響，在內容上希注意下列各點：1.應特別強調並注意中共統戰陰謀及在臺基地之滲透顛覆活動，必須提高全體人民之警惕。2.光復大陸後對恢復家庭制度一點必須明白標出，並以加強固有倫理道德，作為反攻復國之精神基礎。3.對退役軍人安置工作應予強調，以反映保障退役軍人之生活及兵工政策已在臺實施，光復大陸後亦當繼續推動，以為建設工作之助。二、由反對人士對民眾服務站之猛烈抨擊，可反證其有客觀效用，改進民眾服務站應注意下列數點：1.各鄉、鎮之民眾服務站必須與鄉鎮公所密切聯繫，最好能由鄉鎮公所之職員兼任主任，希加研究。2.基層幹部目前在能力及經驗上均嫌不夠，應謀貫徹由中央優秀同志調往基層服務之決策，以增工作效率。3.考核工作必須加強，今後應每月認真考核，且不能限於文書資料之檢查，而當著重在各項重要工作暨其效用及弊端之切實查核。<sup>1</sup>以國民黨大老幹部對處置雷震案之意見與態度，倍感憂悶。

本日，於主持國民黨中常會時，「見辭修（陳誠）之積極為慰，但其主觀與偏激又使人憂悶。且常會中之老大幹部，不是衰頹，就是糊塗。尤其是羅家倫（國史館館長）思想以自由文化人自居，其實卑鄙自私而已；此次劉子英匪諜之隱匿，為其人事處長不力，偷安養奸而已。」下午，接見立法院長張道藩，記曰：「彼於前日在中山堂茶會時，已覺其神經病復發為慮，但其語言上有條理，其間亦有補益為慰。不料其本日所言對雷案處治方法之意見，可說『昏庸老朽、卑怯腐劣』八字實不足竟其意矣，不勝為本黨前途悲切，痛苦萬分，此乃其所謂CC派之代表人物也。」又曰：

「今日為近來精神最不樂之一日，所見所聞，一般老大幹部若非澈底淘

1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四三次會議紀錄」（民國49年9月21日），《會議記錄》，黨史館藏，館藏號：會8.3/243。

Fil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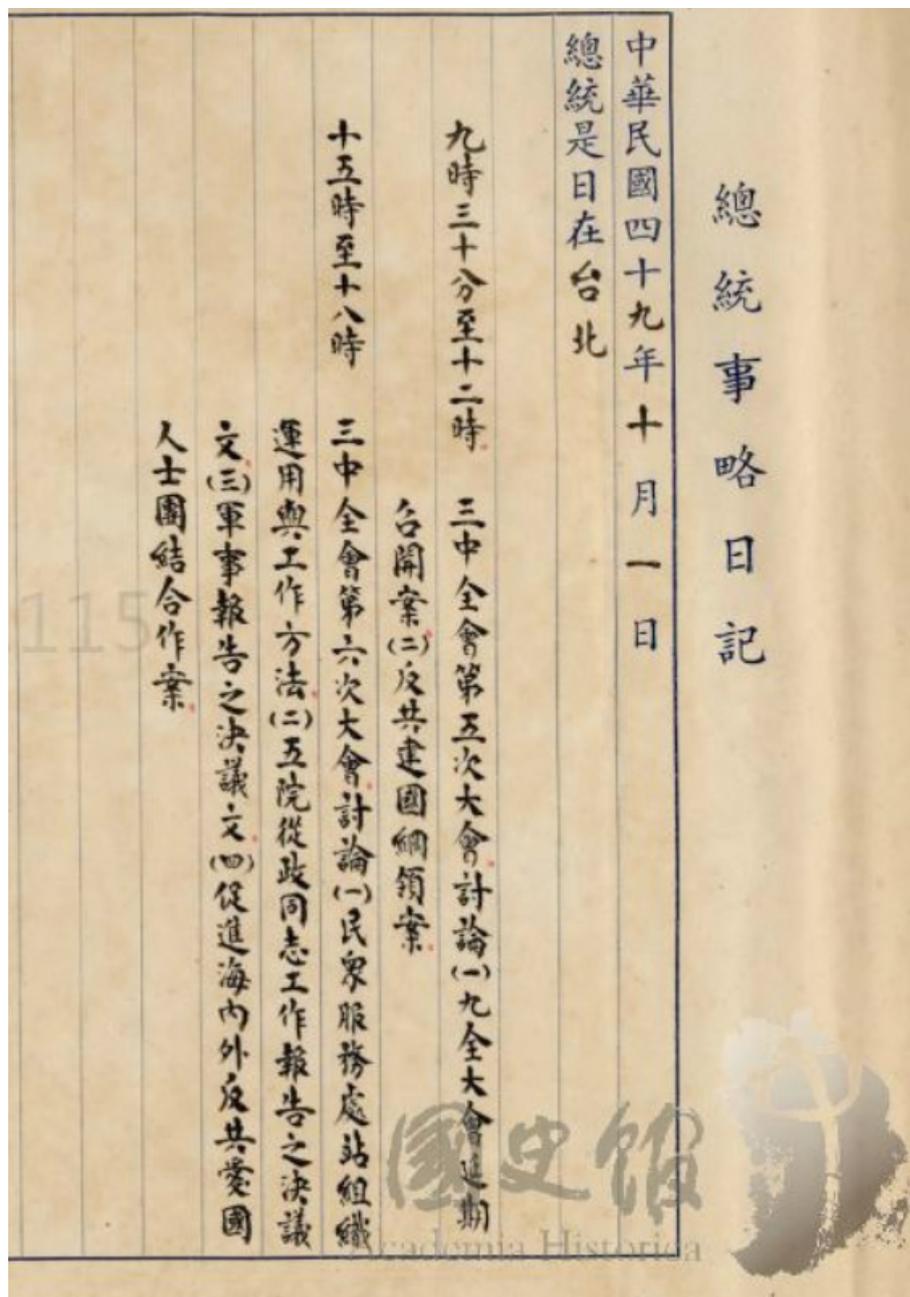
1960.10

## 三中全會第六次大會討論事略

根據「總統事略日記」記載，中華民國 49 年 10 月 1 日：總統是日在台北，十五時至十八時，三中全會第六次大會討論（一）民眾服務處站組織運用與工作方法（二）五院從政同志工作報告之決議文（三）軍事報告之決議文（四）促進海內外反共愛國人士團結合作案。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31-1





## 中央社會會邀集國防部、婦聯總會、 進出口公會與軍友社協商超收勞軍捐之分配

根據 1986 年 10 月 31 日，由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編印的《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社史》一書裡，第 65 與 66 頁提及爭取勞軍專業捐獻，相關內容節錄如下：

自外匯開放後，進出口商結匯增多，附捐勞軍款隨之年有超收。為協商超收款的分配運用，乃由中央社會會邀集國防部總政戰部、婦聯總會、進出口公會、本社等單位組成捐獻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商討四十八年、四十九年兩個年度超收款七百零三萬元的處理原則，經決議自五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提高進出口業捐獻事務費用，仍由各公會根據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援例每結匯美金一元，附捐新臺幣五角，按婦聯會三分之二，軍友社三分之一比例分撥，每年定期召開捐獻委員會議，協商分配事宜。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社史，1986 年 10 月，第 65 頁與第 66 頁。

圖 32-1

#### 第四節 改進勞軍捐獻作業與撥繳辦法

##### 一、爭取專業捐獻，停止一般捐獻

自外匯開放以後，進出口商結匯增多，附捐勞軍款隨之年有超收。為協商超收款的分配運用，乃由中央社工會邀集國防部總政戰部、婦聯總會、進出口公會、本社等單位組成捐獻委員會，於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商討四十八、四十九兩個年度超收款七百零三萬元的處理原則，經決議自五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提高進出口業超獻事務費用，仍由各公會根據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援例每結匯美金一元，附捐新台幣五角，按婦聯會三分之二，軍友社三分之一比例分撥，每年定期召開捐獻委員會，協商分配事宜。至今上述結匯捐款，仍為婦聯會與本社勞軍經費主要來源。至民國七十年，適逢世界性的經濟不景氣，為配合政府紓解工商業的困境，由國防部、婦聯總會、及本社主動提出，將進口結匯附捐勞軍款，由原來結匯美金一元捐新台幣五角減為三角，並由經濟部國貿局正式公佈，自七十年十一月三日起實施。

除進出口業結匯捐款外，全國工業總會於四十七年發動所屬會員，工漁業進口結匯捐獻，比照進出口業辦理，惟僅以「工業原料」一項的進口結匯為限，迨至五十年，此項結匯捐款，由婦聯總會與本社直接委託各地結匯銀行代收，經收的專款，仍按婦聯總會三分之二，本社三分之一分配。每年特分撥全國工業總會捐獻事務費六百萬元，作為該會專案勞軍之所需。上述兩種捐款，自七十二年起，根據經濟部核定結匯劃分，進出口業者稱「貿易商進口結匯」；工、漁業則改稱為「生產事業進口結匯」。

除專業捐獻由各公會經收撥繳外，對於實施勞軍捐獻運動以來之一般捐獻（原稱統一

## 改進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與選拔 優秀青年介紹入黨

根據 1961 年 11 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印製，列為「機密」的《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報告》裡，於第 49 頁提到（一）改進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內容共有 5 點，彙整如下：

- （1）中央設總團部，以團務指導委員會為決策機構。
- （2）改變縣市團務組織形態，原設支隊部改為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及青年育樂中心，為當地青年工作之領導機構，現全省廿二縣市及金門地區均已改組完竣，分別設立育樂中心或籌備處共四七單位。另成立學藝勵進會、技藝進修會、體能促進會等一四一單位。
- （3）變更高中以上在校學生個人團籍之規定，將團員分為團體團員與個人團員。中等學校分設團務委員會，輔導在學青年展開各項活動。
- （4）原有大專支（大）隊建制撤銷，改為團務指導委員會，另由學生社團代表組成學生生活活動中心，協助學生社團展開活動。
- （5）學生軍訓，劃歸教育部主管。此一改進，就青年領導之功能言，因其能把握青年意向與需要，自可便於因材施教之設計，而達到教育青年，團結青年之目的。

另外，於該黨務工作報告第 50 頁又一併記載：「輔導青年救國團辦理暑期青年戰鬥訓練，受訓青年七、〇〇〇人，選拔優秀青年四三一人（內臺籍佔二七九人），介紹入黨。」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報告，1961 年 11 月，第 49 頁與第 50 頁。

圖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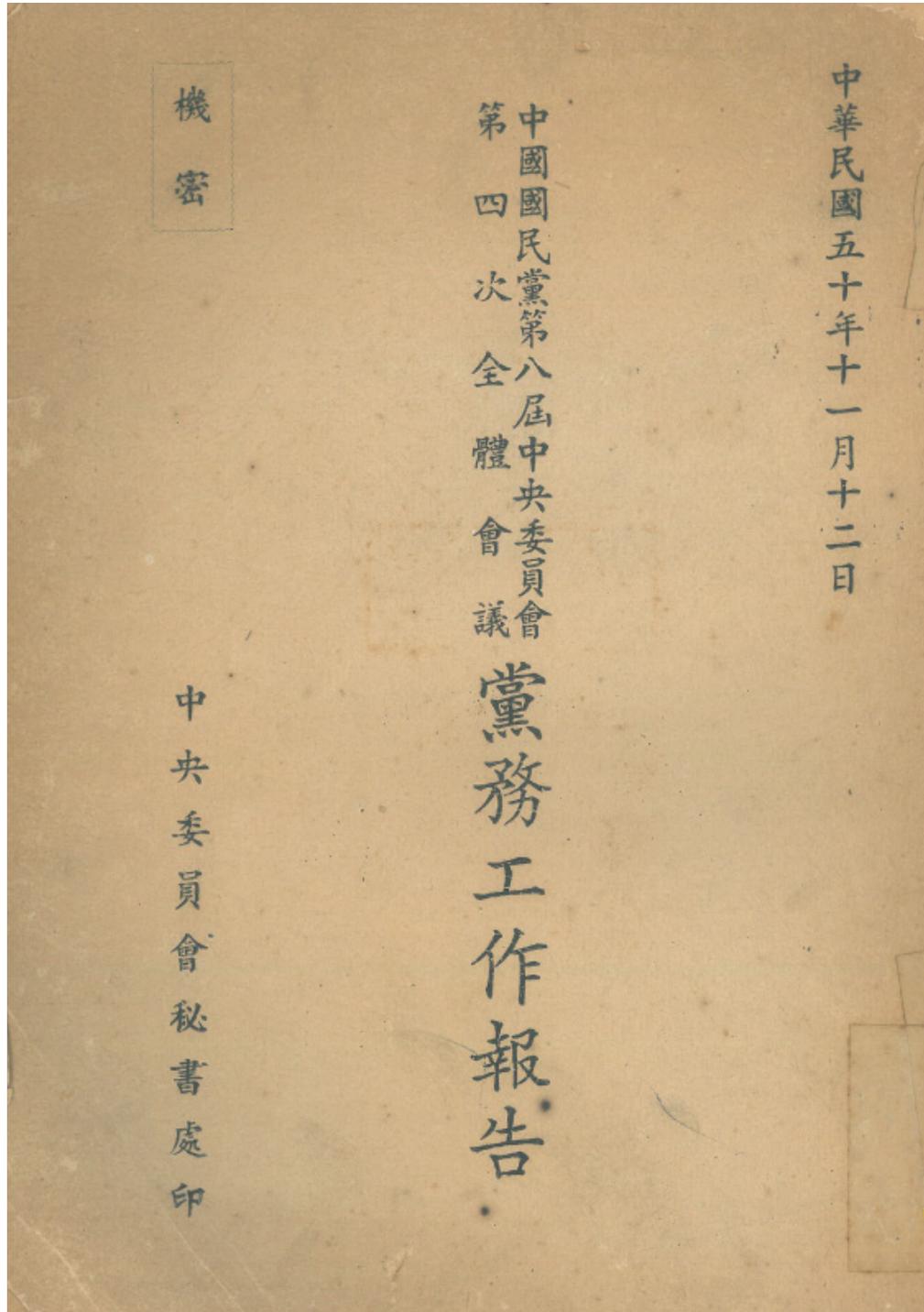


圖 33-2

## 伍、全面推進民衆運動

### 一、健全社會組織

#### (一)改進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

- (1) 中央設總團部，以團務指導委員會爲決策機構。
- (2) 改變縣市團務組織形態，原設支隊部改爲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及青年育樂中心，爲當地青年工作之領導機構，現全省廿二縣市及金門地區均已改組完竣，分別設立育樂中心或籌備處共四七單位。另成立學藝勵進會、技藝進修會、體能促進會等一四一單位。
- (3) 變更高中以上在校學生個人團籍之規定，將團員分爲團體團員與個人團員。中等學校分設團務委員會，輔導在學青年展開各項活動。
- (4) 原有大專支(大)隊建制撤銷，改爲團務指導委員會，另由學生社團代表組成學生活動中心，協助學生社團展開活動。
- (5) 學生軍訓，劃歸教育部主管。此一改進，就青年領導之功能言，因其能把握青年意向與需要，自可便於因材施教之設計，而達到教育青年，團結青年之目的。

#### (二)健全農漁水利會組織：

臺灣省各級農會水利會，業於四十九年下半年先後改選完畢，組織日臻健全，業務亦日益發展。各級漁會改選工作，自本年十月開始，預定至十二月底完成。經指示臺灣省委員會轉飭所屬各級黨部配合辦理，並於本年六月至八月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派員赴各地漁會全面實施檢查業務及人事考核，對漁業發展希望及缺乏存在條件者，擬具調整合併方案督促實施。現全省農會計有基層會員七六二、一五三人。漁會基層會員一九九、六八七人。水利會基層會員七四六、八二五人。

#### (三)健全工會組織：

臺灣各級工會的組織，經數年來之持續努力，從有計劃的發展組織，到有目的的健全組織，業已粗具規模。截至本年六月止

圖 33-3

，已建立全國工會六單位，省級工會十七單位（另有三單位正積極籌建中），縣市總工會二十二單位，產職業工會六三七單位，合計六九八單位。共有會員二八三、三三七人。

五〇

(四)健全工商團體組織：  
輔導改組中國工商協進會，全國商聯會等五單位。輔導改選印刷、煤礦同業公會等九單位。指導成立中國工商管理學會，臺灣區製衣輸出公會等二單位。策動訂定「加強臺灣省各級商業團體組織辦法」公佈施行，以健全縣市級工商團體組織，使能協助政府推行政令，解決本身困難。

(五)發展一般社團組織：  
全國性民衆團體二三七團體中已建立黨團組織一一九單位。區級團體三十七單位中已建立黨團者三四單位。省級以下民衆團體，分由各級黨部聯繫指導。並經常舉行黨團書記會報。

(六)訓練基層幹部：  
爲提高幹部素質，以促進組織之健全與發展，經策動或自行辦理之各業幹部訓練與講習，計一萬八千四百餘人，以臺籍青年爲主要對象。其區分如次：

黨。

- (1) 輔導青年救國團辦理暑期青年戰鬥訓練，受訓青年七、〇〇〇人，選拔優秀青年四三二人（內臺籍佔二七九人），介紹入黨。
- (2) 舉辦教育會幹部講習會，調訓各縣市教育會總幹事及重要工作幹部三三人。
- (3) 舉辦各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農事小組長及重要業務主管人員訓練，計廿八期，調訓一、五四一人。
- (4) 舉辦漁會小組長訓練八、八〇五人中調訓六、四七八人。
- (5) 舉辦水利幹部訓練二、七六二人中調訓八〇〇餘人。
- (6) 舉辦工會幹部訓練調訓七〇〇人。
- (7) 輔導辦理工商幹部講習二期，參加講習人員一、四〇〇人。
- (8) 於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五市分區舉辦社團幹部巡迴講習，調訓幹部五一六人。

## 本黨青運工作，主要透過青年反共救國團一切活動而展開

根據 1963 年 11 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印製，列為「機密」的《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裡，第 159 頁以下提到青運工作。內容節錄如下：

### 一、青運工作

本黨青運工作，主要的是透過青年反共救國團的一切活動而展開，由於救國團的工作日益開展，一切活動均能適應青年的要求，切合時代的需要，無論青年組訓、青年活動及青年福利，一年比一年進步，從國內青年團結戰鬥的加強，到大陸青年抗暴運動的興起，從海外青年愛國熱忱的高漲，到國際青年的聯繫合作，都獲致相當的成就。

- (一) 革新青年愛國組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自四十七年十一月起，為使更能適應時代要求與青年需要，乃逐步將原有組織形態變更為輔導性的委員會制，並分別建立地區性之青年育樂中心，期使在校學生與社會青年由學藝、體能、技藝之切磋而融合凝固，至四十九年全部改革完成。並為使高初中青年訓練與活動，內容銜接，精神一貫，於五十年起推展初中團務工作，迄目前止計有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之組織廿一個，下轄高初級中學團務委員會四〇二個，青年育樂中心六十五個，大專團務指導委員會三十個，所屬學生社團八七一個，參加各類活動之青年達一、一八〇、九四八人。
- (二) 輔導召開全國青年代表會議：為加強海內外及大陸青年之反共團結，及對革命領導中心之擁戴，經輔導青年救國團於五十年十二月召開第一屆全國青年代表會議，出席青年代表包括大陸、邊疆、海外、前線及本省各地學校選出者共一九八人，在為期四天之會期中，曾通過「確立青年共同的中心思想和基本信念」等中心議題。

(三) 輔導舉辦各種青年活動：

- (1) 擴大舉辦寒暑假青年活動：其活動項目，包括戰鬥技能、學術研究、專業研究、生產服務、育樂活動等五大類，約卅餘部門，自四十六年以來，參加暑期青年活動人數累計為四萬八千餘人，大專教授為一千餘人，參加寒假青年活動人數累計為二萬四千餘人。
  - (2) 輔導推展青年文藝活動：輔導中國青年寫作協會，除每年舉辦暑期青年文藝研究營隊外，並經常舉辦文藝徵文、文藝座談會、講演會等，此外，對於青年戲劇活動、音樂活動，亦予積極提倡，如成立幼獅國樂社、大專學生合唱團、大專聯合話劇社等團體及舉行公演，並輔導全國大、中學校文藝、戲劇、音樂社團積極展開活動。
  - (3) 提倡青年體育活動：自民國四十五年，實施青年體能檢定，並逐年頒發青年體育獎章，計獲得獎章者累計達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人。迄至去年，是項檢定已列為國家之正式教育制度。關於體操及球類運動，除於每年暑期舉辦大規模之集中訓練外，並經常倡導舉辦大、中學校之校際與全國性競賽。關於國防體育之提倡，則輔導全國青年航空、航海、登山、騎射等協會，經常展開各項活動。
- (四) 推行學校軍訓教育：學校軍訓教育自四十二年輔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開始實施後，漸次普及全國廿六所大專院校及全省二五一所高級中學，且已與初中童軍教育及預備軍官(士)教育互相啣接。為使形成文武合一的完整體制，四十九年六月移由教育部設處接管，從此軍訓教育正式納入國家教育體制之內。
- (五) 輔導青年投考軍事學校：為鼓勵青年從軍，直接參加反共復國戰鬥行列，介紹各軍事學校設施及教學進步等情形，邀請各校師生家長赴各軍校參觀訪問，及軍校聯合招生時為考生服務，以啟發青年報考軍校之志願外，並定期實施應屆高中畢業優秀學生免試保送升入軍校辦法，復由國防部分設三軍預備軍官學校，設置高二以上優秀學生志願升入軍校之獎學金等辦法，歷年來投考軍校青年，無論質量，均有顯著進步。

- (六) 加強國際青年聯繫：為加強各種國際性青年活動，增進國際青年對我國之了解與合作，歷年來除輔導青年團體聯合會及大專學生聯誼會等青年團體派遣青年代表出席亞洲青年學生反共會議、國際學生會議、亞洲青年會議暨夏令營等國際性聚會外，並在國內先後舉辦中日菲、中韓、中德、中澳紐等國際性青年會議或座談會，並邀請接待日、韓、菲、澳、紐、德、匈、瓜地馬拉等國家青年代表來華訪問，現與我國保持聯繫者，計有四十四個國家之國際性青年團體二九八個。至外國留華學生之聯繫，包括美、日等十餘國留華學生，除輔導成立國際學生協會外，並經常利用假期舉辦參觀、旅行、野營、參加國慶暨團慶等聯誼性活動。
- (七) 鼓勵青年生產服務及為青年服務：為培養青年利他無我的高尚品德，及勞動神聖的工作觀念，歷年來曾廣泛舉辦軍中、農村、漁村、鹽村、軍眷、山地、義胞、征屬、烈屬、貧民暨考生服務工作，四十八年「八七」水災期間，發動踴躍參加救災及重建工作之青年達十五萬人以上，至於為便利青年學生寄宿而興建之臺北、臺南、高雄三市學生宿舍，業已全部竣工，他如協助改善學生膳食，設置青年獎助金等工作，對清寒學生之協助，收效尤宏。
- (八) 輔導問題青少年工作：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及各縣市團委會對於問題青少年之輔導工作極為重視，訂有具體計劃貫徹實施，計先後在各重要縣市設置青少年俱樂部十所，並經常舉辦有益青少年身心富有教育意義之活動。利用寒暑假分別舉辦訓練與活動，實施生活教育，注重品德修養，藉以變化氣質，矯正不良習性，並隨時觀察其言行，探詢其問題所在，加以研究分析，作成個案紀錄，於結訓後交各縣市團委會繼續予以個別輔導。各縣市青少年聚樂部及青年育樂中心均經常利用學生課餘時間，舉辦體能康樂技藝交誼參觀旅行等活動，計達四二七次。此外，經輔導解散之幫派有九一個，合計一、二、三、四、五人，經勸導自行解散之幫派有三一個，計三九九人。經輔導升學者有二五七人，輔導就業者有九八人。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1963年11月，第159頁至第161頁。

圖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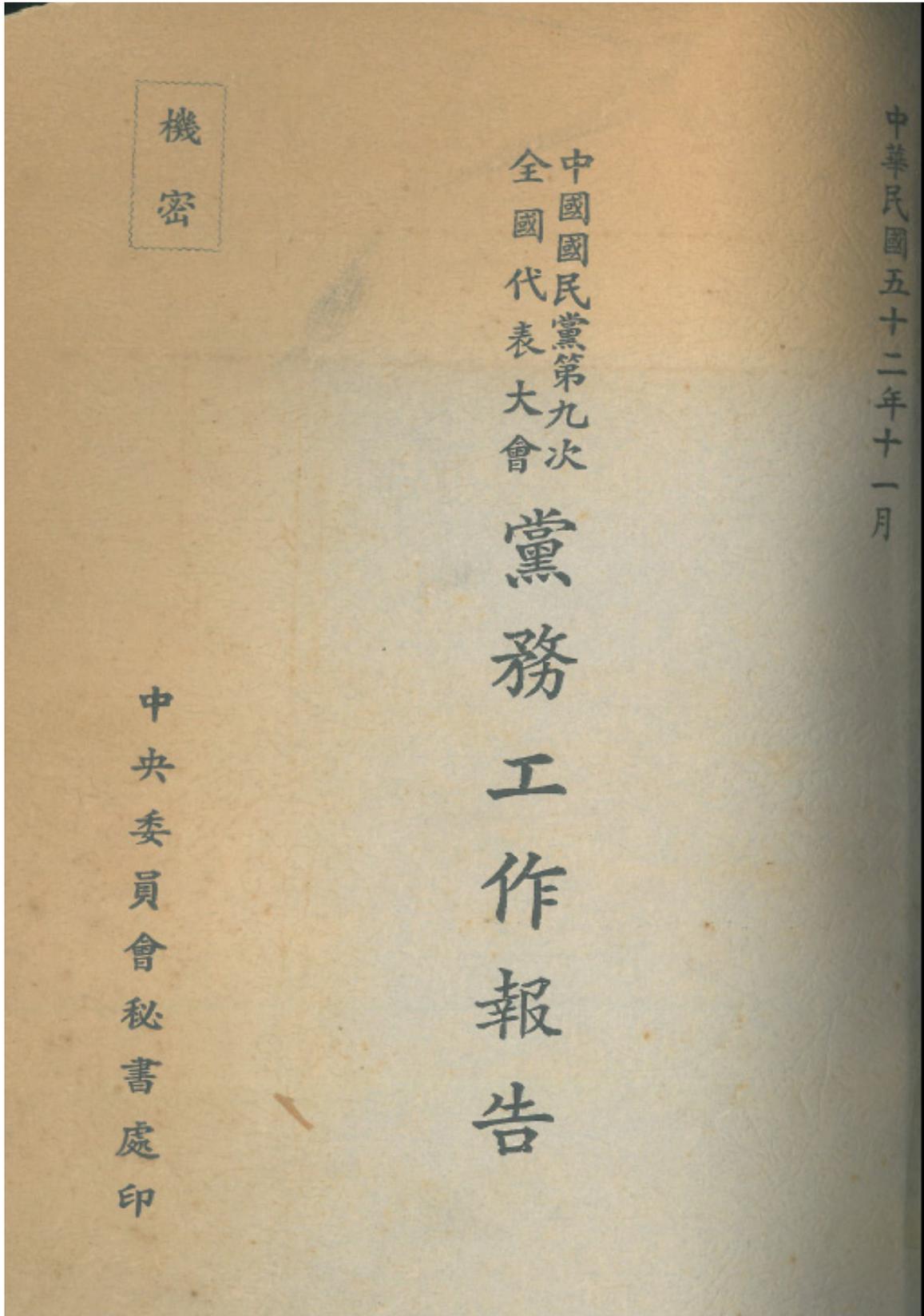


圖 34-2

## 玖、擴展民衆運動

### 一、青運工作

本黨青運工作，主要的是透過青年反共救國團的一切活動而展開，由於救國團的工作日益開展，一切活動均能適應青年的要求，切合時代的需要，無論青年組訓、青年活動及青年福利，一年比一年進步，從國內青年團結戰鬥的加強，到大陸青年抗暴運動的興起，從海外青年愛國熱忱的高漲，到國際青年的聯繫合作，都獲致相當的成就。

(一) 革新青年愛國組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自四十七年十一月起，爲使更能適應時代要求與青年需要，乃逐步將原有組織形態變更為輔導性的委員會制，並分別建立地區性之青年育樂中心，期使在校學生與社會青年由學藝、體能、技藝之切磋而融合凝固，至四十九年全部改革完成。並爲使高初中青年訓練與活動，內容銜接，精神一貫，於五十年起推展初中團務工作，迄目前計有縣市團務指導委員會之組織廿一個，下轄高初級中學團務委員會四〇二個，青年育樂中心六五個，大專團務指導委員會三十個，所屬學生社團八七一一個，參加各類活動之青年達一、一八〇、九四八人。

(二) 輔導召開全國青年代表會議：爲加強海內外及大陸青年之反共團結，及對革命領導中心之擁戴，經輔導青年救國團於五十年十二月召開第一屆全國青年代表會議，出席青年代表包括大陸、邊疆、海外、前線及本省各地學校選出者共一九八人，在爲期四天之會期中，曾通過「確立青年共同的中心思想和基本信念」等中心議題。

(三) 輔導舉辦各種青年活動：

(1) 擴大舉辦寒暑假青年活動：其活動項目，包括戰鬥技能、學術研究、專業研究、生產服務、育樂活動等五大類，約卅餘部門，自四十六年以來，參加暑期青年活動人數累計爲四萬八千餘人，大專教授爲一千餘人，參加寒暑假青年活動人數累計爲二萬四千餘人。

(2) 輔導推展青年文藝活動：輔導中國青年寫作協會，除每年舉辦暑期青年文藝研究營隊外，並經常舉辦文藝徵文、文藝座談會、講演會等，此外，對於青年戲劇活動、音樂活動，亦予積極提倡，如成立幼獅國樂社、大專學生合唱團、大專聯

圖 34-3

- 合話劇社等團體及舉行公演，並輔導全國大、中學校文藝、戲劇、音樂社團積極展開活動。
- (3) 提倡青年體育活動：自民國四十五年，實施青年體能檢定，並逐年頒發青年體育獎章，計獲得獎章者累計達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人。迄至去年，是項檢定已列為國家之正式教育制度。關於體操及球類運動，除於每年暑期舉辦大規模之集中訓練外，並經常倡導舉辦大、中學校之校際與全國性競賽。關於國防體育之提倡，則輔導全國青年航空、航海、登山、騎射等協會，經常展開各項活動。
- (四) 推行學校軍訓教育：學校軍訓教育自四十二年輔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開始實施後，漸次普及全國廿六所大專院校及全省二五一所高級中學，且已與初中童軍教育及預備軍官（士）教育互相銜接。為使形成文武合一的完整體制，四十九年六月移由教育部設處接管，從此軍訓教育正式納入國家教育體制之內。
- (五) 輔導青年投考軍事學校：為鼓勵青年從軍，直接參加反共復國戰鬥行列，介紹各軍事學校設施及教學進步等情形，邀請各教師生家長赴各軍校參觀訪問，及軍校聯合招生時為考生服務，以啓發青年報考軍校之志願外，並定期實施應屆高中畢業優秀學生免試保送升入軍校辦法，復由國防部分設三軍預備軍官學校，設置高二以上優秀學生志願升入軍校之獎學金等辦法，歷年來投考軍校青年，無論質量，均有顯著進步。
- (六) 加強國際青年聯繫：為加強各種國際性青年活動，增進國際青年對我國之了解與合作，歷年來除輔導青年團體聯合會及大專學生聯誼會等青年團體派遣青年代表出席亞洲青年學生反共會議、國際學生會議、亞洲青年會議暨夏令營等國際性聚會外，並在國內先後舉辦中日菲、中韓、中德、中澳紐等國際性青年會議或座談會，並邀請接待日、韓、菲、澳、紐、德、匈、瓜地馬拉等國家青年代表來華訪問，現與我國保持聯繫者，計有四十四個國家之國際性青年團體二九八個。至外國留華學生之聯繫，包括美、日等十餘國留華學生，除輔導成立國際學生協會外，並經常利用假期舉辦參觀、旅行、野營、參加國慶暨團慶等聯誼性活動。
- (七) 鼓勵青年生產服務及為青年服務：為培養青年利他無我的高尚品德，及勞動神聖的工作觀念，歷年來會廣泛舉辦軍中、農村、漁村、鹽村、軍眷、山地、義胞、征屬、烈屬、貧民暨考生服務工作，四十八年「八七」水災期間，發動踴躍參加救災及重建工作之青年達十五萬人以上，至於為便利青年學生寄宿而興建之臺北、臺南、高雄三市學生宿舍，業已全部竣工，他如

圖 34-4

協助改善學生膳食，設置青年獎助金等工作，對清寒學生之協助，收效尤宏。

(八) 輔導問題青少年工作：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及各縣市團委會對於問題青少年之輔導工作極為重視，訂有具體計劃貫徹實施，計先後在各重要縣市設置青少年俱樂部十所，並經常舉辦有益青少年身心富有教育意義之活動。利用寒暑假分別舉辦訓練與活動，實施生活教育，注重品德修養，藉以變化氣質，矯正不良習性，並隨時觀察其言行，探詢其問題所在，加以研究分析，作成個案紀錄，於結訓後交各縣市團委會繼續予以個別輔導。各縣市青少年俱樂部及青年育樂中心均經常利用學生課餘時間，舉辦體能康樂技藝交誼參觀旅行等活動，計達四二七次。此外，經輔導解散之幫派有九一個，合計一、二三四人，經勸導自行解散之幫派有三一個，計三九九人。經輔導升學者有二五七人，輔導就業者有九八人。

## 二、農運工作

本黨對農運工作所採的措施，主要約有三端：第一為實施一連串的農村土地改革。第二為改進農會、漁會、水利會的組織和輔導其業務的發展。第三為配合經建計劃，推行農民教育和農業增產運動。由於農村土地改革的結果，農村日趨繁榮，農民生活已有顯著的改善，而且由於農業的增產，水利的建設，以及農民教育的進步，促使了國家經濟的發展，達到了以農業發展工業之目的。

(一) 輔導農會、漁會、水利會健全組織與開展業務：本黨於四十二年策動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迄今已改選三次，目前臺灣各級農會共計三四〇單位，基層會員人數，由四十二年之五八九、一九九人，現已增至七七〇、〇八二人。在信用業務方面，由四十二年之全省農會信用存款總額八千萬元，現已增至十三億七千萬。在農業教育推廣方面，四十二年計辦理成年農事教育者為七縣，廿九鄉鎮，辦理四健教育者為六縣，廿五鄉鎮，婦女家政教育則尚未推廣，現在成年農事教育已增至二二縣市局，二八九鄉鎮，四健會教育已增至廿二縣市局，二八九鄉鎮，婦女家政指導已有一八縣市局，一七六鄉鎮。此外，如辦理政府委託糧食業務，分配肥料，指導農民改進耕作技術，推廣優良品種，舉辦農產品共同運輸，飼料農機具之供應，以及發動勞軍捐款，支援前線等戰時工作亦均著績效。四十四年配合政府策動改進各級漁會，迄今已改選二次。目前臺灣各級漁會共計七八個單位。基層會員人數，由四十三年之八七、三二一人，現已增至一九九、六五四人。漁民福利事業，由四十三年之三



## 黨自民國四十一年起已成立民眾服務處站

根據 1963 年 11 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印製，列為「機密」的《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裡，第 10、11 頁以下提到「服務工作」。相關內容節錄如下：……再就服務工作而言，為民服務是本黨革命的目的，也是本黨組織群力進行革命的方策，總裁在二中全会中特別提出「加強民眾服務」的指示，要求我們樹立「一切為服務」的新觀念和新作風。黨自民國四十一年起，本已成立了民眾服務處站，作為結合民眾的橋樑，近年為進一步加強黨與社會的關係，更與當地黨友合作，將民眾服務處站改組為民眾服務社理事會，產生了委員兩萬兩千餘人，現有分社三百六十一個，勞工服務站四百零七個，服務隊六百九十七個，構成了全面的服務網。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1963 年 11 月，第 10 頁至第 11 頁。

圖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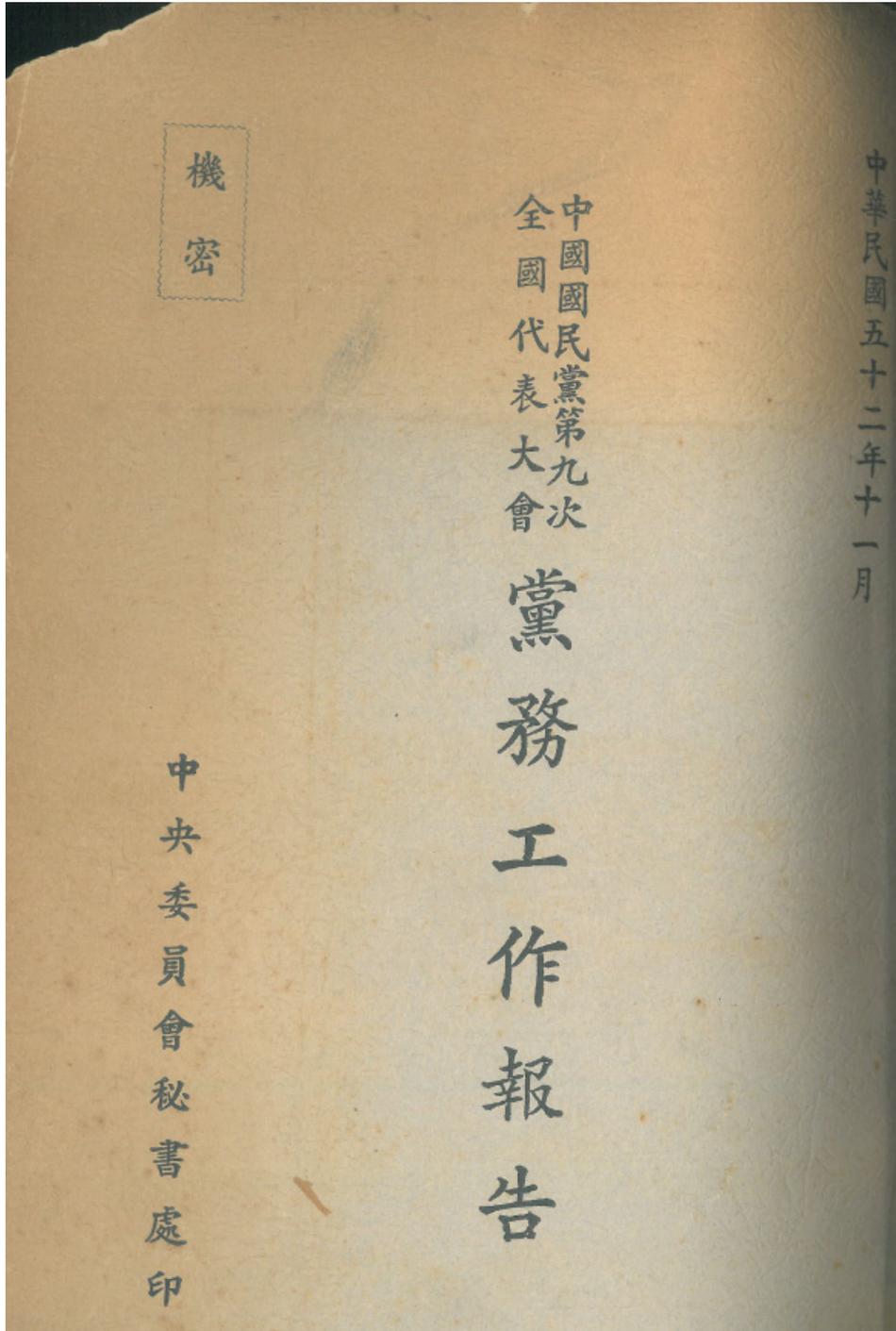


圖 35-2

導經驗，以經驗印證理論，則黨務必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 叁、團結革命力量

羣衆力量乃黨的一切奮鬥勝利成功的根本，以此支援革命，且以此拱衛政權，而在對匪鬥爭的過程中，我們更深刻的體驗到，必須在羣衆中戰勝共匪，才能在政治上推翻匪偽政權。所以我們對於組織羣力工作，從來就特別的重視。總理說：「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因此，我們能使羣衆對本黨主義產生信仰，必然能使羣衆站在黨的旗幟下而成爲黨的力量。六年來對主義理論的研究與宣傳工作，即不斷朝此一方針而努力。在此期間，中央除創設三民主義研究所，與研究改進三民主義教學方法外，同時運用新聞、廣播、出版等大眾傳播工具，宣揚黨的主義與政策，並注意督導地方黨部訓練地方基幹，從事於地方語言的基層宣傳工作，從而化除地域觀念，以團結地方力量。

再就服務工作而言，爲民服務是本黨革命的目的，也是本黨組織羣力進行革命的方策，總裁在二中全会中特別提出「加強民衆服務」的指示，要求我們樹立「一切爲服務」的新觀念和新作風。黨自民國四十一年起，本已成立了民衆服務處站，作爲結合民衆的橋樑，近年爲進一步加強黨與社會的關係，更與當地黨友合作，將民衆

圖 35-3

服務處站改組爲民衆服務社理事會，產生了委員二萬二千餘人，現有分社三百六十一個，勞工服務站四百零七個，服務隊六百九十七個，構成了全面的服務網。

再就黨外公關係而言，社會各階層的領導份子，對於一般民衆常有其不可忽視的影響與號召力，本黨除擇優爭取吸收外，爲廣泛加以聯繫起見，八全大會曾通過「建立黨友制」案，交由中央委員會研究辦理。民國四十九年，中央常會通過了「爭取黨友結合民衆工作綱領」，提報三中全會後，開始試行。在試行期間，中央各單位根據綱領中的原則和要點，各就其本身業務性質和範圍，分別擬具推行辦法，以不同的方式展開黨友運動。試辦一年的成果，除海外及敵後另計外，在復興基地通過組織工作形式聯繫者，達四千二百餘人；通過民運工作形式聯繫者，達一萬四千六百餘人；通過婦女工作形式聯繫者，達一萬八千一百餘人；通過宣傳工作形式聯繫者，達五百餘人；通過聯戰工作形式聯繫者，達三百餘人；通過研究工作形式聯繫者，達八十餘人。民國五十一年中央工作檢討會，對黨友工作試辦情形，作了一個綜合的專案檢討，並經中央第三七五次常會決定，認爲黨友工作的試行，既俱初步績效，應予擴大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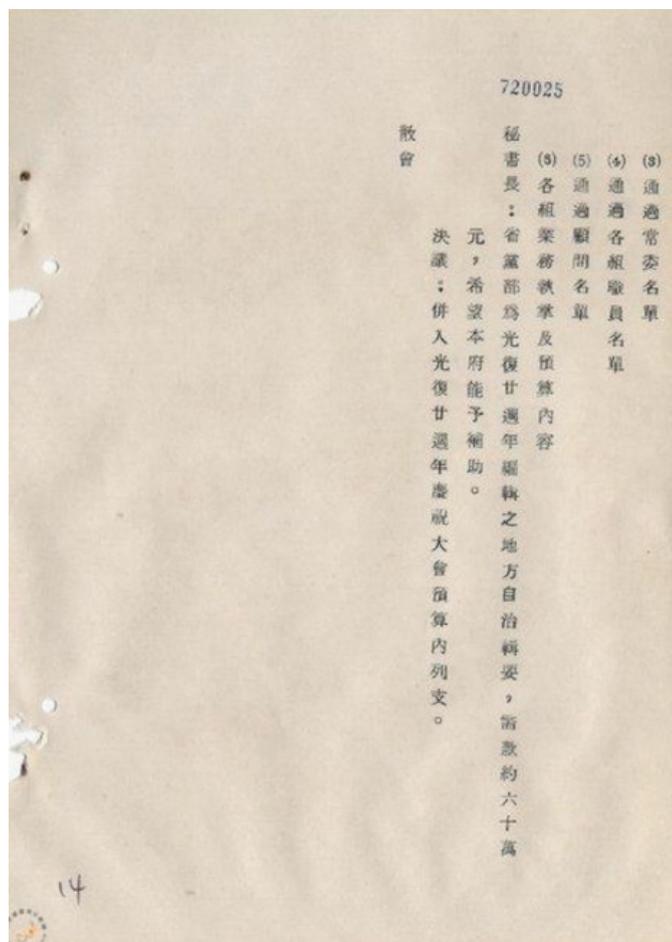
至於婦女工作，對於促進海內外婦女團結，推行服務，協濟貧苦婦幼，提倡生產，改善婦女生活等，均有助於黨友工作的發展。

## 省黨部地方自治輯要需款，由預算內支應

1965年6月14日，臺灣省政府秘書長郭澄報告「省黨部為光復廿週年編輯之地方自治輯要，需款約六十萬元，希望省府能予補助」。會議決議「併入光復廿週年慶祝大會預算內列支」。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36-1





File.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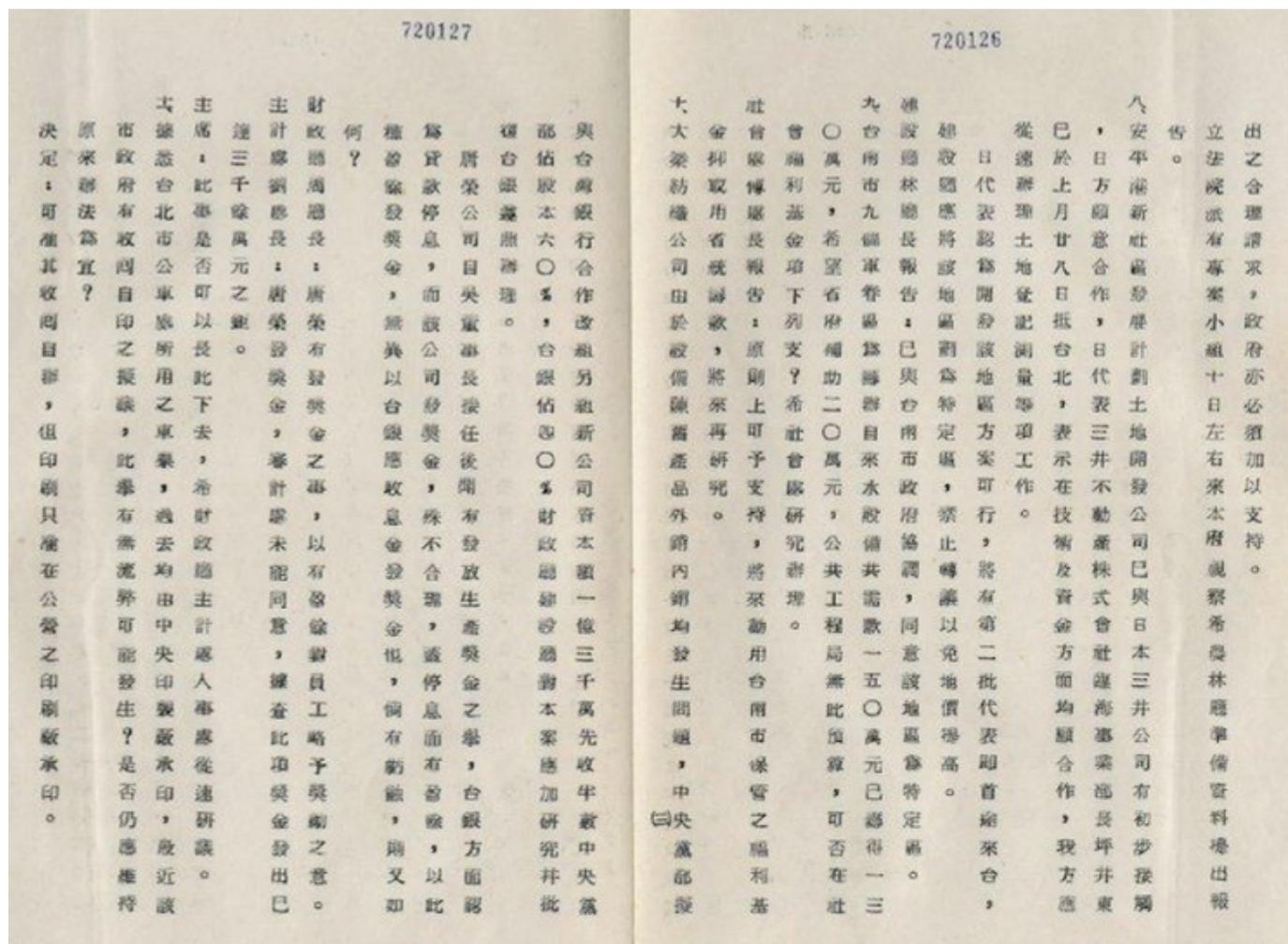
1965.09

## 中央黨部擬與臺銀另組新公司， 黨部股本 6 成，臺銀 4 成

1965 年 9 月 6 日，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於首長會議報告：「大秦紡織公司由於設備陳舊產品外銷內銷均發生問題，中央黨部擬與台灣銀行合作改組另組新公司資本額一億三千萬先收半數中央黨部佔股本六〇%，台銀佔四〇%財政廳建設廳對本案應加研究並批復台銀遵照辦理。」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37-1



## 中央心戰會報第 123 次會議紀錄

1966 年 8 月 2 日，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於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會議室舉行第 123 次會議。在這份當時列為「極機密」會議紀錄裡，顯示除該次會議由常務委員蔣經國擔任主席外，並分別由：總政治作戰部、中央第三組、中央第五組、會報秘書處及青年救國團等單位提案，報請鑒督。該次會議就各單位提案，皆決定准予備查。

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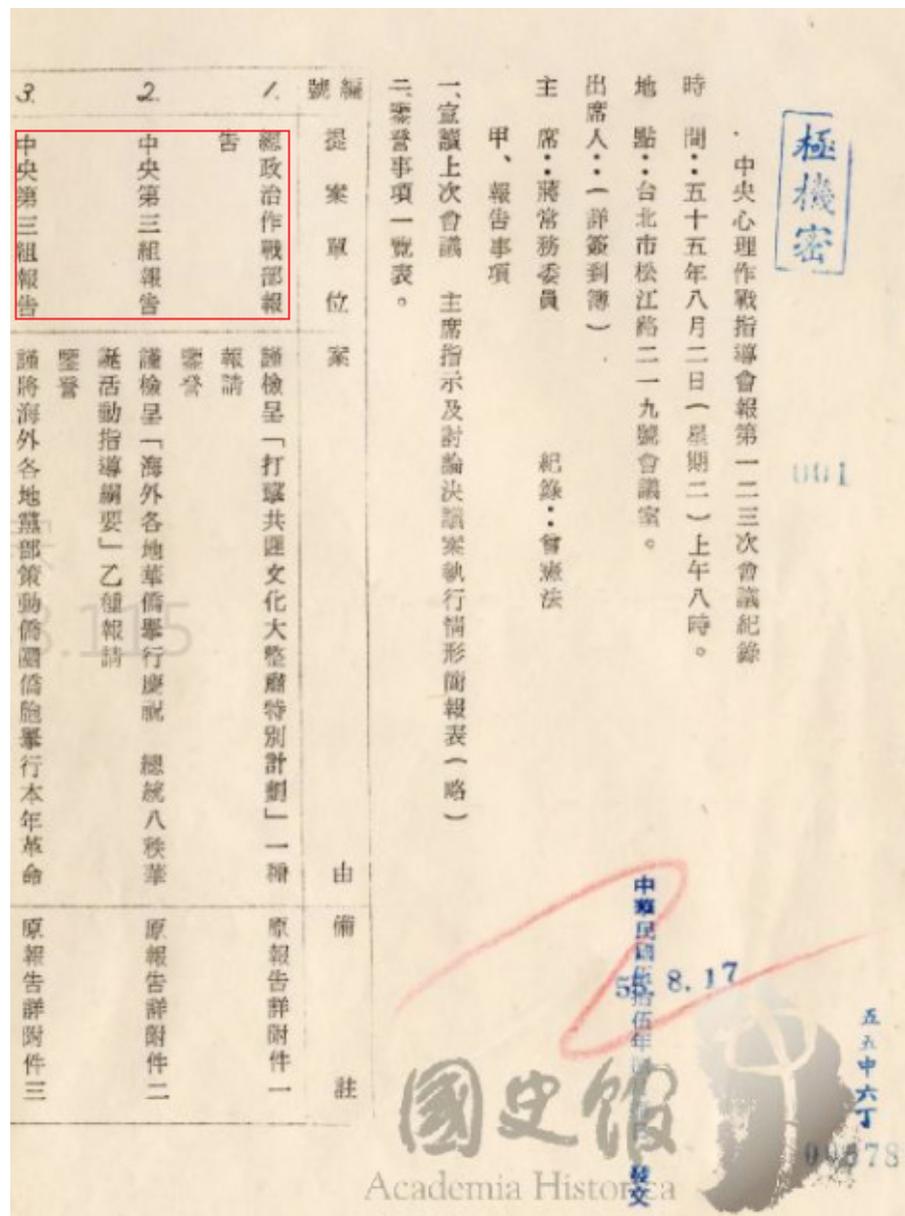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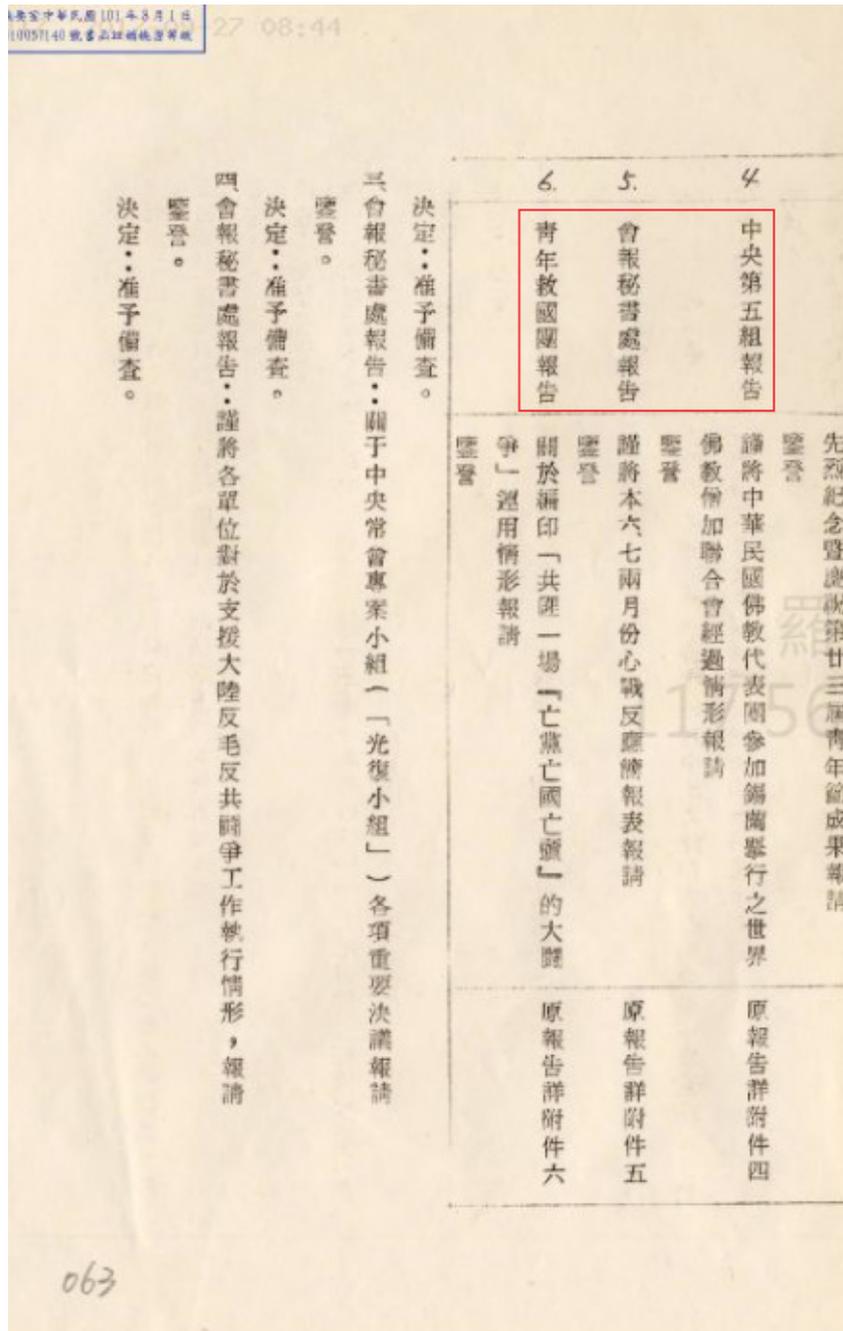


圖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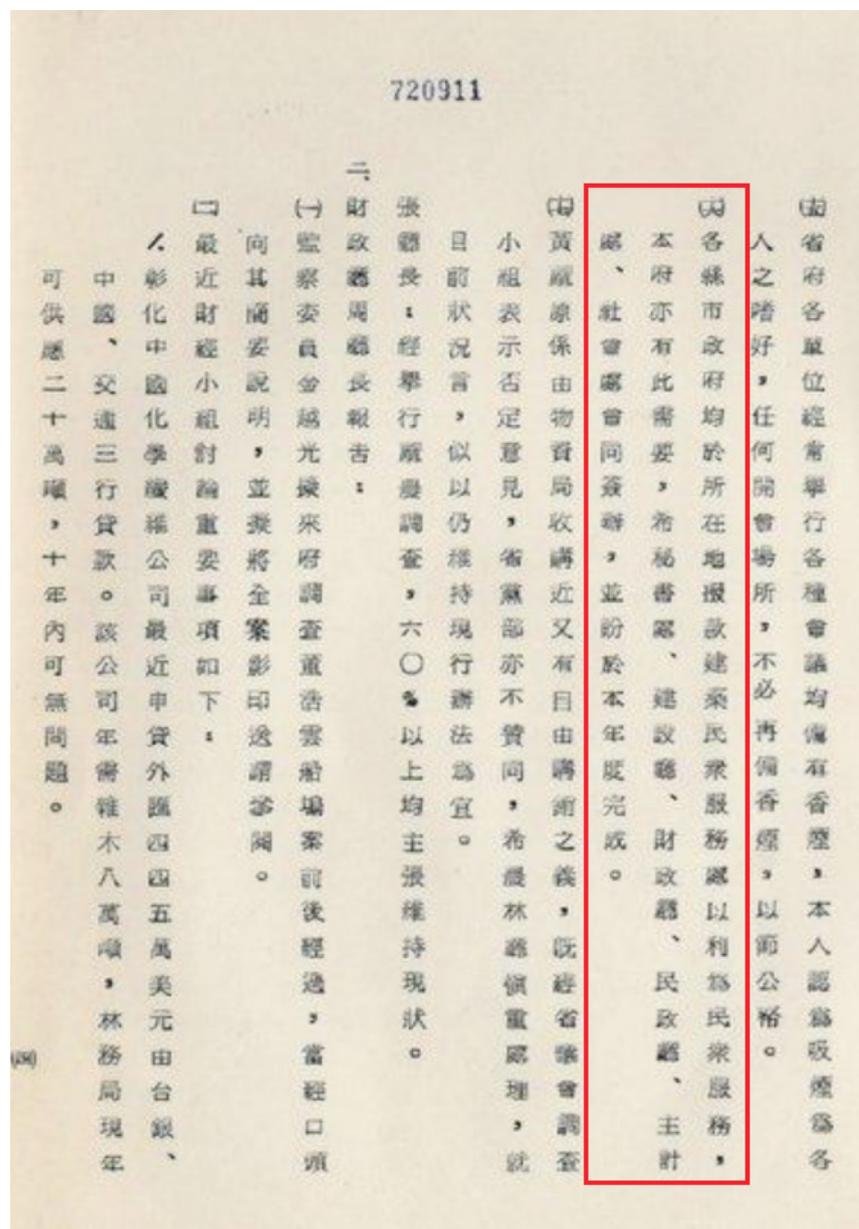


## 省府撥款建築民眾服務處

1966年8月1日，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於首長會議報告：「各縣市政府均於在地撥款建築民眾服務處以利為民眾服務，本府亦有此需要，希秘書處、建設廳、財政廳、民政廳、主計處、社會處會同簽辦，並盼於五十五年度完成。」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39-1





File.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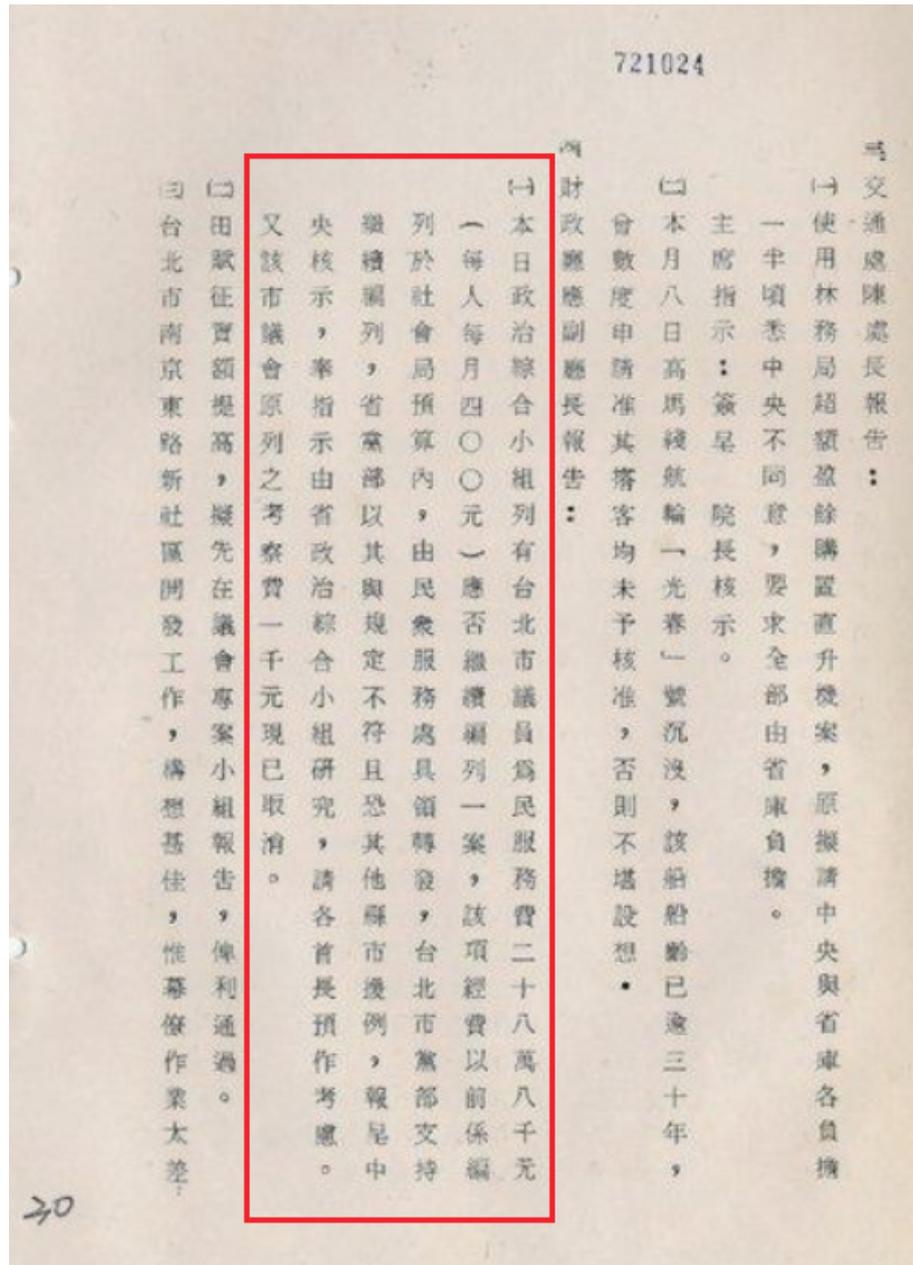
1966.09

## 為民服務費以前編列於省社會局預算， 由民眾服務處具領轉發

1966年9月12日，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副廳長應式文於首長會議報告：「本日政治綜合小組列有台北市議員為民服務費28萬8,000元（每人每月400元）應否繼續編列一案，該項經費以前係編列於社會局預算內，由民眾服務處具領轉發，台北市黨部支持繼續編列，省黨部以其與規定不符且恐其他縣市援例，報呈中央核示，奉指示由省政治綜合小組研究，請各首長預作考慮。又該市議會原列之考察費一千元現已取消。」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40-1



File.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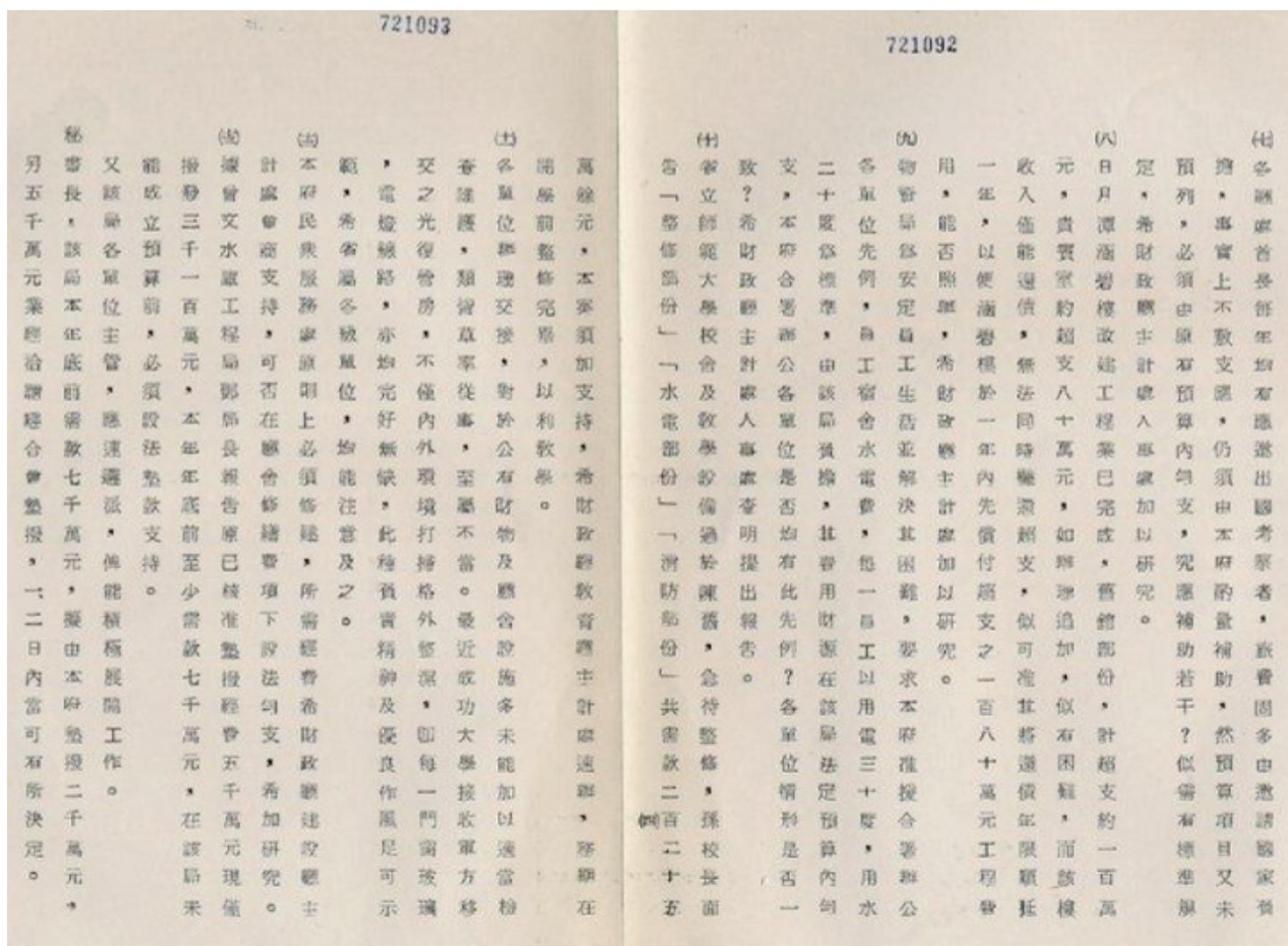
1966.10

## 民眾服務處修建經費，可否設法勻支，希加研究

1966年10月17日，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於首長會議報告：「本府民眾服務處原則上必須修建，所需經費希財政廳建設廳主計處會商支持，可否在廳舍修繕費項下設法勻支，希加研究。」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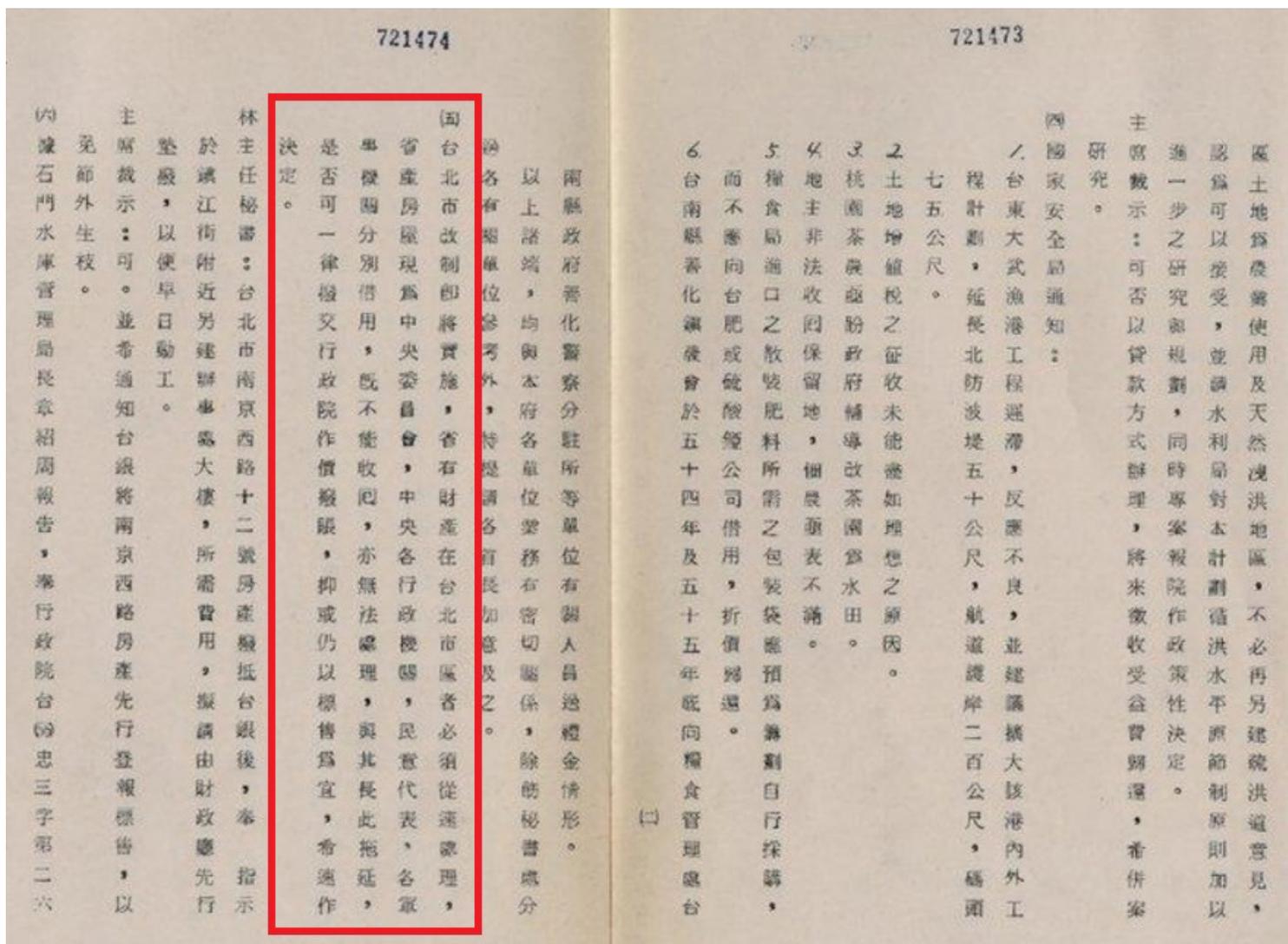


## 省產房屋現為中央委員會借用

1967年3月27日，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於首長會議報告：「台北市改制即將實施，省有財產在台北市區者必須從速處理，省產房屋現為中央委員會，中央各行政機關，民意代表、各軍事機關分別借用，既不能收回，亦無法處理，與其長此拖延，是否可一律撥交行政院作價撥賑，抑或仍以標售為宜，希速作決定。」附帶一提，報告中所謂「中央委員會」，即「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42-1





File. **43**

1967.06

## 中央心戰指導會報五十五年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彙報

1967年6月28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主任陳建中簽呈中央常務委員蔣經國，檢呈中央心戰指導會報五十五年歷次（第一二二至一二五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彙報表。茲就其中重要者，摘要臚呈：

- (二) 關於敵後及敵前心戰部份……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遵照鈞座「以自由區知識份子吸引大陸知識份子，親切懇談，講道評理。」之指示，經邀請台灣各大專院校教授五百人，於五十五年七、八月間，分別舉行座談會，並個別發表其對毛共匪幫迫害知識份子之意見，且向大陸知識份子致以懇切之慰問。……
- (三) 關於國內心防部份……鈞座指示：「文化作戰案中，許多辦法尚應研究，我們要注意有代表性的。第一類可以李敖為代表，如李敖給胡適的信，就是『紅衛兵』的思想。第二類可以彭明敏為代表，即台獨思想，第三類是殷海光代表的所謂絕對的自由主義思想。我們應研究出各類型思想的根據與錯誤之點，說明其害處。又復興中華文化，與此問題有關，應注意研究」。遵照上項指示，中四組，警備總部及救國團曾會同辦理。……救國團在五十五年，曾舉辦大專院校及地區之巡迴學術講演二次，每次邀請專家學者四至八人擔任主講，並舉辦三民主義、時事、匪情等研究班，參加者均為高級中學之教師，共二百二十人。暑期時分赴各青年育樂活動營隊，平時赴各學校。以批判各種錯誤思想、建立中心思想為主要工作要求。

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43-1

本件業經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華總統一字第 10110057141 號簽呈送總統府秘書長

004

速核  
密件

簽 呈 六月廿八日

一、去(五五)年一年中，中央心戰指導會報曾舉行五次會議(自一二次至一二次)。任以各次會議中，

鈞座均有剴切之指示。根據

鈞座各項指示，會報秘書業務會議，均經進行協調分工，並分別由各單位遵照執行。

二、現各單位已將執行情形送交會報秘書處。除編撰「中央心戰指導會報五十五年歷次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彙報表」一檔外，茲就其重要者，摘要彙呈於左：

三、關於政治號召與綜合心戰部份：(略)

鈞座指示：一、總統黃埔軍校紀念的訓詞，主要對象是大陸。印製傳單，應把編重點，將內容摘要印出；廣播方面亦應注意運用。又奉

56. 6. 29

國史館

五六中六機

817

007

圖 43-2

本件業經總統府秘書室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華總機一字第 10110057140 號呈請 22 號機密等級

cc4

極端投敵，並編擬標語二十三種，頒發敵後單位在區內印製心戰品加強運用，同時，遵照總統指示對匪鬥爭有關原則，分別在各項廣播節目中，長期運用於對匪偽之分化離間，及加強對知識份子及匪幹匪軍反毛、反共號召。此外，安全局並經協調有關單位，研擬「加強對匪軍心戰、策反、謀略等工作，以分化與瓦解匪軍之研究」一種，送各有關單位簽效。

（關於敵後及敵前心戰部份）

鈞座指示：「要注意針對大陸反毛反共鬥爭，不僅在文字宣傳上，應特別加強工作；尤望能在行動上予以支援，並且力求策反、謀略與突擊行動等的密切配合」。遵照上項指示，情報局曾實施完成陸上滲透突擊九案，海上滲透突擊一案，行動破壞三十六案，中二組實施完成陸上滲透突擊十三案，行動破壞三十五案。除陸上與海上突擊外，各行動破壞與突擊案件之心戰工作，自五十五年六月起，均係配合共匪內部反抗力量出現，以及毛派各種名義散發心戰品。中央

639

圖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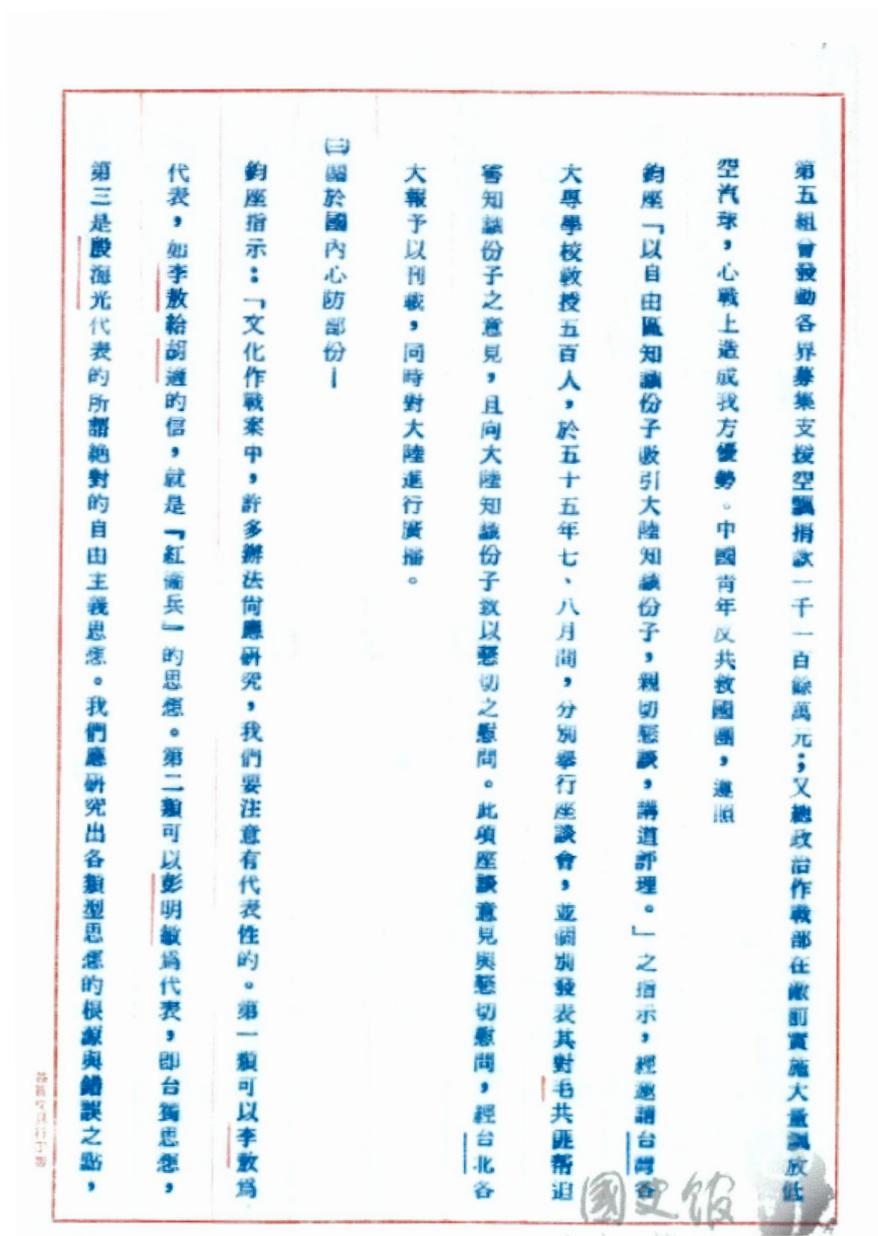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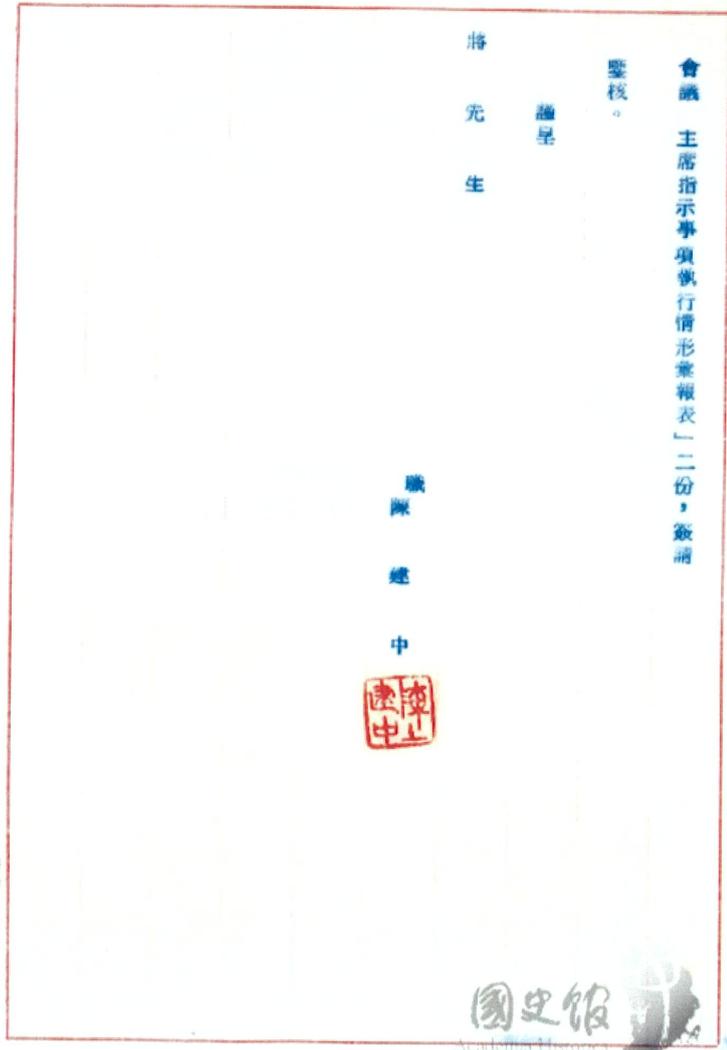
圖 43-4

<p>說明其害處。又復興中華文化，與此問題有關，應注意研究」。遵照上項指示，中四組、總部及救國團會同辦理。關於李敦南問題，由中四組與醫備總部研商處理辦法。關於<u>殷海光</u>思想問題，其著作如「中國文化之展望」等，均已依法查禁。其他著作則予以嚴密審查。而李敦南、<u>殷海光</u>思想之根源與錯誤，經研究為否定現實、違反傳統，從各種角度打擊政府威信。經由「中華雜誌」及「現代雜誌」陸續著文予以駁斥。救國團在五十五年，曾舉辦大專院校及地區之巡迴學術講演二次，每次邀請專家學者四至八人擔任主講，並舉辦三民主義、時事、匪情等研究班，參加者均為高級中學之教師，共二百二十人。暑期時分赴各青年育樂活動營隊，平時赴各學校。以批判各種錯誤思想，建立中心思想為主要工作要求。</p> <p>四關於對國際心戰宣傳部份：</p> <p>鈞座指示：「共匪的紅衛兵運動有三個要點：一是反俄（反修正主義），二是反美，三是反中</p>
--

圖 43-5

本件業經政府機關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  
華政總一字第10110057140號書函呈報備查

004



國史館藏

File. **44**

1967.07

## 中國青年黨黨籍立委董微就反共抗俄宣傳費致函行政院院長嚴家淦

1967年7月18日，中國青年黨黨籍立法委員董微就反共抗俄宣傳費，致函行政院院長嚴家淦。內容旨意如下：

查本黨團結成敗關鍵確繫反共抗俄宣傳費無疑，微一向認定政府倘能停發反共抗俄宣傳費六個月，本黨必能達成團結。孰料迄今未蒙政府注意，深以為憾。微意青年黨倘能團結一致，對討毛救國反攻大陸及建設新中國均必有重大貢獻，且能使國內外觀感一新。不意頃聞政府非但無意停發該項經費，反而擬再增加為每月新臺幣貳拾萬元。政府此種舉措，微深為不解。此種虛耗公帑助長在野黨少數無聊無恥分子朋分中飽之作法，實無任何政治意義可言。我公明達想能鑒及，且最近正在勾結之各派少數分子，擬假團結之名，矇混政府企圖冒領該二十萬元宣傳費。微早已洞燭其奸，自難緘默。查本黨在台黨員，包括台灣省同志在內，計百分之九十以上隸屬於大團結聯合會。該少數分子今竟不顧全黨公意，妄想排擠大團結聯合會於團結之外，此種倒行逆施、一晌情願之想法作法，勢將引起本黨極大之激盪。如竟因此分裂愈演愈烈，政府豈非將貽治絲益焚之譏乎。因此懇請我公在本黨未完成真正四方面團結前，增加經費之議暫予擱置，免滋紛擾。何況現在每月照發之一十二萬元，已被中飽，豈可再以國家有限之財源，填彼等無窮之慾壑耶，謹陳管見，敬祈鑒察賜教為禱，專此并頌崇安。董微 敬啟 七月十八日

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44-1

抄轉西中央  
 答秘書長  
 祝  
 祝  
 祝

靜公院長助鑒  
 擾

清神殊深愧感茲以有關本黨團結問題必須再向我  
 公作進一步說明查本黨團結成敗關鍵確繫反共抗俄宣傳費無疑微一向  
 認定政府倘能停發反共抗俄宣傳費六個月本黨必能達成團結執料迄今  
 未蒙政府注意深以為憾微意青年黨倘能團結一致對討毛救國反攻大陸  
 及建設新中國均必有重大貢獻且能使國內外觀感一新不意頃聞政府非  
 但無意停發該項經費反而擬再增加為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政府此種舉  
 措微深為不解此種虛耗公帑助長在野黨少數無聊無恥分子朋分中飽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法委員用箋

031  
 1956.12.11  
 282

圖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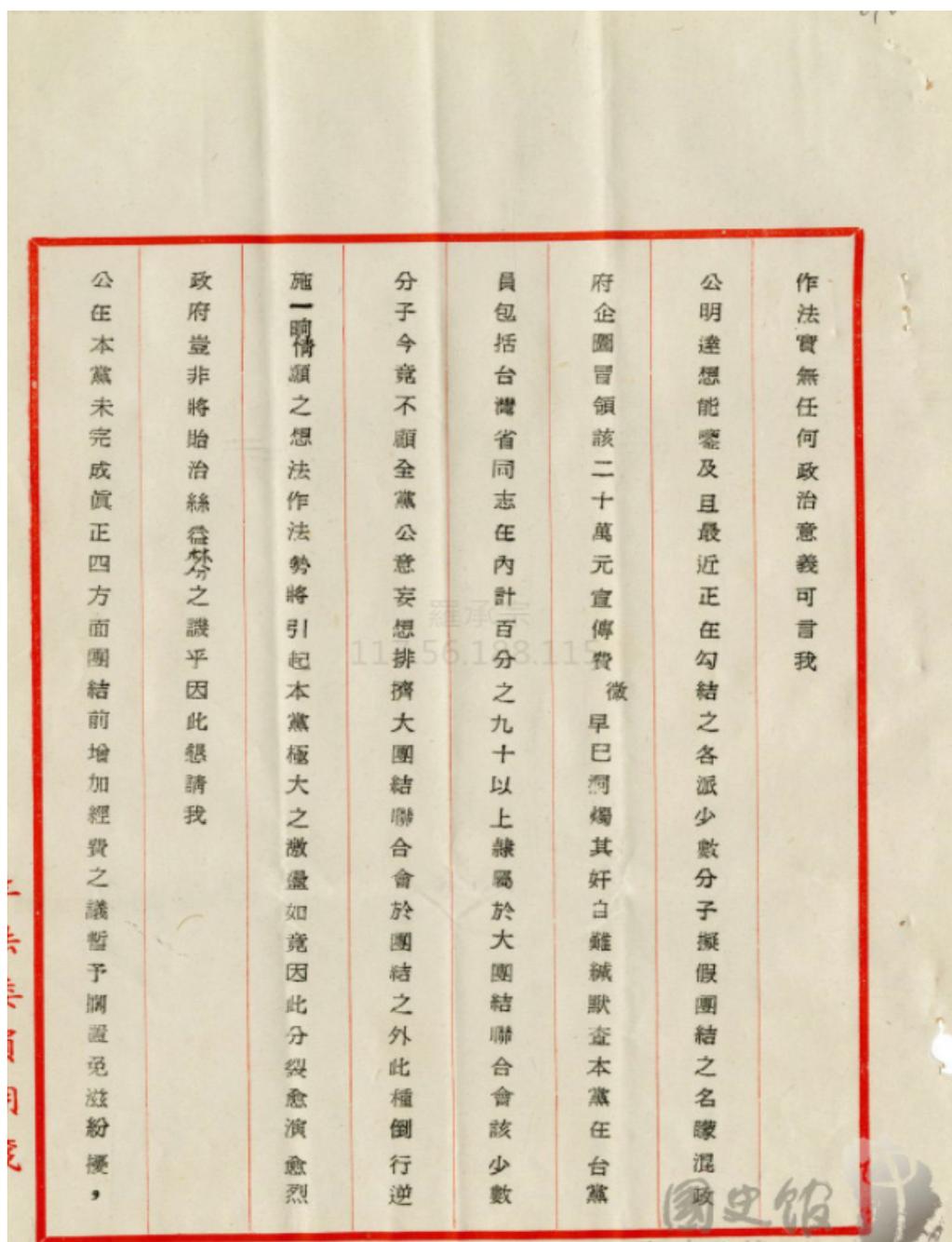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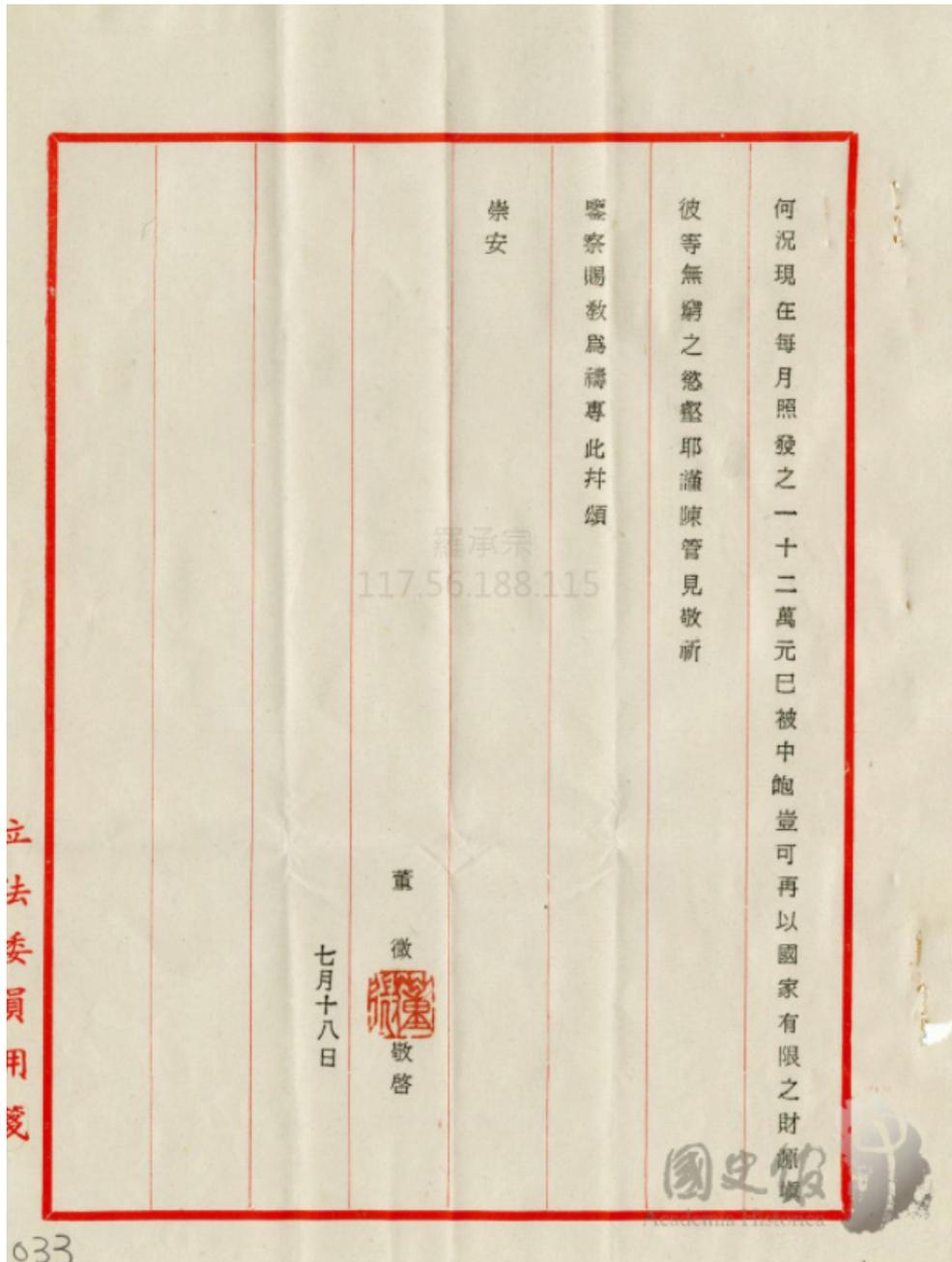


圖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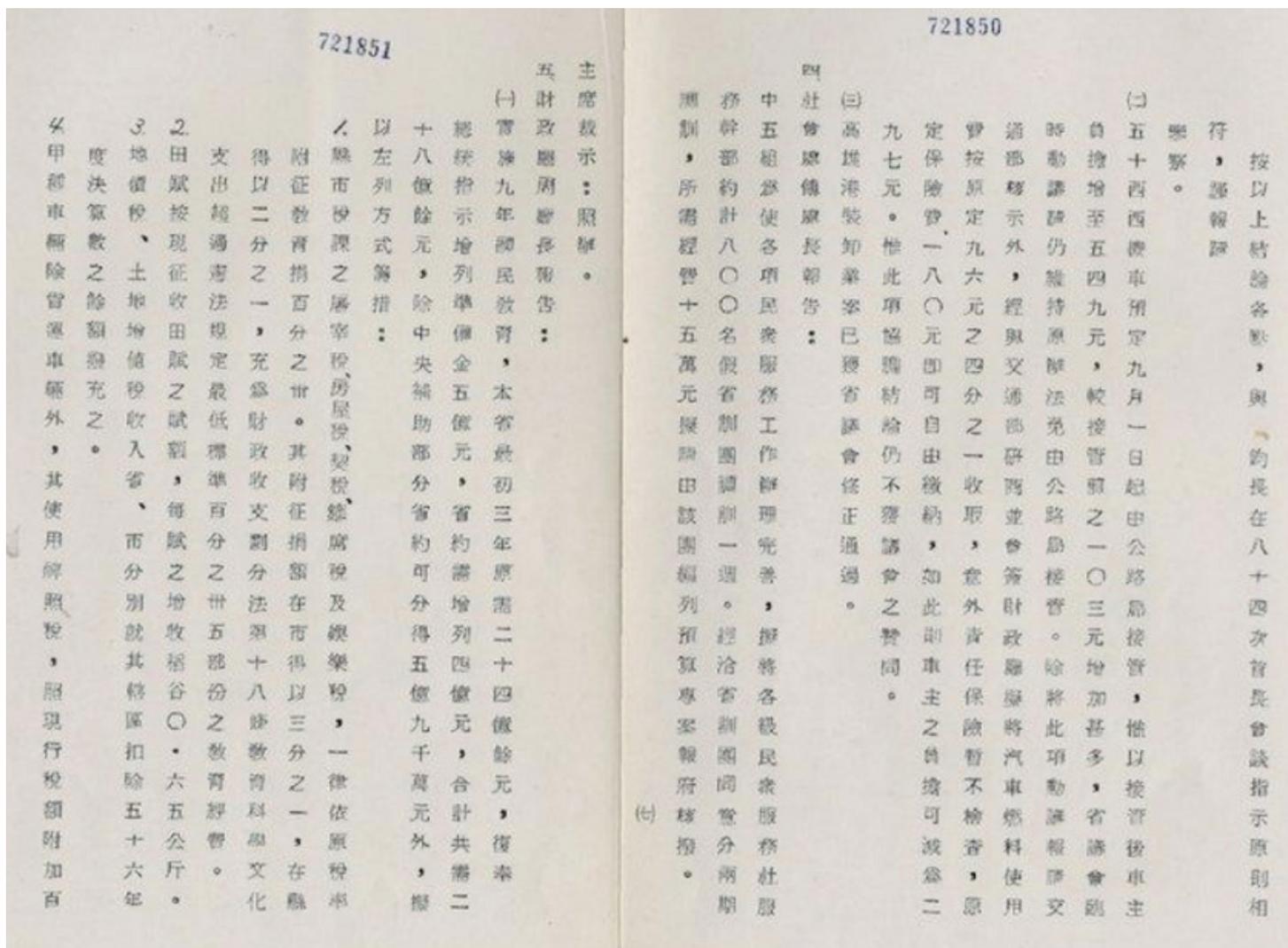


## 中五組調訓民眾服務社幹部，所需經費 省府核撥

1967年8月28日，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傅雲於首長會議報告，中五組為使各項民眾服務工作辦理完善，擬將各級民眾服務社服務幹部約計八〇〇名假省訓團調訓一週。經洽省訓團同意分兩期調訓，所需經費十五萬元擬請由該團編列預算專案報府核撥。主席裁示，照辦。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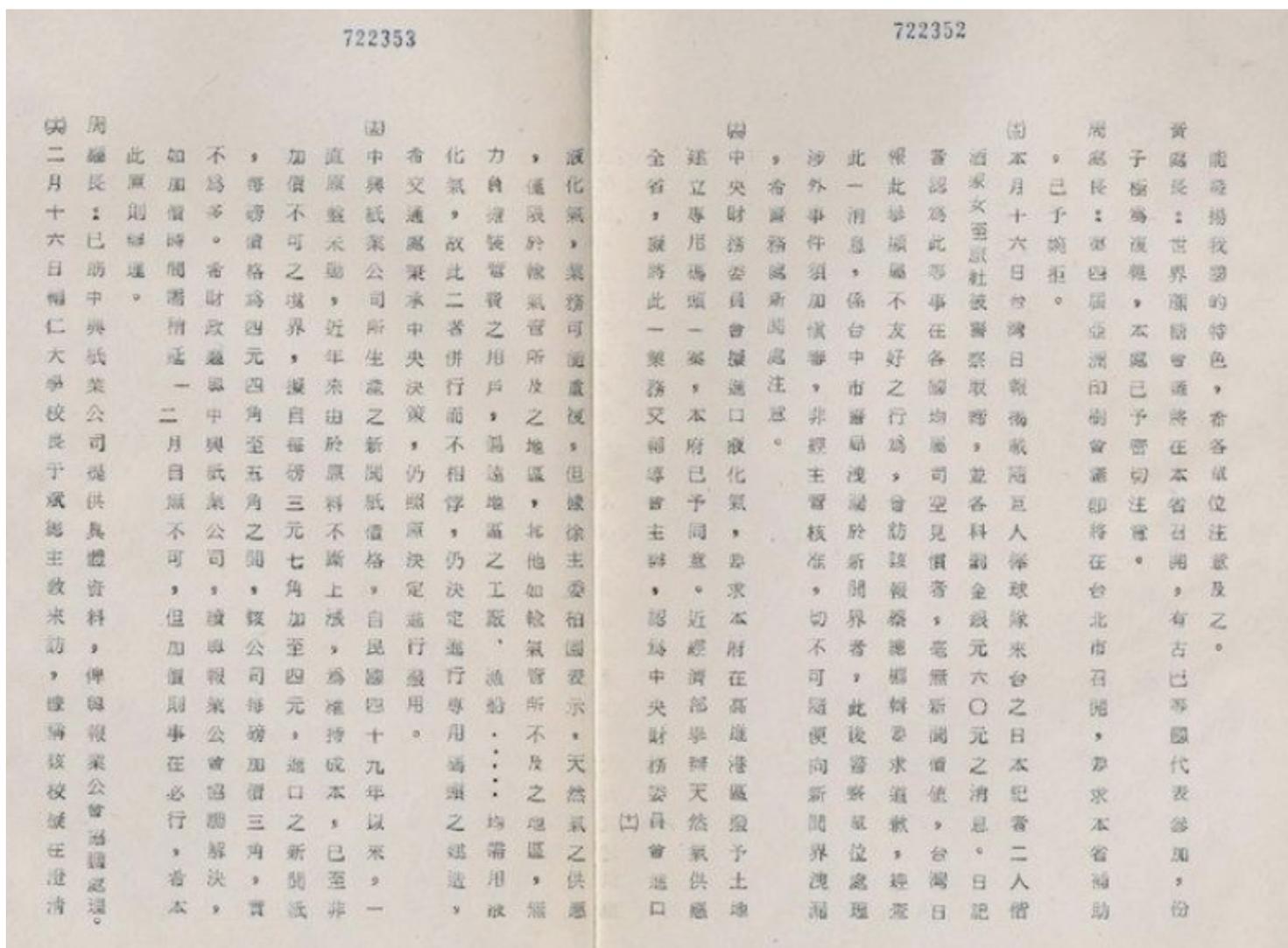


## 中財會擬進口液化氣，要求省府撥予土地建立專用碼頭

1968年2月19日，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於首長會議指示，中央財務委員會擬進口液化氣，要求本府在高雄港區撥予土地建立專用碼頭一案，本府已予同意。近經濟部舉辦天然氣供應全省，擬將此一業務交輔導會主辦，但據輔導會主任委員徐柏園表示，天然氣之供應，僅限於輸氣管所及之地區，其他如輸氣管所不及之地區，無力負擔裝管費之用戶，均需用液化氣，故此二者併行而不相悖，仍決定進行專用碼頭之建造。附帶一提的是，此處所謂的「中央財務委員會」，係指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並由本會增補。

▲ 圖 46-1





File. **47**

1968.03

## 社區發展與環境衛生問題，婦女方面亦可經由婦工會及婦聯會動員；青年方面則可經由知青黨部及救國團動員

1968年3月13日，中國國民黨黨主席蔣中正主持國民黨第9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363次會議。會議中指示：……二、社區發展與環境衛生問題莫不與國家建設有關，以往各項建設工作甚少成效，主要癥結，即在於只有決議與計畫，而缺乏實施之辦法，更缺乏實際之行動所致。今後對於政策之貫徹，首應由黨部動員參加研究，並予以訓練，共同致力推動，由中央擔負督導考核之責；次之，則應由各師、團管區動員退伍軍人合力進行。至於婦女方面，亦可經由婦工會及婦聯會予以動員；青年方面，則可經由知識青年黨部及青年救國團予以動員，俾發生通力合作之實效。

資料來源：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12冊）

▲ 圖 47-1

此稱為第三波之攻擊行動，惟不久皆被擊退。但其對溪山與峴港之擾亂仍持續不息也。魏斯莫蘭要求增軍廿萬六千名。五、共匪吉林省革委會亦已成立，但其各地雙方武鬥激烈，並未因此有所改變也。六、日、匪貿易備忘錄成立。七、魯斯克在其參議院堅強奮鬥，可嘉。<sup>1</sup>

3月11日 接見巴博，商談整頓泰北游擊隊問題。

9日上午及本日下午，先生分別於總統府及官邸接見泰國國務院副院長兼最高統帥部副統帥巴博（Prapas Charusathien），並於本日以晚宴款待，同時親自頒贈特種大綬雲麾勳章，對其促進中、泰軍政合作以及中泰傳統友誼之助勞，表示感謝，並以其「未提及東亞反共同盟為幸」。14日，再度接見巴博，商談泰北游擊隊事，記曰：「只允其派員調查整頓，而不願涉及美、寮有關之事。」<sup>2</sup>

3月13日 接見杜艾奇，就兩國貿易問題交換意見。

於總統府接見科威特設計委員會秘書長杜艾奇，就科國向我國輸入石油、我國向科國輸出蔗糖等貿易問題交換意見。杜艾奇並代表科國元首薩巴（Sabah III Al-Salim Al-Sabah），贈送先生一座科威特國徽帆船模型，以象徵兩國友誼長存。<sup>3</sup>主持國民黨九屆三六三次中常會，指示社區發展方針。

主持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六三次會議，指示如下：一、法規必須因政策之改進，而隨之不斷修訂，斷不可因法規限制，而阻礙政策之推行。二、社區發展與環境衛生問題莫不與國家建設有關，以往各項建設工作甚少成效，主要癥結，即在於只有決議與計畫，而缺乏實施之辦法，更缺乏實際之行動所致。今後對於政策之貫徹，首應由黨部動員

1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57年3月9日。

2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57年3月9、11、14日。《中央日報》，民國57年3月10、12日，版1。

3 《中央日報》，民國57年3月14日，版1。

▲ 圖 47-2

參加研究，並予以訓練，共同致力推動，由中央擔負督導考核之責；次之，則應由各師、團管區動員退伍軍人合力進行。至於婦女方面，亦可經由婦工會及婦聯會予以動員；青年方面，則可經由知識青年黨部及青年救國團予以動員，俾發生通力合作之實效。三、近聞販賣偽藥及印製偽鈔之風仍熾，至希主管機關同志，徹查窮究，力謀根絕為要。四、據報載，教育部正向世界銀行洽商貸款美金四百萬元，發展科學教育。茲以教育工作以不借外款為宜，然既經接洽，亦無不可，惟仍希行政院統一規劃研究。五、臺北市改制直轄市之後，其市議會職權如何，行政院應根據實際需要，參考民主國家先例，研究報核。<sup>1</sup>

3月16日 自記上星期反省錄。

- 一、本身工作：甲、泰國巴卜訪問金門與高雄後，星期四來辭行回去，或與將來反攻時期對我有益也。乙、詳閱鄧墾厚講稿（共匪之科學與技術），頗有所得。丙、研究金門建設地下機庫計畫。丁、重讀《孟子》完成。戊、聽取軍事會談與作戰（空軍反制）計畫報告，頗為重要。
- 二、國際形勢：甲、歐洲搶購黃金狂潮。乙、捷克與波蘭的共黨內訌與學生示威風潮甚烈，對俄共威脅甚大，此為共產世界內訌狂潮自殘之開始。丙、美、俄核子禁止擴散與保護被威脅各國之條約，已有裁軍委員會通過。丁、西貢附近，美、越對共軍之掃蕩五日，擊斃敵入六百餘名，宣告為大勝。戊、共匪在閩、粵、川、滇等省兩派武鬥甚激，毛匪下令，凡槍戰之兩方，皆格殺勿論。<sup>2</sup>

3月19日 主持財經會談，指示研擬進口稅等具體計畫。

指示曰：「進口貨之加稅與機器等之購入的外匯，應有具體之計畫，凡與科學與工業以及國防無關者皆應減除，以平衡預算。」<sup>3</sup>

1 「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六三次會議紀錄」（民國57年3月13日），《會議紀錄》，黨史館藏，館藏號：會9.3/363。

2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57年3月16日。

3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57年3月18、19日。

## 縣市黨部改主任無給制，與救國團分部配合

1968年4月21日，臺灣省舉行第4屆省議員暨第6屆縣市長選舉，國民黨高雄市候選人陳武璋、臺中市候選人林丁山與新竹縣候選人朱育英落選。先生（蔣中正）連日檢討調整各級黨部人事、改進黨務工作重點，以及推動戶警合一制度等問題。22日記曰：「各級黨部人事調整之時期：甲、中央秘書。乙、各黨部主委。丙、高雄市書記先行調整。丁、縣市黨部改主任無給制，與救國團分部配合。戊、戶警合一制與當地黨部聯合為一體。」23日記曰：「戶警合一的作用，其管理當地每戶之聯絡與服務，以至宣傳與選舉之掌握。」本日（24日）記曰：「一、今後地方黨務工作應專著重於都市的工廠工人，及其家庭調查訪問與照顧其每個家庭的困難，幫其設法解決。二、本省籍的高級富人資本家黨員多投機自私分子，尤其對當地競選，決不願與對方鄉人致怨，故決不能為本黨競選有所努力，不過敷衍了事。三、戶警合一機構的任務方法及其作風的細則，應即詳定其要點。自當每一住戶及其家主的言行來往出入、友人之關係與政治背景，並須每月到戶訪問，討論當地建設與改良等意見，訪其有何困難，對貧戶與知識分子之照顧更重要，並將戶、警、黨打成一片，每一鄰與里必有一個基層幹部輔助其能負責盡職」。

資料來源：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12冊）

▲ 圖 48-1

自記上星期反省錄。

- 一、本身工作：甲、週五重習《易經》開始。乙、與孟澤爾二次談話，對於我軍缺點頗有心得。丙、重習《宋元學案》導言，心得頗多。丁、寫經兒長函，教其進學致知之道。
- 二、世界形勢：甲、詹生與朴正熙星三日在檀島會談，對越、韓反共之保證，皆空泛無日，美之有意棄越甚明，為北越並無使美順利脫越耳。乙、北越對美初次接觸地點之列次提議皆予拒絕。丙、北韓十五日在板門店之南襲擊美韓聯軍，美、韓各死二人，抗議不理，此在詹朴會談之前有意挑撥也。丁、美機對河內於十五日恢復其偵查行動。戊、美軍在越南之西南部，火攻黑森林區八百餘方里之廣。己、匪區新疆核試場基地已停止活動，或已移入地下。庚、加拿大新總理左派杜魯道（Pierre Trudeau）當選。
- 三、匪情：甲、楊成武之謀叛已至其空軍與北平衛戍部隊。乙、安徽革委會成立。丙、毛匪對我敵後人員宣布聯合其反毛派普遍活動之宣傳。丁、浙、滬、粵、桂、湘、滇內鬥激烈。戊、韶關成立反毛四省司令部。<sup>1</sup>

4月 24日 以選舉失利，連日檢討改進黨務工作重點以及實施戶警合一之方法。

21日，臺灣省舉行第四屆省議員暨第六屆縣市長選舉，國民黨高雄市候選人陳武璋、臺中市候選人林丁山與新竹縣候選人朱育英落選。先生連日檢討調整各級黨部人事、改進黨務工作重點，以及推動戶警合一制度等問題。22日記曰：「各級黨部人事調整之時期：甲、中央秘書。乙、各黨部主委。丙、高雄市書記先行調整。丁、縣市黨部改主任無給制，與救國團分部配合。戊、戶警合一制與當地黨部聯合為一體。」23日記曰：「戶警合一的作用，其管理當地每戶之聯絡與服務，以至宣傳與選舉之掌握。」本日記曰：「一、今後地方黨務工作應專著重於都市的工廠工人，

1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57年4月20日。

▲ 圖 48-2

及其家庭調查訪問與照顧其每個家庭的困難，幫其設法解決。二、本省籍的高級富人資本家黨員多投機自私分子，尤其對當地競選，決不願與對方鄉人致怨，故決不能為本黨競選有所努力，不過敷衍了事。三、戶警合一機構的任務方法及其作風的細則，應即詳定其要點。自當每一住戶及其家主的言行來往出入、友人之關係與政治背景，並須每月到戶訪問，討論當地建設與改良等意見，訪其有何困難，對貧戶與知識分子之照顧更重要，並將戶、警、黨打成一片，每一鄰與里必有一個基層幹部輔助其能負責盡職。」<sup>1</sup>

4月25日 接見賴名湯，指示擬訂航空工程計畫。

於日月潭行邸接見空軍總司令賴名湯，令其擬訂航空工程五年計畫，「以能自製飛機發動機為第一也」。<sup>2</sup>

4月26日 接見黃杰，對臺灣省政有所垂詢與指示。

接見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聽取縣市長與省議員選舉暨省政相關建設之報告，除垂詢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觀光事業、戶警合一等事之辦理情形外，並指示如下：一、高雄市長候選人陳武璋可另予安置，失敗原因應追究責任；新竹縣長彭瑞鷺應予以查辦。二、本屆縣市長當選人將定期召見；講習時應檢討過去之缺點，各縣市長除辦好縣市政府本身工作外，並應督導鄉鎮長守法盡職。三、切實貫徹國民生活規範，各級警察人員尤應以身作則。四、今後觀光事業之發展，應切實加以研究，提出發展計畫。五、新任縣市長就任時，其主任秘書及重要幹部，應遴選幹員派任之。<sup>3</sup>

4月27日 弔祭莫德惠之喪。

總統府資政莫德惠於本月17日病逝，先生特頒褒揚令及「愴懷耆賢」輓額，並於本日親往弔祭，慰問其遺屬。<sup>4</sup>

1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57年4月22-24日。

2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57年4月25日。

3 黃杰，《中興日記》，下冊，頁5729-5730。

4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57年4月27日。《總統府公報》，第1952號，民國57



File. **49**

1968.05

## 省教育廳召集知青黨部、婦工會、救國團總團部、婦聯會等代表討論國小教師訓練案

1968年5月7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長潘振球於首長會議報告：為實踐總統手令，加強學校生活教育及推行國民生活改進運動，對全省國民小學教師加以訓練一案，本廳已將「訓練計劃」研擬完成，並於五月一日召集中央知識青年黨部、中央婦女工作委員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等機關團體代表舉行籌備會，對是項「計劃」加以討論，預定於本(五十七)年六月與暑假中分省縣兩級辦理。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圖 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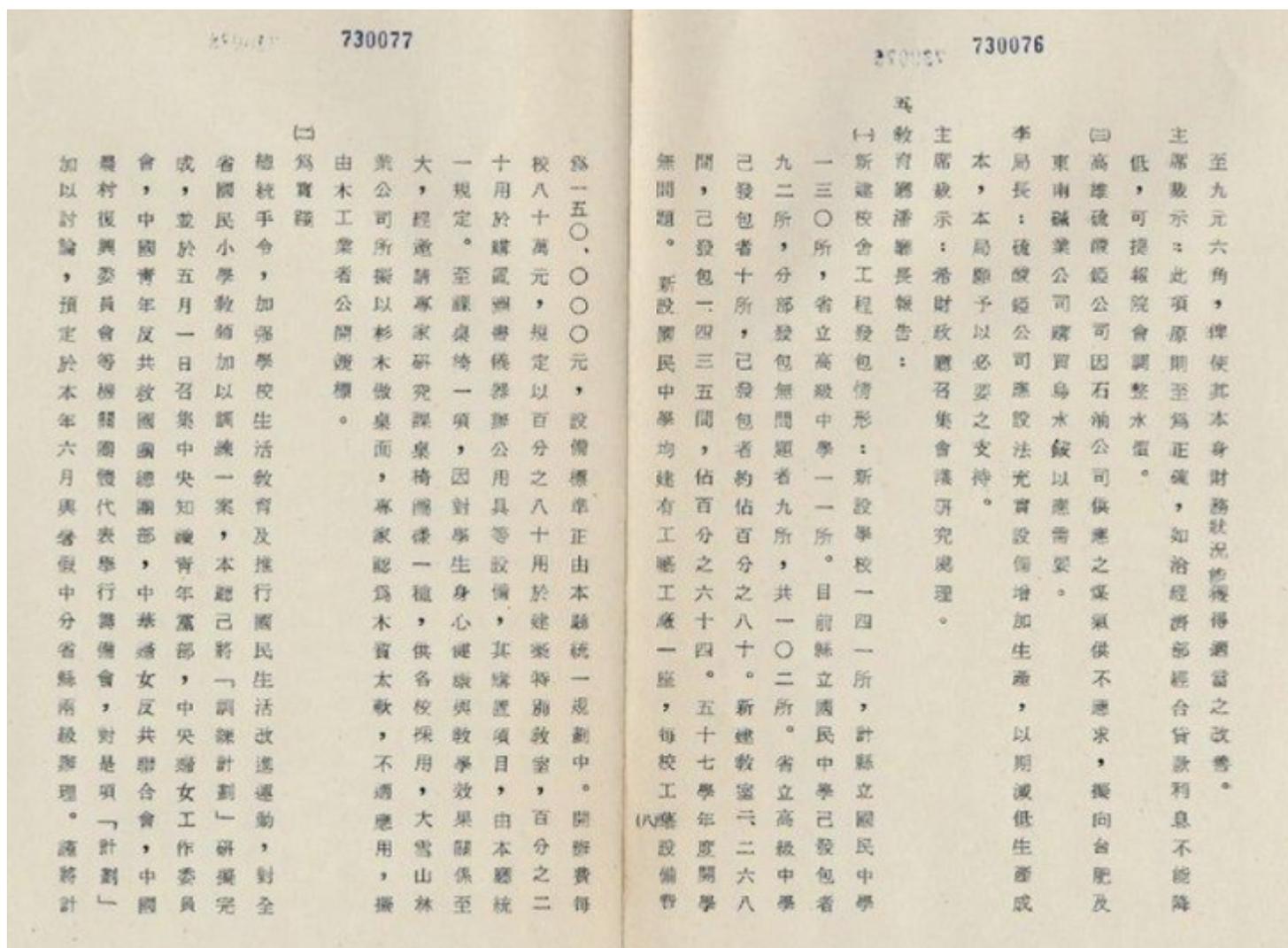


圖 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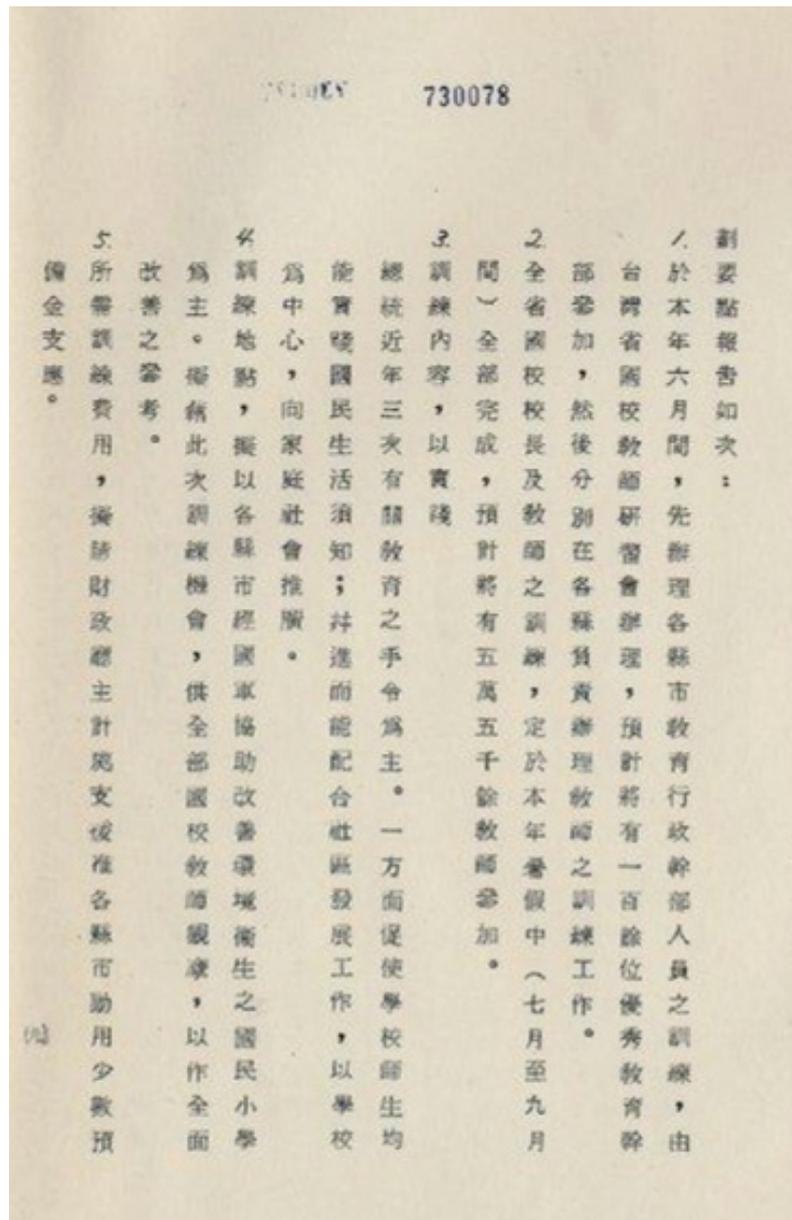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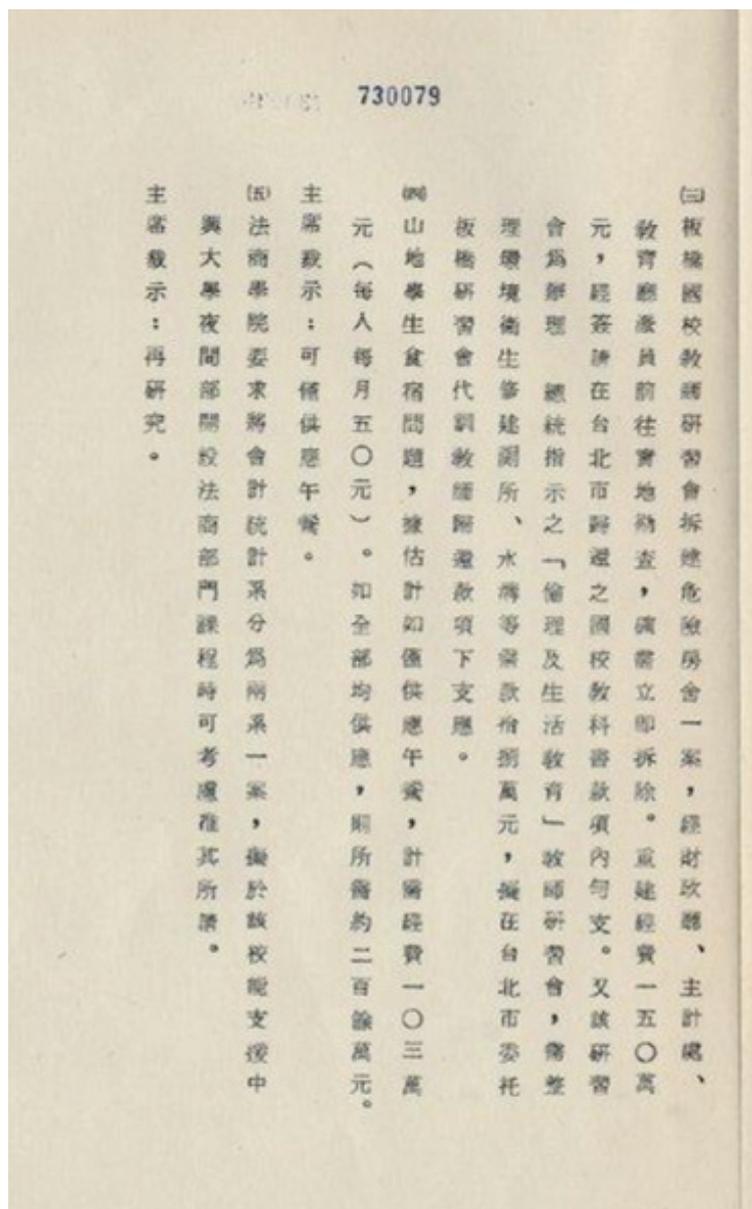


圖 49-3





## 臺中市育樂中心撥用公地與相關預算支援

1968年6月24日，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於首長會議中指示「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宋主任秘書時選來訪，以救國團在本省北部之金山南部之澄清湖設置青年育樂中心，均頗具規模，獨中部地區尚付闕如。茲擬在台中市籌建青年育樂中心一所，教育廳已同意撥用游泳池鄰近之公有土地二百八十坪，市政府已編列預算八十萬元，希望本府支援建築費用二百萬元，期於本年內建造完成，以應中部地區青年活動之需要等語。查中部地區確有此一需要，惟設置地點似須再加研究……至所需經費如何籌措，希財政廳教育廳主計處社會處研辦。」

1969年5月26日，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於首長會議中指示「青年反共救國團擬在臺中市籌建育樂中心，希望本府協助撥用公地，及補助建築費二五〇萬元，本人已作承諾，曾於會談中提示，土地部份已由臺中市政府照撥，本府承諾補助之二五〇萬元，亦甚望早日撥付，以應急需，希財政廳、主計處辦理。」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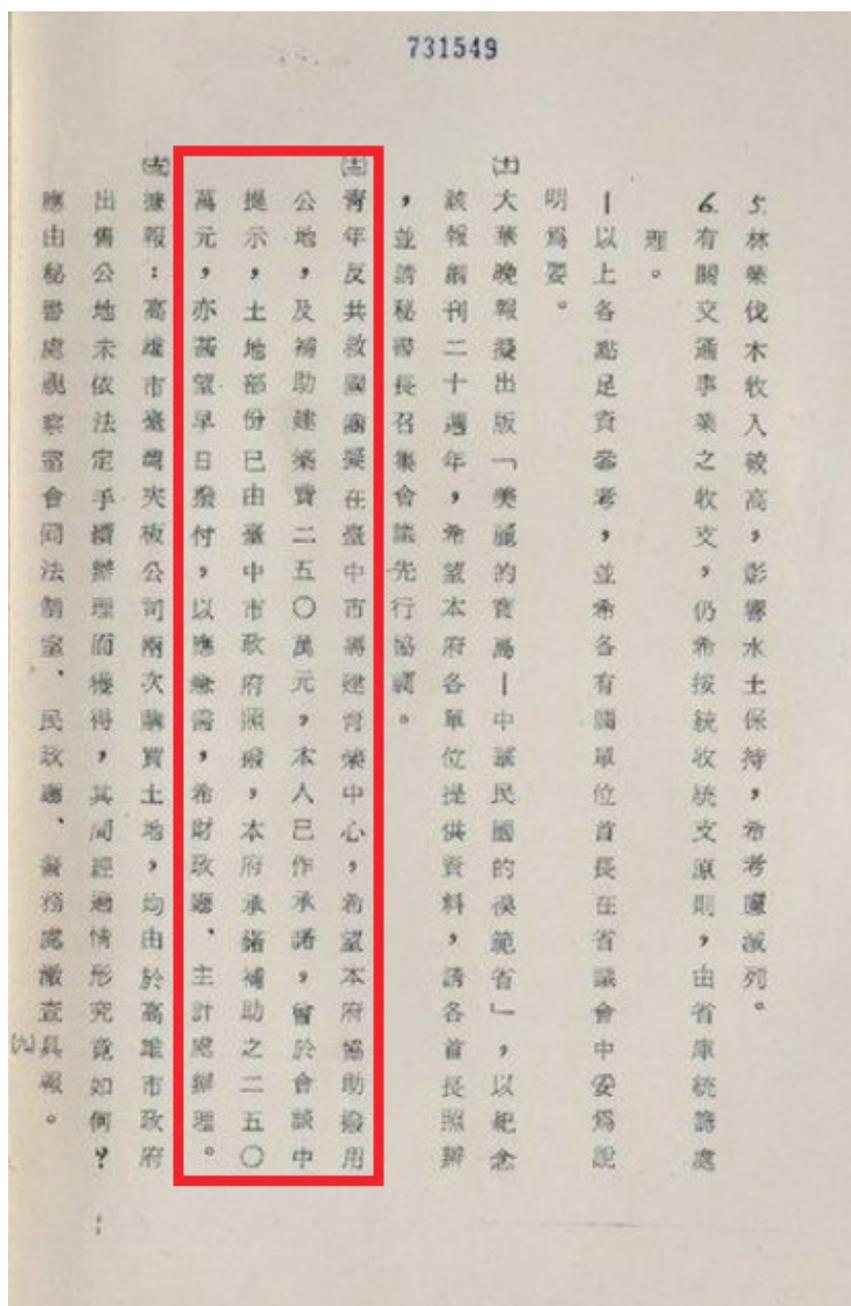
圖 50-1

(四) 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宋主任秘書時運來訪，以救團團在本省  
 北部之金山兩部之澄清湖設置青年育樂中心，均頗具規模，獨  
 中部地區尙付闕如。茲擬在台中市籌建青年育樂中心一所，教  
 育廳已同意撥用游泳池鄰近之公有土地二百八十坪，市政府已  
 編列預算八十萬元，希望本府支援建築費用二百萬元，期於本  
 年內建造完成，以應中部地區青年活動之需要等語。查中部地  
 區確有此一需要，惟設置地點似須再加研究，可否利用體育場  
 鄰近綠地拆除後之空地，或於坑口附近另覓土地，請潘廳長速  
 約有關單位協調處理。至所需建築費如何籌措，希財政廳教育  
 廳主計處社會處研辦。

(五) 各單位應按編制甲人以重編制精神，本人會一再提示。近查各單  
 位仍有濫用人員，亦有人員外調而久未歸建者，人事處應速查  
 明：凡借調人員應納入編制者應即納入編制，其不能納入編制  
 者，應即令歸建。凡外調人員應請用機關納入編制，否則應  
 即令歸建。任何機關如有人員長久外調而不需其歸建，足見編

(什)

圖 50-2





File. **51**

1968.09

## 主計處簽為補助支出科目內民眾服務處經費追加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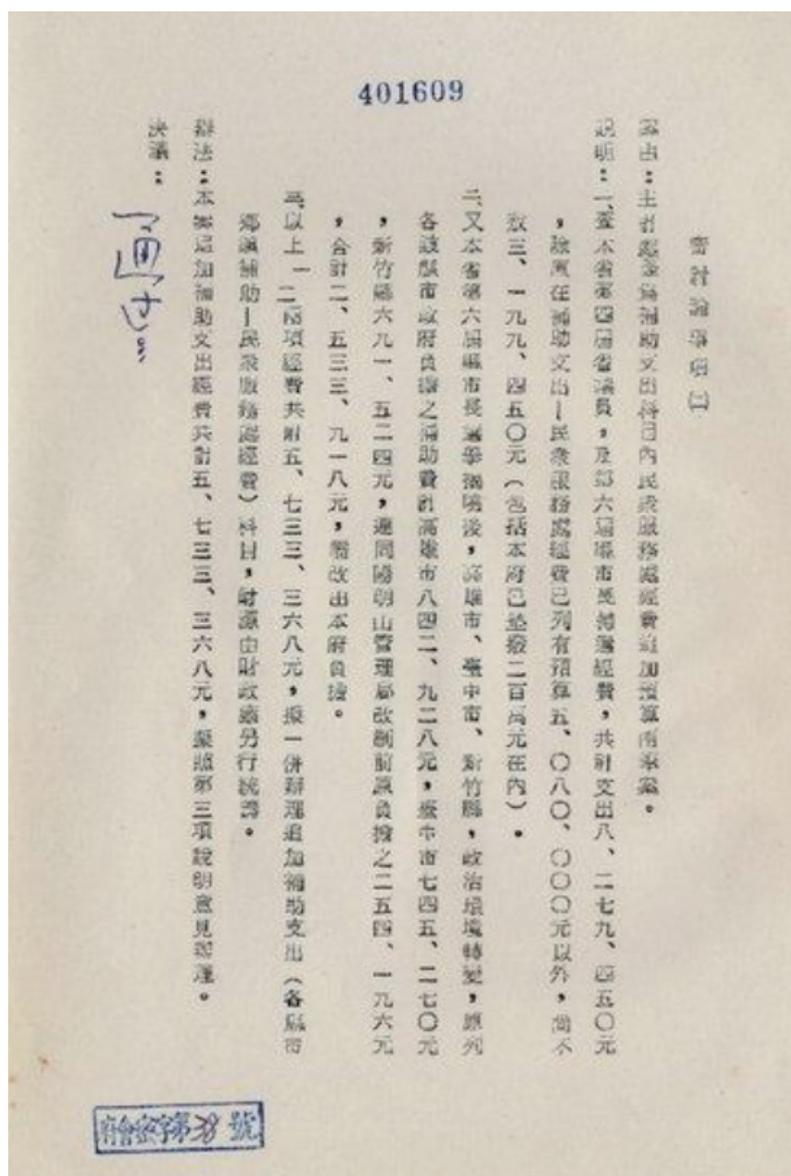
1968年9月30日，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於第0985次委員會議，以「密討論事項（二）」，通過「主計處簽為補助支出科目內民眾服務處經費追加預算兩筆案」。提案內容，說明如下：

- 一、查本省第四屆省議員，及第六屆縣市長輔選經費，共計支出八、二七九、四五〇元，除原在補助支出 - 民眾服務處經費已列有預算五、〇八〇、〇〇〇元以外，尚不敷三、一九九、四五〇元（包括本府已墊撥二百萬元在內）。
- 二、又本省第六屆縣市長選舉揭曉後，高雄市、臺中市、新竹縣，政治環境轉變，原列各該縣市政府負擔之補助費計高雄市八四二、九二八元，臺中市七四五、二七〇元，新竹縣六九一、五二四元，連同陽明山管理局改制前原負擔之二五四、一九六元，合計二、五三三、九一八元，需改由本府負擔。
- 三、以上一二兩項經費共計五、七三三、三六八元，擬一併辦理追加補助支出（各縣市鄉鎮補助 - 民眾服務處經費）科目，財源由財政廳另行統籌。

辦法：本案追加補助支出經費共計五、七三三、三六八元，擬照第三項說明意見辦理。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51-1



File.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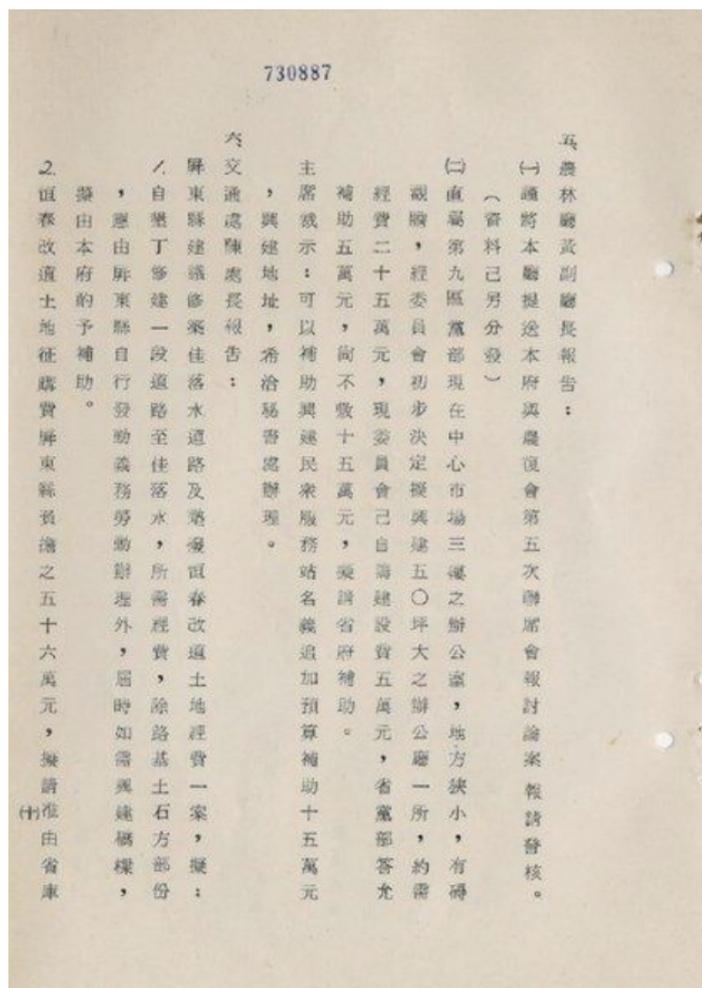
1968.11

## 直屬第 9 區黨部辦公廳，可以補助興建民眾服務站名義追加預算補助

1968 年 11 月 11 日，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副廳長黃榮華於首長會議提出報告，內容為：直屬第九區黨部現在中心市場三樓之辦公室，地方狹小，有礙觀瞻，經委員會初步決定擬興建五〇坪大之辦公廳一所，約需經費二十五萬元，現委員會已自籌建設費五萬元，省黨部答允補助五萬元，尚不敷十五萬元，擬請省府補助。對此報告，臺灣省主席黃杰裁示：可以補助興建民眾服務站名義追加預算補助十五萬元，興建地址，希洽秘書處辦理。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52-1



## 中國國民黨十大大會「黨務工作報告」

1969年3月29日起，中國國民黨於臺北市陽明山中山樓舉行第10次全國代表大會。3月29日下午，由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張寶樹進行黨務工作報告。在這份報告裡，提及拓展民眾運動。其中，有關「一、青運工作」方面，節錄記載如下：

青年運動是民運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環，如何使青年向心本黨、熱愛國家，擁護領袖，為本黨青運工作一貫的努力目標。現階段青年運動，依照九大大會暨歷屆中全會決議案，其重點在輔導開展社會青年組訓工作。現臺灣省各鄉鎮均已建立青年救國團組織，並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發展，經輔導成立青年輔導機構，創造青年就業機會，他如辦理工讀輔導，以培植優秀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輔導推行全民體育，以增強國民體能，尤以遵奉總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指示，督促聯繫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如期完成，更具重大意義。

- (一) 發展青年組織 輔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健全各級團務組織，計現有縣市團委會二一個，金門支隊、馬祖大隊各一個，鄉鎮(區)團委會二九八個，社團班隊(包括學藝、技藝、體能、康樂、服務等五大類)共五五五個，青年育樂中心二三個，大專院校團委會七〇個，高中團委會三〇七個，初中團委會二五三個。輔導知識青年黨部透過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組織，建立黨團以加強領導運用，現已建立黨團組織者九七五個。由於各級青年組織之普遍建立，已發揮黨團運用功能。
- (二) 加強青年活動與服務 輔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利用假期舉辦各項活動，計歷年參加暑期活動之青年三九九、六八一人，參加冬令活動之青年二八〇、七八七人。發動參加各種社會服務之青年一、六六七人。協助清寒優秀青年完成學業，經輔導工讀服務青年五一、三八一人，接受獎助學金之青年一六、〇六八人。
- (三) 加強國際青年聯繫 輔導青年救國團遴選優秀青年學生代表三一三人，分別應邀參加各項國際青年學生會議，如日本每年定期舉行之國際學生會議，越南舉行之世盟總會青年代表會議，韓國、菲律賓舉行之亞盟總會青年代表會議等。歷年全球反共國家青年組團訪問我國者，逾三十五個國家或地區，來訪青年學生五、九八二人，均由救國團予以適當之接待。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圖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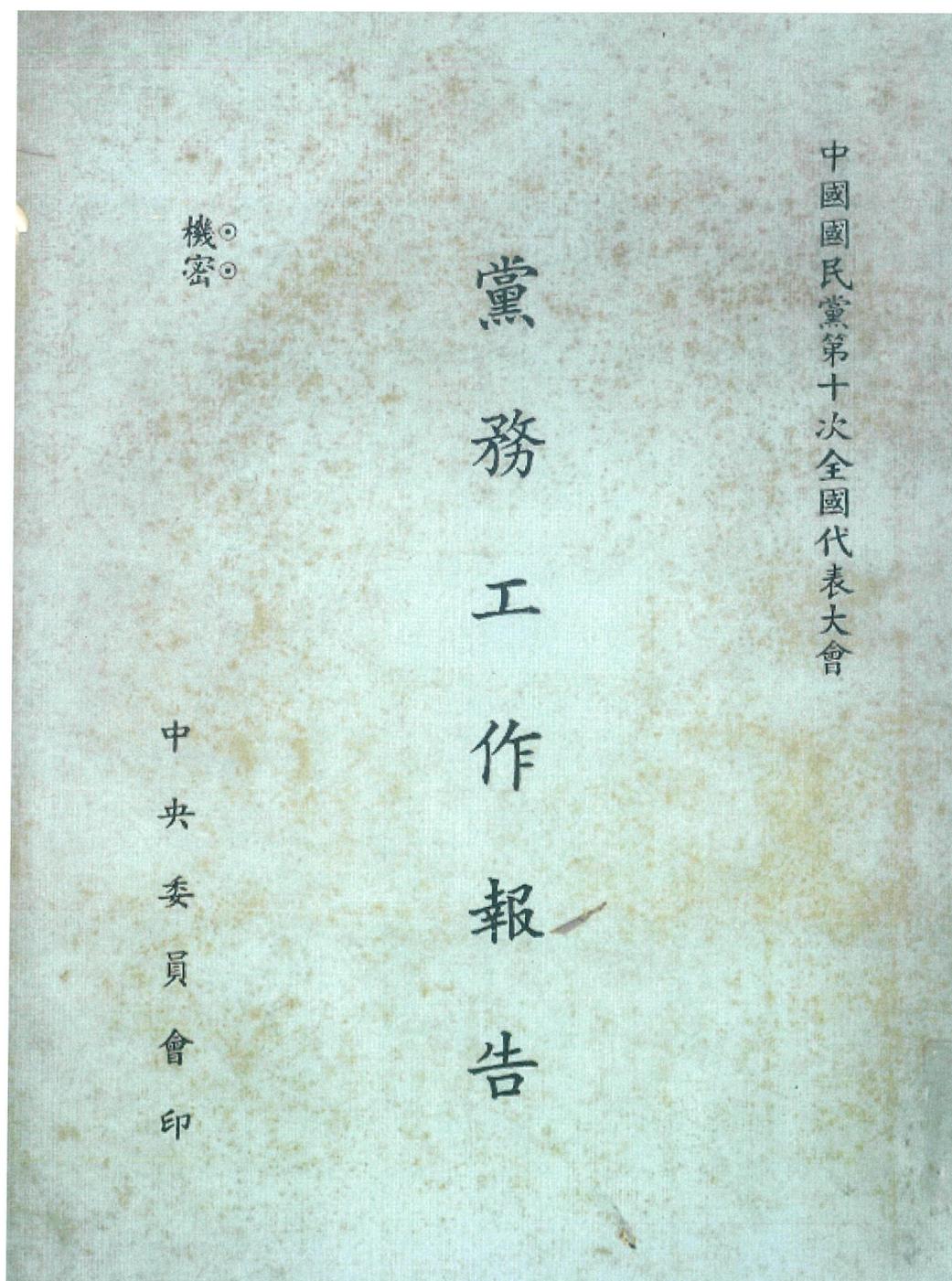


圖 53-2

## 伍、擴展民衆運動

### 一、青運工作

青年運動是民運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環，如何使青年向心本黨、熱愛國家，擁護領袖，爲本黨青運工作一貫的努力目標。現階段青年運動，依照九全大會暨歷屆中全會決議案，其重點在輔導開展社會青年組訓工作。現臺灣省各鄉鎮均已建立青年救國團組織，並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發展，經輔導成立青年輔導機構，創造青年就業機會，他如辦理工讀輔導，以培植優秀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輔導推行全民體育，以增強國民體能，尤以遵奉 總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指示，督促聯繫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如期完成，更具重大意義。

- (一) 發展青年組織 輔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健全各級團務組織，計現有縣市團委會二一個，金門支隊、馬祖大隊各一個，鄉鎮(區)團委會二九八個，社團班隊(包括學藝、技藝、體能、康樂、服務等五大類)共五五五個，青年育樂中心二三個，大專院校團委會七〇個，高中團委會三〇七個，初中團委會二五三個。輔導知識青年黨部透過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組織，建立黨團以加強領導運用，現已建立黨團組織者九七五個。由於各級青年組織之普遍建立，已發揮黨團運用功能。
- (二) 加強青年活動與服務 輔導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利用假期舉辦各項活動，計歷年參加暑期活動之青年三九九、六八一人，參加冬令活動之青年二八〇、七八七人。發動參加各種社會服務之青年一、六六七人。協助清寒優秀青年完成學業，經輔導工讀服務青年五一、三八一人，接受獎助學金之青年一六、〇六八人。
- (三) 加強國際青年連繫 輔導青年救國團遴選優秀青年學生代表三一人，分別應邀參加各項國際青年學生會議，如日本每年定期舉行之國際學生會議，越南舉行之世盟總會青年代表會議，韓國、菲律賓舉行之亞盟總會青年代表會議等。歷年全球反共國家青年組團訪問我國者，逾三十五個國家或地區，來訪青年學生五、九八二人，均由救國團予以適當之接待。
- (四) 加強國際體育活動 輔導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協同體育界人士分別遴選及訓練各項運動選手，組織世運、亞運代表團，計前後參加在日本舉行之第十八屆世界運動會，在泰國舉行之第五屆亞洲運動會、及在墨西哥舉行之第十九屆世界運動會，除榮



File.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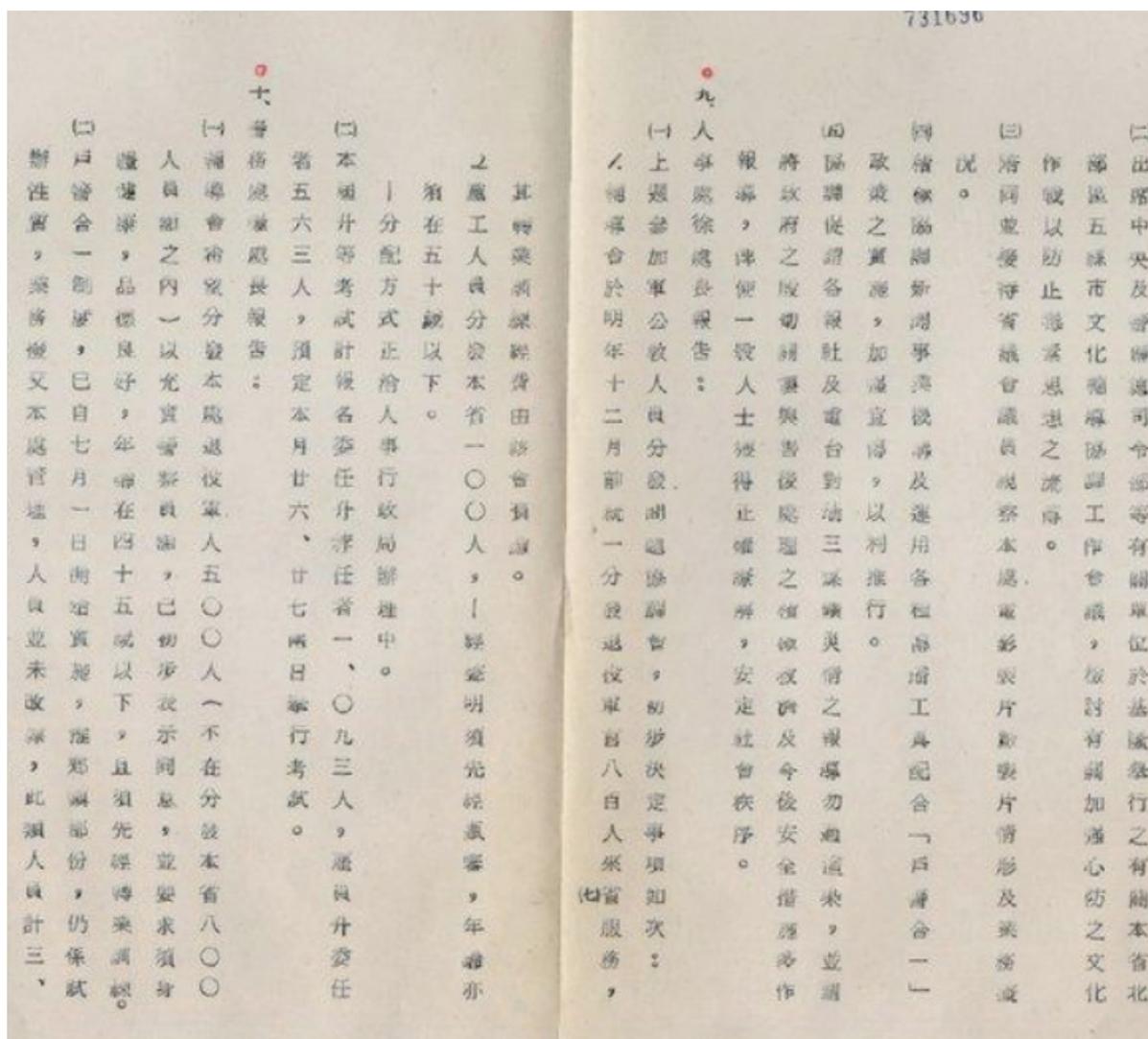
1969.07

## 省府人事處處長徐巽華於首長會議報告， 黨工人員分發臺灣省 100 人

1969 年 7 月 14 日，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處長徐巽華於第 162 次首長會議提出報告。其中（一）為：上週參加軍公教人員分發問題協調會，初步決定事項如次：1、輔導會於明年十二月前統一分發退役軍官八百人來省服務……；2、黨工人員分發本省一〇〇人，經聲明須先經甄審，年齡亦須在五十歲以下。分配方式正洽人事行政局辦理中。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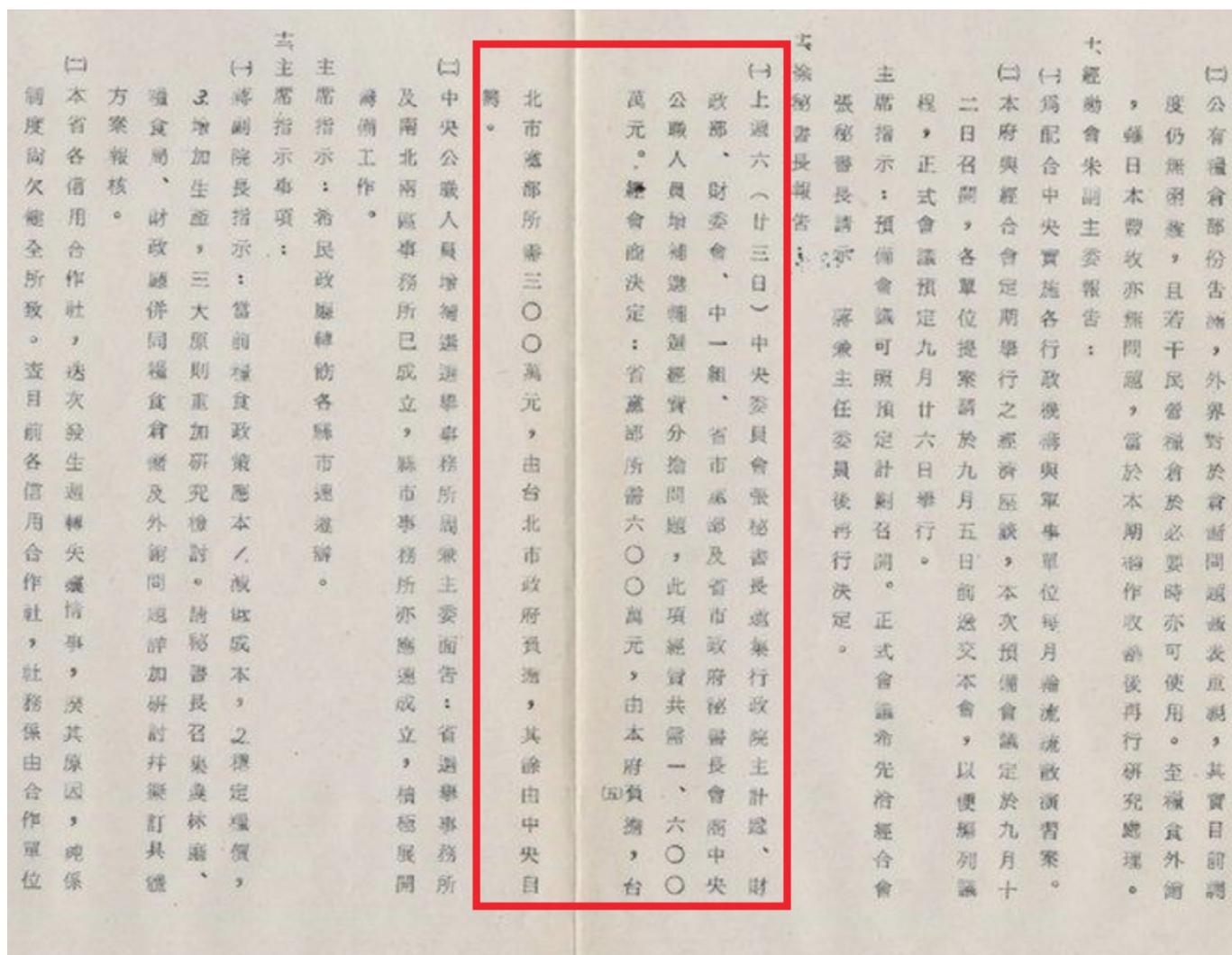


## 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及輔選經費分擔

1969年8月25日，臺灣省政府秘書長徐霽報告：「上週六（廿三日）中央委員會張秘書長邀集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財委會、中一組、省市黨部及省市政府秘書長會商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輔選經費分擔問題，此項經費共需一,六〇〇萬元。經會商決定：省黨部所需六〇〇萬元，由本府負擔，台北市黨部所需三〇〇萬元，由台北市政府負擔，其餘由中央自籌。」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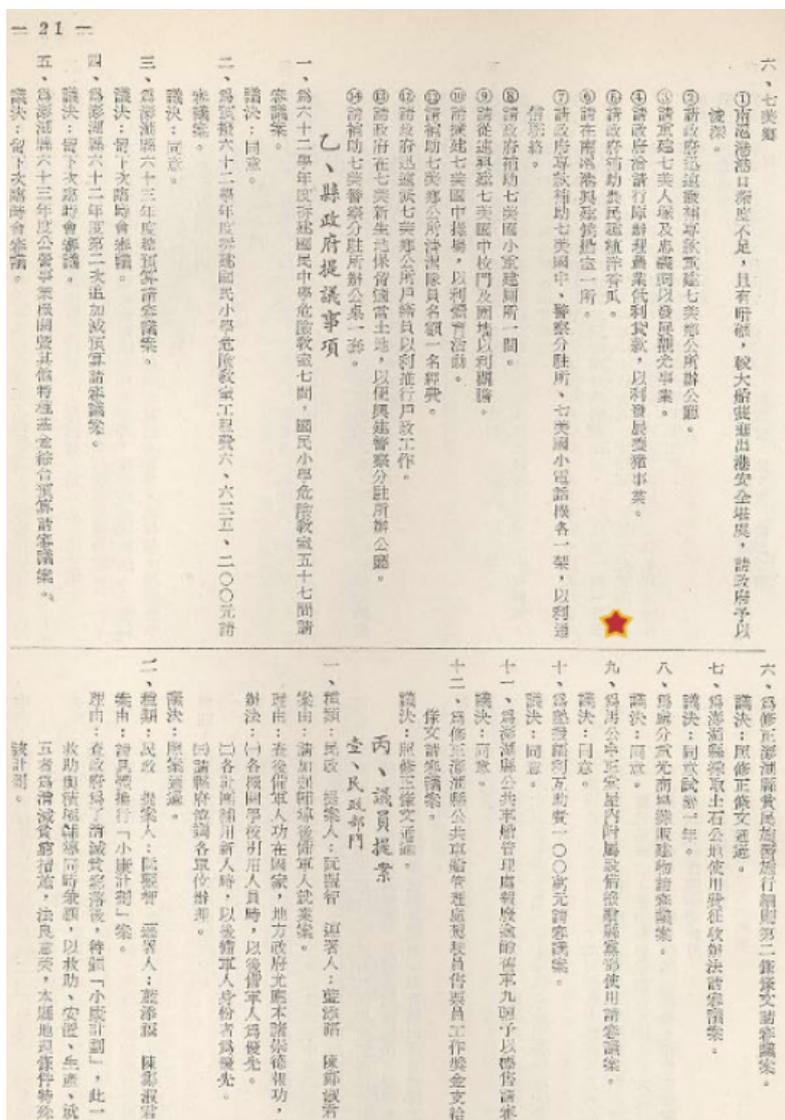


## 澎湖馬公中正堂屋內附屬設備撥贈縣黨部使用

1973年5月，澎湖縣政府於澎湖縣議會第8屆第1次定期大會提出「為馬公中正堂屋內附屬設備撥贈縣黨部使用請審議案」，縣議會議決結果：同意。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

圖 56-1





## 復華證金獨攬集保業務

1979年7月，行政院發布「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規定經營證券金融事業必須獲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管會）之核准，1980年證管會下令，要求原本經營全國證券融資業務的3家官方銀行：臺銀、土銀、交銀，自復華證券金融公司（復華證金）開業日起，停辦一切證券融資業務。復華證金成為證管會唯一授權的證券融資、融券機構。1981年8月起，復華證金獨攬有價證券的集中保管業務，直到1990年台灣證券集保公司成立，復華證金才停辦相關業務。值得注意者，復華證金當時屬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檔案，2007年10月行政院黨產巡迴展展件；《黨營經濟事業的回顧與前瞻》（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出版，1994年12月，第95頁至第96頁）。

圖 57-1

中華民國61年8月2日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收文者	發文者	日期
復華證券金融公司	財政部	61.8.2

主旨：擬通知台灣、土地、交通三銀行自復華證券金融公司開業之日起，停辦證券融資業務。

說明：一、復華證券金融公司將於近期內開業，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證券融資業務，原承辦證券融資業務之三家銀行，似應停止辦理，擬由本會通知該三家銀行自復華公司開業之日起停辦此項業務。

二、為使證券交易融資業務集中承辦，以便管理週見，敬請 貴部通知各行早為，嗣後不勝感荷。

以何方式辦理此項融資。

三、敬請 貴部 鑒核。

委員余先達

68.12.15,000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75.69.4.2

0345 號

圖 57-2

( ) 會員委理管券證郵政財

<p>說明：一、證券交易所開辦證券有價證券業務，准自本(七十)年九月四日起試辦。 二、自試辦日起，各證券經紀商應即依「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有價證券作業辦法」，將委託人委託買賣成交或交還未領回自行保管以及委託賣出未成交而先行交</p>		<p>說明：一、證券交易所開辦證券有價證券業務，准自本(七十)年九月四日起試辦。 二、自試辦日起，各證券經紀商應即依「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有價證券作業辦法」，將委託人委託買賣成交或交還未領回自行保管以及委託賣出未成交而先行交</p>		<p>說明：一、證券交易所開辦證券有價證券業務，准自本(七十)年九月四日起試辦。 二、自試辦日起，各證券經紀商應即依「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有價證券作業辦法」，將委託人委託買賣成交或交還未領回自行保管以及委託賣出未成交而先行交</p>		<p>說明：一、證券交易所開辦證券有價證券業務，准自本(七十)年九月四日起試辦。 二、自試辦日起，各證券經紀商應即依「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有價證券作業辦法」，將委託人委託買賣成交或交還未領回自行保管以及委託賣出未成交而先行交</p>	
<p>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四日</p>				<p>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四日</p>			
<p>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四日</p>				<p>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四日</p>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圖 57-3

<p>付之證券，送交該等證券金融公司保管，不得再行轉交或出售保管之委託（不包括九月五日買賣，九月四日交割等項）。</p>	<p>三、在交割日前，各證券經紀商應「將委託買賣證券之委託買賣單及買賣單所據</p>	<p>委託人委託之暫存證書，限於本（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該等證券金融公</p>	<p>司會同各證券經紀商訂定日期，委託或委託轉讓該公司保管，該等證券金融公司並</p>	<p>應將辦理情形函報本會。</p>	<p>四、該等證券金融公司接受保管之證券，不得與其所辦理信用交易所保管之證券相混淆</p>	<p>，亦不得視其他使用。</p>	<p>主任委員 俞 允 謹</p> 
--	--	---	---	--------------------	---	-------------------	---



File. **58**

1981.09

## 安平區民眾服務站借用區公所辦公廳與 其後編列預算增建

1981年9月11日，臺南市政府於臺南市議會第9屆第13次臨時大會第2審查委員會以南市民治字第一二三二七號函向市議會提案，提案主旨為：安平區衛生所暨石門里民眾活動中心增建三樓（安平區民眾服務站）所需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元擬編列在七十一年度追加預算，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預撥辦理。該函說明則為：查本市安平區民眾服務站，目前借用區公所辦公廳，因場地狹窄。民眾接洽公務諸多不便，本府在七十一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計劃增建安平區衛生所暨石門里活動中心三樓三分之二面積二一三平方公尺，供民眾服務站使用，惟基於實際尚不敷使用，擬變更三樓部份全部增建，計須再追加工程費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元。對此提案，臺南市政府請市議會審議惠予支持在未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預撥辦理。本提案經臺南市議會大會審議結果：「本會同意」。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

圖 58-1

★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

發文字號：70911南市民治字第一二二二七號

審查會別：第二審查委員會

編 號：第十四號

主旨：安平區衛生所暨石門里民衆活動中心增建三樓（安平區民衆服務站）所需新臺幣六〇〇、〇

〇〇元擬編列在七十一年度追加預算，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預撥辦理。

說明：查本市安平區民衆服務站，目前借用區公所辦公廳，因場地狹窄。民衆接洽公務諸多不便，

本府在七十一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計劃增建安平區衛生所暨石門里活動中心三樓三分之二面積二一三平方公尺，供民衆服務站使用，惟基於實際尚不敷使用，擬變更三樓部份全部增建，計須再追加工程費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元。

辦法：請貴會審議准予支持在未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預撥辦理。

審查意見：原則同意。

大會決議：本會同意。

File. **59**

1985.02

## 內政部函示中財會購置高雄林園土地租 予退輔會工廠使用案

內政部於 1985 年 2 月 23 日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〇八三四號函予臺灣省地政處。該函主旨表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購置高雄縣林園鄉溪州段三〇〇五地號等五筆土地租賃予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林園工廠使用，得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為權利人。其說明則稱：按政黨及其所屬機構依法取得之土地應歸其所有，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九日節貳字第六九四五號訓令核釋在案。本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購置之土地，依上開規定，自可登記為其所有。該函由當時內政部部長吳伯雄所批發。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公報 74 年春字號第 55 期

圖 59-1

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四年春字第五十五期



中央法規



修正高級中學規程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六日  
教育部修正發布

第四十九條 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修業期滿，各項成績符合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五十條 高級中學應於規定時間造具應屆畢業生成績清冊，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一般行政



臺灣省地政處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七四地一字第二四三七五號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副本：各縣市政府（高雄縣除外）  
收受者：各縣市政府（高雄縣除外）

二

主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購置高雄縣林園鄉溪州段三〇〇五地號等五筆土地租賃予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林園工廠使用一案，請依照內政部函示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〇八三四號函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函於後。

處長 許宗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〇八三四號

受文者：臺灣省地政處

副本：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  
中國地政司（一科）

主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購置高雄縣林園鄉溪州段三〇〇五地號等五筆土地租賃予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林園工廠使用，得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為權利人，請查照。

說明：按政黨及其所屬機構依法取得之土地應歸其所有，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九日節貳字第六九四五號訓令核釋在案。本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購置之土地，依上開規定，自可登記為其所有。

部長 吳伯雄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七四衛環字第一六〇一號

受文者：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副本：各縣市政府  
省環境保護局

主旨：檢送七十四年一月份臺灣省自來水檢驗水樣數及結果成績總報表一份，請查照。

處長 林朝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File. **60**

1985.05

## 支援中國青年黨「全民週刊」經費 650 萬元，已函行政院從政同志撥交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

1985 年 5 月 21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馬樹禮與中央政策委員會秘書長趙自齊，向黨主席蔣經國報告中國青年黨要求支援「全民週刊」經費與協商過程，並檢附 1985 年 5 月 15 日「人和小組」第 125 次會議決定。協商結果，其中涉及經費部分，茲摘錄如下：

- (一) 中國青年黨創辦「全民週刊」要以弘揚民主憲政、促進全民團結、溝通朝野意見，加強反共宣傳，配合國策，導正不當言論為宗旨。
- (二) 經協調由有關單位補助經費為：1. 創辦週刊開辦費支援新台幣三百萬元（已於七十一年十月一日如數支付）。2. 出版當月，再一次補助新台幣一百萬元，爾後十一個月每月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共計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以一年為限）
- (三) 附記：1. 週刊出版後之言論，如與宗旨違背時，補助費即行停止。2. 週刊如停刊滿一個月時，補助費即予停發。

以上所需經費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已函行政院從政同志撥交中央財務委員會。

資料來源：國史館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主席

一、中國青年黨中央主席李璜，前曾要求將該黨在大陸時期所發行之「新中國日報」在台復刊，因事實困難，現決定改辦全民週刊，請本黨予以支援。經谷常委正綱、倪常委文亞召集人和小組會商決定：授權自齊權衡處理。復經自齊與該黨中央正副執行長劉子鵬、趙純孝兩人協商結果如下：

(一) 中國青年黨創辦「全民週刊」，要以宏揚民主憲政、促進全民團結、溝通朝野意見、加強

圖 60-2

E.C. 212 2018-05-01 09:37

001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 反共宣傳，配合國策，導正不當言論為宗旨。
- (二) 經協調由有關單位補助經費為：
1. 創辦週刊開辦費支援新台幣三百萬元（已於七十一年十月一日如數支付）。
  2. 出版當月，再一次補助新台幣一百萬元，爾後十一個月每月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共計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以一年為限）
- (三) 附記：
2. 週刊出版後之言論，如與宗旨違背時，補助費即行停止。

(專供公務使用)

二

73. 9. 1,000水

Academia Historica

2018-05-01 09:45

001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2. 週刊如停刊滿一個月時，補助費即予停發。以上所需經費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已函行政院從政同志撥交中央財務委員會。

二、本案經於五月十五日由谷常委正綱、倪常委文亞再提人和小組第一二五次會議決定：「青年黨要求具領第一個月補助費新台幣一百萬元整，嗣後按月具領新台幣五十萬元，即通知中央財務委員會予以照發」。

三、又李璜主席再推荐該黨常崇寶擔任行政院顧問，負責全民週刊編務，亦已照辦。

(專供公務使用)

三

75. 9. 1550 本

006

圖 60-4

2018-05-01 00:38

001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附人和小組一二五次會議紀錄、常崇寶君簡歷表  
各一份）  
以上敬請  
鑒察。

中央委員會秘書長  
中央政策委員會秘書長

馬樹禮  
趙自齊



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專供公務使用）

四

國史館



File. **61**

1987.05

## 政府出版品委託正中書局代售

1987年5月，行政院研考會曾呈請行政院籌設「政府出版品供應服務中心」，當時行政院長俞國華在公文上直接批示「不必由政府自設供應服務中心，似以先行委託正中書局代售着手」。值得注意者，俞國華為中國國民黨籍；而正中書局，當時屬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

資料來源：2007年10月行政院黨產巡迴展覽件，並由本會增補。

圖 61-1

行政院研考會呈請行政院籌設政府出版品供應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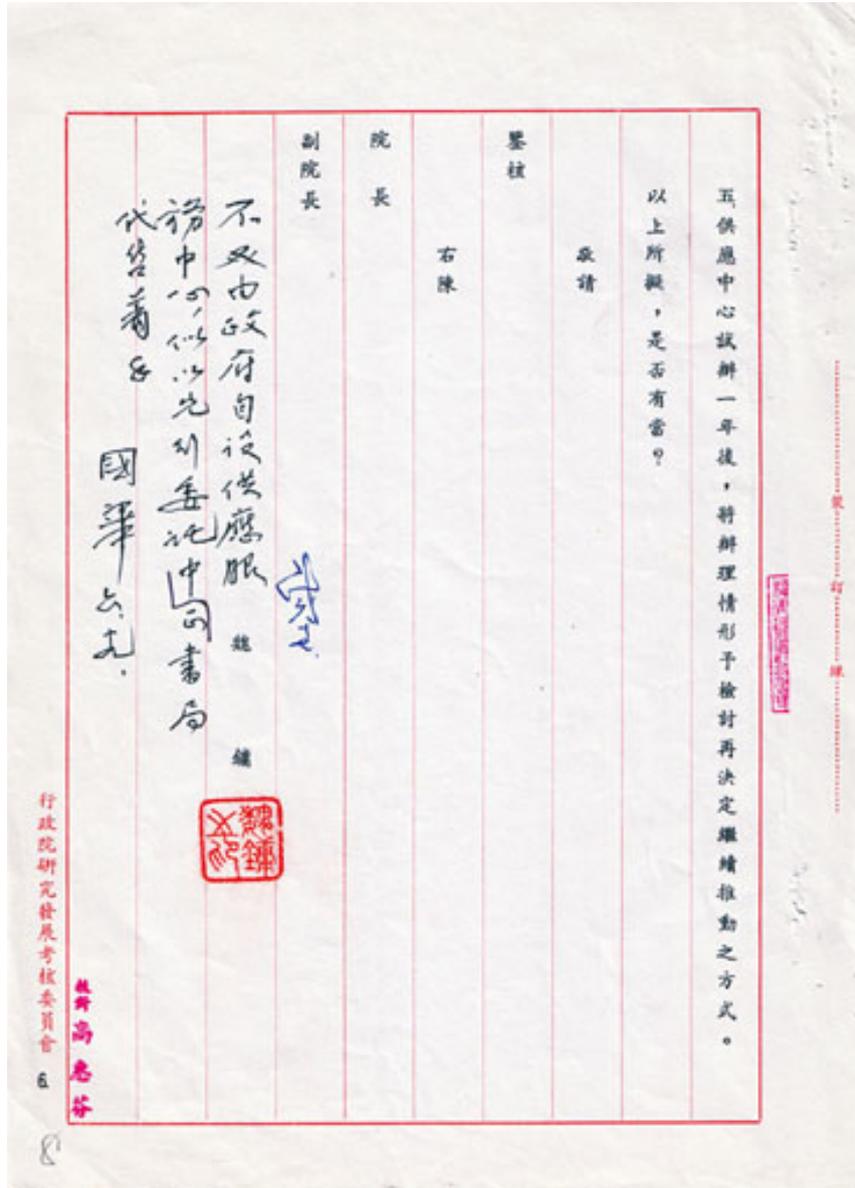
76.5.26

批示：陳報籌設「政府出版品供應服務中心」計畫（如附件），謹鑒核。

說明：  
「現代民主國家強調施政公開，鼓勵全民關心國事，而政府出版品之公開展示或發售是使民衆瞭解政府施政的主要途徑之一。許多先進國家設有政府出版品管理機關，例如美國政府設有「政府出版局」（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統籌聯邦政府出版品之出版及發售；日本大藏省印刷局設有「政府刊行物販賣所」，公開出售政府出版品。

行政院研考會  
76.6.18

圖 61-2



## 大陸時期發行外幣債券仍應俟光復後再行清償為宜

1988年9月23日，行政院就立委吳淑珍於立法院第1屆第81期第39次會議所提「建議清理政府在大陸時期所發行之各種外幣債券，以確保政府債信」質詢答覆。內容彙整如下：

一、民國三十七年八月為因應國家財政經濟上之重大變故，總統依憲法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同年9月，行政院據以訂定「政府外幣債券處理辦法」，準備以「民國卅八年整理美金公債」換回前發行之外幣債券。詎該項整理美金公債甫於上海印齊，該地即告淪陷，全部債票均被劫持。政府遷臺後，基於政治與財政上之考量，於民國四十年經貴院作成決議如下：「因大陸淪陷，倉卒播遷，以致換領券據手續未及辦理完竣；應俟大陸光復補辦換券及清償工作，以保持國家債信與人民合法權益。」

二、另基於左列理由，此類債券仍應俟光復大陸後再行清償為宜：

- (一) 有關債券之帳冊文卷均留存大陸未及運出，無法據以核對清償。
- (二) 經初步估算，各種債券未清償數額，僅本金部分約合一〇〇餘億美元。此外，尚涉及利息問題，非目前國庫所能負擔。
- (三) 已發行未售罄存放於大陸各地銀行之各種債券，及在上海印妥尚未換發之「民國卅八年整理美金公債」，均被中共劫持，一旦宣布清償，勢必為其利用，影響政府財政之穩定與健全。

資料來源：立法院

圖 62-1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七卷 第七十七期 院會紀錄

一三六

之進項稅額，及購買廠房、機器設備、水電、辦公文具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即不能享受扣抵，對業者亦未必有利。

(九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淑珍就總統、副總統之產生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臺七十七專字第一六一一六號)

吳委員就總統、副總統之產生方式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修改憲法或總統選舉罷免法，均涉及國民大會職權之行使，非本院職權範圍，本院自未便答復。惟中華民國憲法乃是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代表全國各界、各黨派之意見及理想，象徵全中國人對國家之向心與信心。全中國人自應全力維護、遵守。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及罷免。此項規定，為符合國情之良好制度。因我國幅員廣大，人口眾多，如由全國公民直接選舉，將有不便；而國民大會代表係由全國各縣市、區域、團體選出；憲法規定總統、副總統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在本質上，與直接民選之效果相同。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雖有提名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須有國民大會代表連署之規定；惟連署乃民主政治運作中各黨提案之常態，且該法並無限制各政黨提名候選人，與民主憲政之推行，並無牴觸。至於當選人應再經選民複決投票一節，憲法並無此項規定。

(九十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淑珍建議清理政府在大陸時期所發行之各種外幣債券，以確保政府

債信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五日臺七十七專字第一七七〇四號)

吳委員建議清理政府在大陸時期所發行之各種外幣債券，以確保政府債信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民國三十七年八月為因應國家財政經濟上之重大變故，總統依憲法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同年九月，行政院據以訂定「政府外幣債券處理辦法」，準備以「民國卅八年整理美金公債」換回前發行之外幣債券。詎該項整理美金公債票甫於上海印齊，該地即告淪陷，全部債票均被挾持。政府遷臺後，基於政治與財政上之考量，於民國四十年經 貴院作成決議如下：「因大陸淪陷，倉卒播遷，以致換領券據手續未及辦理完竣；應俟大陸光復補辦換券及清償工作，以保持國家債信與人民合法權益。」
- 二、另基於左列理由，此類債券仍應俟光復大陸後再行清償為宜：

圖 62-2

(一)有關債券之帳冊文卷，均留存大陸未及運出，無法據以核對清償。  
 (二)經初步估算，各種債券未清償數額，僅本金部分約合一〇〇餘億美元。此外，尚涉及利息問題，非目前國庫所能負擔。  
 (三)已發行未售罄存放於大陸各地銀行之各種債券，及在上海印妥尚未換發之「民國卅八年整理美金公債」，均被中共封禁，一旦宣布清償，勢必為其利用，影響政府財政之穩定與健全。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淑珍就日本國土廳長官奧野誠亮發表所謂大東亞戰爭，並非侵略戰爭之謬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五日臺七十七專字第一七七〇九號)

吳委員就日本國土廳長官奧野誠亮發表所謂大東亞戰爭，並非侵略戰爭之謬論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日本國土廳長官奧野誠亮，於本年四月廿二日對記者表示，日本侵華戰爭乃對抗白種人之亞洲殖民地行為等不當言談後，我政府極為重視，即由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查明真象。據報此次係公開批評鄧小平，引起中共不滿，乃伺機予以打擊，並使其政治問題，要脅日本政府。

二、關於奧野氏談話內容，主要係批評鄧小平而引起中共不滿，且奧野本人於四月廿五日在國會眾議院土地問題特別委員會答詢時，已明白表示並不否認日本曾是侵略者。故我政府除向日方轉達我國之嚴正立場外，並未對外發表談話。嗣奧野誠亮於五月十一日在國會參議院答覆議員詢問時表示，引發中日戰爭之蘆溝橋事變為一偶發事件。外交部發言人即於同年十三日發表談話，認為日本官員此種說法，顯係企圖掩飾日本侵華史實，我政府不能接受。當年日本軍國主義者蓄意挑釁，發動戰爭，鐵證如山，誠非任何人所能否認，奧野氏已於五月十三日辭職。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淑珍建議揚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口號，改以協助大陸「法學學臺北」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臺七十七專字第一七九一號)

吳委員建議揚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口號，改以協助大陸「法學學臺北」所提質詢，尊答復如下：

每一國家均有其立國之精神，並據以樹立目標與理想，作為建設之藍圖。我國係以三民主義立國，以仁愛為出發點，崇尚民主、自由、法治。不僅有理想、有主張，更有完整之內容及方法。證諸過去近四十年之實證經驗，中華民國在臺灣實踐三民主義已獲致良好之成果，與大陸中共政權實行馬列主義之失敗，已形成繁榮與貧窮、進步與落後、民主與獨裁、法治與暴力之強烈對



## 北市府教育局承認救國團古亭區團務委員會已遷出古亭國小

1991年11月，臺北市議員周柏雅於臺北市議會第6屆第4次定期大會，針對「救國團古亭區團務委員會辦公室竟然還設在羅斯福路三段二〇一號古亭國小內」乙事，向教育局長林昭賢提出質詢。對此，臺北市教育局於答覆時承認：經查救國團古亭區團務委員會已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間遷出古亭國小……。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地方議會  
議事錄總庫

圖 63-1

圖、

質詢日期：80年11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林昭賢

題 目：救國團古亭區團務委員會辦公室竟然還設在羅斯福路三段二〇一號古亭國小內，請問如何解釋？又如何處分說謊答詢？

說 明：「本席曾書面質詢現在還有幾個救國團之區團務委員會之辦公室設在本市所轄各學校？貴局以80府教二字第八〇三四五八五號函答覆說均無此一情形。三、但為什麼救國團古亭區團務委員會所舉辦的「小泰山森林夏令營」，其報名地點的辦公室，竟然還設在古亭國小內，此事如何解釋？說謊者又要如何處分？」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經查救國團古亭區團務委員會已於七十九年八月間遷出古亭國小，而市府八十年府教二字第八〇三四五八五號函發文日期為八十年六月四日，此時該會早已遷出該校。三、「小泰山森林夏令營」活動亦係該會七十九年暑假辦理之活動。」

五、

質詢日期：80年11月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林昭賢

題 目：「馬奇團夏令營」活動簡章之內容，明文將台北市教育局列印為指導單位，請問教育局如何解釋？如何處分說謊答詢？」

書面質詢及答覆

說 明：「本席曾書面質詢教育局是否有指導辦理「馬奇團夏令營」一事，貴局以80府教三字第八〇三四〇八二號函答覆，並無負責指導該活動工作，亦無任何配合措施云云。三、但明明「馬奇團夏令營活動簡章」明文把教育局列印為指導單位，此事又如何說明？教育局是否說謊？否則，如何處置？請教育局要以身作則作好「誠實教育」。」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本局確無負責指導該活動，亦無任何配合措施，說明如下：(一)「馬奇團夏令營」活動簡章列印本局為指導單位乙節，經本局訓正後，該公司已函本局及各有關學校，聲明該活動與本局無關，並已塗去海報上本局之名義。(二)本案本局處理經過如下：經查該校教師邱俊騰未獲同意即散發該海報，屬不當行為，經本局獎懲委員會審議，核予申戒乙次，該校校長未及時處理本案，亦顯有疏失，已予警告。三、本局已訂頒「夏(冬)令營實施要點」供各校作為辦理活動之依據，今後當加強監督。」

六、

質詢日期：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柯賢忠局長  
質詢題目：為請市府加速推動建立台北地區醫療網，充實基層保

三八七三



## 北市府承認國民黨陽明黨部使用自來水 事業處長安東路辦公房屋

1994年3月20日，臺北市議員周柏雅於臺北市議會第6屆第9次定期大會以書面質詢方式，針對「國民黨陽明黨部何時進駐使用貴處購買管有之長安西路三號三樓之二辦公房屋？歷年來有無繳交租金？多少？或免費使用？此一辦公房屋計畫作何使用？」向臺北市政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提出質詢。臺北市政府於書面答覆裡承認：「……陽明黨部成立之後，為應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所派專職人員二人洽公需要，於（民國）78年元月起曾不定時間斷使用同一樓層部分剩餘空間，惟自82年九月起已不再使用」等語。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

圖 64-1

三、由於該自關道路本府並未接管故其於何年開闢尚無是項資料可查，且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曾洽詢該宮有關人員亦無具體結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案本府交通局業於八十三年四月廿九日邀集省市主管機關及指南客運公司召開協調會議，會議結論為：「(一)關於指南客運公司指南宮至政大之票價，原係依據台灣省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四十四年七月廿八日路北監稽字第二三八九號函暨四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第四九稽一四五一一—三號函核定為遊覽班線，票價比照公路客運加收百分之三十計收，經省、市及業者三方協調同意，基於回饋大眾，依一般公路運價計算公式核算，自八十三年六月一日起由原廿一元調整為十六元。(二)請省方依權責公告之。」

#### 四、

質詢日期：83年3月2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題 目：國民黨陽明黨部何時進駐使用貴處購買管有之長安西路三號三樓之二辦公房屋？歷年來有無繳交租金？多少？或免費使用？此一辦公房屋計畫作何使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一、查本府自來水事業處於76.8.22購置中山區長安西路三號三樓之二辦公房屋，係該處規劃北水四期工程作為工程督導會報使用，其後因工程進度推進該等人員亦逐漸分散至各

書面質詢及答覆

工務所辦公，其所餘廳舍，適本府聯合辦公大廈擁擠不堪，經秘書處於78年元月商借轉交建設局、新聞處、訴願會等使用，其間並無收取租金，該三局會業於83.3.上旬全部搬離完畢，正交由本府財政局檢討處理中。

三、至於陽明黨部成立之後，為應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所派專職人員二人洽公需要，於78年元月起曾不定時間斷使用同一樓層部分剩餘空間，惟自82年九月起已不再使用。

#### 五、

質詢日期：83年3月2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龍門國中土地征收已逾五年，剩公有土地之撥用只要政府機關依法辦理即可，不應以此為藉口拖延建校時程，然至今我們看到的只是教育局的懶散與無能！請把拆遷補償、規劃設計、地質鑽探、請照、發包、整地工程、基礎工程、校舍建造工程之時程表列出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府興辦本月龍門國中新建工程時程表係依據本府教育局興辦龍門國中用地徵收計畫及現階段辦理情形所擬具，確實時程仍需俟本案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除處理情形而定。

#### 六、

質詢日期：83年3月20日

三七三二

File. **65**

1996.01

## 大孝大樓由民眾服務社於 1985 年以 4 億 3 千萬餘元得標

1996 年 1 月 24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陳嘉銘於第 7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質詢國宅處。質詢題目為：請問大孝大樓由民眾服務社得標之價款後向台北銀行繳款轉入國宅處帳戶，請提供正確之陸續繳款項之入帳日期、每次之入帳金額。北市府國宅處回答：有關大孝大樓由民眾服務社於（民國，下同）74·1·25 以四億三仟四佰萬元得標，該得標款分二次繳入本處於台北銀行營業部設立之 #5501 國宅基金帳戶，第一筆款為押標金四仟三百一十七萬元於 74·1·25 入帳，第二筆款三億九仟八十三萬元於 74·2·4 入帳。

議員陳嘉銘又問：大孝大樓之得標者係民眾服務社，其標單上之團體名稱？其所檢附之立案證書上之團體名稱？二者為何不同？對此，北市府國宅處則回答：本案辦公大樓標售對象係自然人及法人，標單上得標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與其立案證書「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在主觀認知上屬同一法人。……本案新隆社區辦公大樓得標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其代表人為蔣彥士，而該社民國五十一年立案負責人為張寶樹，代表人姓名雖有異動，惟其所代表之社團，在主觀認定上屬同一法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

圖 65-1

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辦理國宅社區建物標售時，其流程悉依該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張貼公告者，不得少於七日，登報公告者，不得少於三日」之規定。本案大孝大樓標售流程自公告至開標在七日以上。(74.1.15.北市宅三字第二一二七一號公告除張貼國宅處公布欄並於74.1.16.公告全文見報74.1.17及74.1.18.為簡文，規定自公告之日起74.1.22.止投標申請者逕向國宅處洽購投標書表，74.1.25.上午十時在國宅處當眾開標)。

(三五)

質詢日期：85年1月24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請問大孝大樓由民衆服務社得標之價款後向台北銀行繳款轉入國宅處帳戶，請提供正確之陸續繳款項之入帳日期、每次之入帳金額。

說明：詳如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有關大孝大樓由民衆服務社於74.1.25.以四億三仟四佰萬元得標，該得標款分二次繳入本處於台北銀行營業部設立之\*5501國宅基金帳戶，第一筆款為押標金四仟三佰一十七萬元於74.1.25.入帳，第二筆款三億九仟八十三萬元於74.2.4.入帳。

(三六)

質詢日期：85年1月24日

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大孝大樓之得標者係民衆服務社，其標單上之團體名稱？其所檢附之立案證書上之團體名稱？二者為何不同？

說明：詳如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本案辦公大樓標售對象係自然人及法人，標單上得標人「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總社」，與其立案證書「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社」，在主觀認知上屬同一法人。

(三七)

質詢日期：85年1月24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大孝大樓之得標者民衆服務社，其社團代表人在標單上與其所檢附之立案證書上有何不同？

說明：請問 貴處於標售國宅時發現投標者所檢附之證明文件與投標單上之資料有出入時，貴處如何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本案新隆社區辦公大樓得標人「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總社」，其代表人為蔣彥士，而該社民國五十一年立案負責人為張寶樹，代表人姓名雖有異動，惟其所代表之社團，在主觀認定上屬同一法人。

(三六)

六一一九五

## 北市議員李承龍針對國民黨中央黨部十四層大樓案提出質詢

1996年1月8日，臺北市議員李承龍於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9次臨時大會以書面質詢方式，針對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十四層大樓乙案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質詢。其中，議員李承龍之所以堅決反對介壽路底中國國民黨十四層大樓繼續施工之理由，茲摘錄如下：

1. 土地建物之取得：本按原址光復後土地及建物登記為國有，然該黨部自三十八年十二月即無償占用三十四年迄今至七十二年四月始以每坪三〇〇元之低價向國有財產局訂約承租，當時係以不具法人地位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名義辦理簽約，但國產局並未依法拒絕或收回土地，而讓該黨部取得租賃關係，該黨部更於七十九年六月間，在未公開標售之情形下向國產局以公告現值加二成的低價完成讓售，按七十八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僅五萬一、七七〇元總價為三億一、七七〇萬七、一七〇元於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新公告現值公告前一天匆匆完成移轉登記，如按七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告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十萬四、四四〇元其價差超過二倍以上，若以當時市價每平方公尺約十五萬元計算相差更高達三倍之多，國產局此種「竊賣國土」正是典型的「國庫」通「黨庫」。
2. 建照之取得：該黨部原以興建「文康活動中心」之名義申請建照，意圖違規使用，後來乾脆通過修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讓非屬行政機關的中央黨部可興建於行政區內，同時於八十三年二月申請變更建照，而為規避六、〇〇〇平方公尺須送都市設計審議之規定，謄本登記面積原有六、〇二一平方公尺之基地，卻以實測面積不足六、〇〇〇平方公尺為由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取得建照，由於該大樓未受都市設計審查，日後將造成該地景觀及交通上之惡劣影響，此又一典型的「特權玩法申請建照」。
3. 破壞歷史建築：依文獻紀載，該中央黨部原址為日據時期「赤十字會總部」所在，為一具有歷史文化意義之建築，該黨部為達其改建目的，不顧文化界人士搶救之呼籲，竟連夜拆除破壞歷史建物，此項破壞，不只為歷史保存工作起了惡劣示範，更印證民間所云：台灣的法律只管善良老百姓。蓋民間較有歷史性之建築，除受到重重修繕改建之限制，稍一不慎，當事人還可能身陷囹圄，兩相對比，更突顯社會之不公不義。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

圖 66-1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十六期

三四四

懼感，寧可在街頭流浪受饑寒之苦，也不願意住進這些場所；本席認為，對於遊民的就業、就養與就醫問題，應有一套治本的辦法，對於遊民的服務應循序漸進，從消極改變為積極，積極的目標在於輔導遊民靠自己的力量重新站起來，使有工作能力的遊民，靠自己的雙手賺取生活所需，不再依賴社會救濟，並配合政府措施，減少街頭遊蕩，改善市容觀瞻。

三、新年新氣象，有人歡喜過新年，有人淒慘睡路邊，市府施政如何照顧全體市民，苦民所苦，樂民所樂，實在是一門大學問，值得王事者深思熟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本府對於遊民基本生存權益及遊民問題處理，向來極為重視。除改善遊民收容所內之生活給養照顧。居住環境、加強醫療資源、提供簡易加工職業重建，以維護遊民就醫、就業、就業之權益；積極開拓及擴大收容安置之設施。並加強社工員訪視、協尋家屬，及協調相關民間機構如創世基金會、平安居、活水泉等提供食物、睡袋、冬衣等禦寒衣物。同時依「台北市遊民輔導辦法」與警政、衛生、環保、勞工、民政、國宅等單位分工合作，加強配合相關輔導措施，期能妥善協助遊民。

(七)

質詢日期：85年1月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工務局

題 目：

請市府儘速阻止介壽路底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十四層大樓繼續施工！

說明：一、據本席瞭解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拆除改建案，該黨黨部曾以「因立委選舉期間恐影響選舉，希望選舉後再處理。」回應市府之協調，目前立委選舉既已結束，何以未見市府有積極性之處理。

二、本席之所以堅決反對介壽路底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十四層大樓繼續施工之理由可分述如下：

1. 土地建物之取得：本案原址光復後土地及建物登記為國有，然該黨部自三十八年十二月即無償占用三十四年迄至七十二年四月始以每坪三〇〇元之低價向國有財產局訂約承租，當時係以不具法人地位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名義辦理簽約，但國產局並未依法拒絕或收回土地，而讓該黨部取得租賃關係，該黨部更於七十九年六月間，在未公開標售之情形下向國產局以公告現值加二成的低價完成讓售，按七十八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僅五萬一、七七〇元總價為三億一、七七〇萬七、一七〇元於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新公告現值公告前一天匆匆完成移轉登記，如按七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告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十萬四、四四〇元其價差超過二倍以上，若以當時市價每平方公尺約十五萬元計算相差更高達三倍之多，國產局此種「竊賣國土」正是典型的「國庫」通「黨庫」。

2. 建照之取得：該黨部原以興建「文康活動中心」

圖 66-2

之名義申請建照，意圖違規使用，後來乾脆通過修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讓非屬行政機關的中央黨部可興建於行政區內，同時於八十三年二月申請變更建照，而為規避六、〇〇〇平方公尺須送都市設計審議之規定，謄本登記面積原有六、〇二一平方公尺之基地，卻以實測面積不足六、〇〇〇平方公尺為由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取得建照，由於該大樓未受都市設計審查，日後將造成該地景觀及交通上之惡劣影響，此又一典型的「特權玩法申請建照」。

3.破壞歷史建築：依文獻記載，該中央黨部原址為日據時期「赤十字會總部」所在，為一具有歷史文化意義之建築，該黨部為達其改建目的，不顧文化界人士搶救之呼籲，竟連夜拆除破壞歷史建物，此項破壞，不止為歷史保存工作起了惡劣示範，更印證民間所云：台灣的法律只管善良老百姓。蓋民間較有歷史性之建築，除受到重重修繕改建之限制，稍一不慎，當事人還可能身陷囹圄，兩相對比，更突顯社會之不公不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經查本府工務局於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一〇四地號土地核發之八十二建字第五二八號建照及其變更設計，均依當時相關法令予以審查，尚無違誤。唯本府鑑於該項工程引起社會大眾輿論批評與質疑，基於維護社會公益原則，本府發展局曾多次尋求與主事者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協調溝通，並去函該黨部在各項疑慮未澄清或妥善處理前要求暫緩施工，但均未

獲具體回應，因此必要時，本府擬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禁止使用，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檢討該地區之都市計畫。

(天)

質詢日期：85年1月8日

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題目：台北市長所稱「捷運木柵線通車無時間表」係不負責任、且有損台北國際形象的說法！市府應儘速作好帽樑補強工程，切勿再敷衍推拖！

說明：

一、請台北市長正視木柵線通車時程，切勿一再對外宣稱無通車時間表，顯示市政府全無信心、能力處理木柵線通車事宜，政府作業若無時間表，無異告知市民及市府各級人員，市長不講求行政效能，並嚴重影響台北市國際形象，木柵線通車已延宕四年有餘，請加速作業，勿再使木柵線通車成為國際媒體焦點，損壞台北市的國際形象！

二、木柵線體檢小組土建組所作成建議對A、B、C三級已有裂縫帽樑要求全面全數補強，市議會通過給予市府之預算，乃針對302根帽樑全區補強，現僅補強部分，違反預算精神、不符合體檢小組所作要求，市府應於二週內提供說明其中差異，並對市民保證未作補強之帽樑結構安全達到原設計負荷及壽年要求，全無安全疑慮。

三、先前由中華工程採用預力鋼樑補強之十三支，未做



## 償還「外幣債券」有違權利義務公平負擔原則

1996年4月12日，立委高惠宇於立法院第3屆第1期第7次會議，就民國38年前發行之「外幣債券」研擬可行之補償辦法問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行政院經交財政部查復，於同年5月28日答復內容如下：

- 一、查此類債券之帳冊、文卷暨樣張等，均留存大陸未及運出，目前並無法辦理核對清償。
- 二、復查所有此類債券皆於大陸時期，為數億人民之需要而發行，倘於此時償還，勢將由自由地區二千萬人民所得分擔，有違權利義務公平負擔之原則。
- 三、基於前述理由，政府於大陸時期所發行之「外幣債券」，仍宜俟全國統一後再行訂定處理辦法辦理。

資料來源：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五卷 第二十八期 院會紀錄

一三二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臺八十五專字第一四〇一一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臺院議字〇八一八號 編號：三一—〇三一—〇三一八)

陳委員就查察董監事持股比例、放寬銀行投資股票上限及取消銀行轉投資投信公司購買股票種類之限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劃」等規定，對上市公司董監事持股比例管理為本部證管會例行業務，其目的在維持董監合理持股比例，使其專心致力於本業經營，促進產業發展，並無陳委員所詢「平日怠忽職守，於今又別有所圖地加強查核」情事。
- 二、有關銀行投資股票比例之限制，依銀行法第八十三條及相關函令規定，目前仍維持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十五之規定，並無放寬銀行投資股票限制情事。
- 三、本部證管會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於本（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銀行得與其轉投資投信公司購買同一種類股票，惟為防止利益衝突及利益輸送行為，該銀行不得參與所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投資決策有關會議，亦不得自所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人員處獲取基金投資決策相關資訊，故上述措施尚無不當之處。

(九十六)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玲雅建議裁撤僑務委員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臺八十五專字第一四〇一二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臺院議字一〇一二號 編號：三一—〇七一—一三九)

余委員建議裁撤僑務委員會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華僑對我國立國之貢獻，有史可考，為彰顯對僑務工作之重視，民國三十六年本院組織法制定時，即明定設僑務委員會。本院組織法幾經修正，僑務委員會之組織均未曾變動，其存在實有其歷史背景。加以當前中共對海外僑務工作之推展，至為積極。本院設專責機關辦理僑務工作，除具有政治號召外，更有其實質功能。因此，僑務委員會之組織，仍有維持之必要。

(九十七) 行政院函送高委員惠宇就民國三十八年前發行之「外幣債券」研擬可行之補償辦法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圖 67-2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臺八十五專字第一四〇一三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臺院議字一〇一二號 編號：三一—〇七一—二一八）

高委員就民國三十八年前發行之「外幣債券」研擬可行之補償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查此類債券之帳冊、文卷暨樣張等，均留存大陸未及運出，目前並無法辦理核對清償。

二、復查所有此類債券皆於大陸時期，為數億人民之需要而發行，倘於此時償還，勢將由自由地區二千萬人民所分擔，有違權利義務公平負擔之原則。

三、基於前述理由，政府於大陸時期所發行之「外幣債券」，仍宜俟全國統一後再行訂定處理辦法辦理。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委員林文郎等二人就股市穩定基金之正當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臺八十五專字第一四〇一四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臺院議字〇八七三號 編號：三一—〇五一—〇九五七）

林委員等就股市穩定基金之正當性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鑒於目前國內股市深受非經濟因素影響，為提振企業界及投資者之信心，遂由各公、民營銀行，保險公司、郵政儲金及勞退基金，依現行法規所定得投資上市有價證券之額度，自行決定投資組合進行投資，股市穩定基金已發揮左列功效：

（一）藉由穩定基金之運作，避免股價受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大漲大跌，以穩定股市，提供企業界安定而充裕之籌資管道。

（二）宣示我國政府對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之堅定政策立場與積極作為。

（三）引導股市投資人正確之投資行為與信心，減少非經濟面之干擾，促使資金作最有效之分配與運用，並支應國內長期經濟發展所需資金。

二、各投資機構依現行規範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相關法令如左：

（一）銀行業：銀行法第八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暨「儲蓄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二）保險業：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三）郵政儲金及簡易壽險資金：郵政儲金法第十五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四條及郵政資金運用要點。

（四）勞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五卷 第二十八期 院會紀錄

一三三



## 立委林郁方就國民黨黨產與黨營事業質詢

1997年9月9日，立委林郁方於立法院第3屆第4期第1次會議，就國民黨黨產規模與黨營事業等問題，向行政院長蕭萬長等提出質詢。發言重點歸納如下：

- 一、民主國家的特色就是政黨制度，也就是說，所有政黨都能在公平的基點上從事競爭。然而在過去的幾十年當中，中國國民黨貪戀龐大的黨產，利用龐大的政治資源，藉著長期執政之便，累積了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的政黨可以相比的財富。試問，在這種狀況下，如何從事公平的政黨競爭呢？國民黨召開十五全大會，四天就花掉一億二千萬元，這樣的經費足夠新黨召開一千場類似的會議；此外，國民黨預算經常帳的部分，每年就高達四十八億元，而新黨卻只有幾千萬元。……相信蕭院長一定常常經過已完工但尚未啟用的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其壯觀之勢，非周圍的外交部，甚至總統府比得上，對此，您的感想如何？
- 二、當國民黨利用長期執政之便，大肆擴展黨營事業，與民爭利的時候，政府如何能夠建立一套公平的遊戲規則，讓人民及公司可以合法地追求利潤？而在國民黨無所不在的情況之下，即使建立了這套公平的遊戲規則，又如何能保證這套規則能夠確實執行？
- 三、國民黨這樣肆無忌憚的利用執政之便，來追求財富，建立龐大的企業帝國，是否已經傷害了中華民國的形象？是不是已經妨礙了我們外交目標的追求？新黨和民進黨也是所謂的全國性政黨，也各自擁有若干的政治資源，雖然這些政治資源遠不如國民黨所擁有的政治資源，如果這兩個在野黨也利用他們的政治資源來發展各自的黨營事業，請問中華民國的社會將會變成什麼樣的社會？
- 四、蕭院長剛才曾說不瞭解國民黨黨營事業，且讓本席提醒您，讓您瞭解國民黨的黨營事業有多龐大。國民黨擁有電視公司、廣播公司、電影公司、報社、證券公司及書店等等；國民黨七大控股公司轉投資的事業高達一百七十家，而且還在無限制的膨脹之中。中央投資公司轉投資的項目包括在台北縣金山鄉出售靈骨塔、在越南種香蕉、在阿拉斯加捕魚、在香港及日本擁有辦公大樓、在夏威夷買賣房地產、在帛琉蓋觀光飯店；此外，在賴比瑞亞、南非、英屬維京群島及美國，都設有海外子公司，國民黨已拓展出全球性的企業王國。雖然國民黨拓展外交的成就就不大，但經營企業可真有一手！請問蕭院長，中國國民黨企業帝國版圖的界線何在？中國國民黨是否打算無限制地擴充他的企業帝國，直到天荒地老？

資料來源：立法院

圖 68-1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六卷 第三十二期 院會紀錄

三九二

權等配套設計則仍加以保留。在當時的設計中，的確是希望調閱權、聽證權及審計權能加以確定，事實上，大法官會議解釋中已說明立法院為行使職權，有調閱權及聽證權，既然大法官會議解釋有此說明，那麼將其明文規定於憲法之中應是相當理想的，遺憾的這項議題當時未能獲得法定名額的支持，未能在此次修憲中完成此方面的規定。因此，林委員建議按照當時諸多專家的意見，在未能入憲的情況下，何不針對大法官會議解釋條文的範圍來立法，事實上，這次的修憲也是以此範圍為基準，換言之，立法院由此來訂定調閱權、聽證權的相關法令，應是會符合憲法的精神。然而，雖然之後此部分未獲通過，但若有必要，我們仍認為立法院有權來制定這些相關法令。

再者，關於行政院長定位的問題，事實上，行政院長的定位十分明確，是憲法規定的最高行政首長，必須向大院長負責。此外，憲法規定總統是國家最高元首，所以行政院長也必須尊重總統、副總統對國家重大政策的指示。至於總統

的幕僚長，則應是總統府秘書長，而非行政院長。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進行第二問。

林委員郁方：（十七時三十六分）各位一定很好奇本席是否滿意蕭院長的答復。坦白說，本席不很滿意，但這也不能怪蕭院長，因為這就是無法以即問即答進行總質詢的缺點，何況蕭院長在前面已巧妙的、仔細的、客氣的解釋了一些事，到最敏感的問題時，剛好沒時間答復，對此，本席深表同情，但這並不表示本席滿意他的答復。

現在本席想請教有關中國國民黨黨產的問題。不管在國內或在國外開會，每當外國朋友向本席表示，中華民國現在終於變成真正的民主國家，本席總感到既驕傲又慚愧。驕傲的是，外國人終於覺得中華民國在政治發展上有很大的進步，慚愧的是，事實上，中華民國現在還不全然是一個民主國家。

各位都知道，民主國家的特色就是政黨制度，也就是說，所有政黨都能站在公平的基點上從事競爭。然而在過去的幾十年當中，中國國民黨貪戀龐大的黨

產，利用龐大的政治資源，藉著長期執政之便，累積了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的政黨可以相比的財富。試問，在這種狀況下，如何從事公平的政黨競爭呢？國民黨召開十五全大會，四天就花掉一億二千萬元，這樣的經費足夠新黨召開一千場類似的會議；此外，國民黨預算經常帳的部分，每年就高達四十八億元，而新黨卻只有幾千萬元。請教蕭院長，國民黨為何如此之富？在野黨為何如此之窮？是國民黨太聰明？還是在野黨太愚蠢？是國民黨膽大包天？還是在野黨膽小如鼠？相信蕭院長一定常常經過已完工但尚未啟用的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其壯觀之勢，非周圍的外交部，甚至總統府比得上，對此，您的感想如何？

再者，當您目睹國民黨黨產日益增加，而台灣還有無數老百姓依舊生活在貧困之中的時候，你是否依然相信台灣所實施的是真正的民主政治？此外，世界上有哪個民主國家的執政黨，能像國民黨一樣擁有無數的黨產？另外，閣下曾擔任執政黨組工會主任，對黨產的處

圖 68-2

理及使用，應該曾經參與決策。請問蕭院長，國民黨的黨產究竟有多龐大？有多少？蕭院長是否可以提出一個具體的數字？

蕭院長出身財經界，應該了解，政府應該建立一套公平的遊戲規則，使得個人及公司可以合理、合法地追求利潤。但是當國民黨利用長期執政之便，大肆擴展黨營事業，與民爭利的時候，政府

如何能夠建立一套公平的遊戲規則，讓人民及公司可以合法地追求利潤？而在國民黨無所不在的情況之下，即使建立了這套公平的遊戲規則，又如何能保證這套規則能夠確實執行？

以上問題，敬請答復。謝謝！

主席：林委員郁方的質詢，由行政院蕭院長答復。

現在請蕭院長答復。

蕭院長萬長：（十七時四十二分）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在第二次質詢時提到政黨投資事業及財產管理的問題，並以此評論我國民民主政治發展的程度。從中華民國最近十年來的民主發展觀之，我國的民主政治發展應該已受到國際間的

肯定，主要的原因即在於我國由過去一黨支配的威權統治時代，走入今日多黨競爭的政治環境。由此可見，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是非常健康、正面的，值得大家肯定。從這個大方向來看，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完全是正確的，也因為如此，我國才能在國際社會中受到其他民主國家的肯定及支持。

林委員針對國民黨的黨營事業提出一連串的問題，由於本人並未參與主持黨營事業的工作，所以無法對這個問題作個別問題的答復，僅能提出大的原則。關於政黨投資經營事業及財產管理的問題，根據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人民團體經費來源之一即為事業費，其立法意旨並非指政黨不得經營事業。所有政黨均應根據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運作。至於政黨經營事業是否應該有所限制，在去年召開的國發會中經跨黨派的充分討論，所得結論為黨營事業不得從事壟斷性的事業經營、不得承接公共工程、不得參與政府採購，以及不得赴大陸投資。至於是否符合林委員所講的公平競爭原則，我想只要各相

關部會、機關能將上述結論循法制途徑納入規範，就能達到讓各政黨在公平的基礎上從事競爭的目的。個人認為只要國發會的共識能夠落實的話，林委員所提的圖利問題應該不會再產生。以上意見，請教林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進行第三問。

林委員郁方：（十七時四十六分）新黨會對國發會諸多批評不是沒有原因的，本席希望政府官員不要隨便引用國發會的結論來搪塞問題，因為國發會本身沒有法律地位，它所作出的決議也不具有法律效力。此外，國發會的進行，充滿了權謀，以及國、民兩黨間的利益交換，所以新黨根本否定國發會的法律地位。何謂「壟斷性的事業」？定義非常模糊。何謂「公共工程不得參與」？中華開發為何可參與高鐵的投資、競標？這不是違反國發會的決議嗎？

方才蕭院長表示對黨營事業並不了解，我相信這句話是真的，因為本席曾請教過被貴黨開除的二位前副主席林洋港先生與郝柏村先生是否知道國民黨打算花十億元在三芝鄉興建醫院，他們的答

圖 68-3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六卷 第三十二期 院會紀錄

三九四

復是根本不知道。貴為貴黨副主席的林、郝兩位先生都不了解黨產使用的情況，身為組工會主任的您又怎麼會知道呢？這也就是我們為什麼會批評國民黨是假民主之名、行權力集中於一人之實，具有列寧民主集中制之特色的原因，一切完全由黨主席一人操控。本席相信任座的各部會首長內心亦有同感，只是不敢說出來罷了。

蕭院長，外交是內政的延長，一國之內政必須有了亮麗的表現之後，這個國家在國際間的形象才會好，它追求外交目標時也才能事半功倍。請問蕭院長，國民黨這樣肆無忌憚的利用執政之便，來追求財富，建立龐大的企業帝國，是否已經傷害了中華民國的形象？是不是已經妨礙了我們外交目標的追求？新黨和民進黨也是所謂的全國性政黨，也各自擁有若千的政治資源，雖然這些政治資源遠不如國民黨所擁有的政治資源，如果這二個在野黨也利用他們的政治資源來發展各自的黨營事業，請問中華民國的社會將會變成什麼樣的社會？

李總統常講「民之所欲，長在我心」

如果人民今天決定執政黨應該放棄黨營事業，貴黨敢不敢從善如流？敢不敢放棄黨營事業？新內閣願不願意進行民意調查，以了解老百姓的選擇為何？雖然你我都知道結果將會如何。請問蕭院長，貴黨的財務大總管劉泰英先生自誇在其擔任國民黨投資會主管的四年任期中，黨營投資事業業績成長四倍，而自他主管中華開發五年以來，業績成長九倍，他自認可能是運氣好。請問閣下看法如何？究竟是他運氣好，還是他懂得運用國民黨龐大的政治資源，為國民黨大賺其錢？

蕭院長剛才曾說不了解國民黨黨營事業，且讓本席提醒您，讓您了解國民黨的黨營事業有多龐大。國民黨擁有電視公司、廣播公司、電影公司、報社、證券公司及書局等等；國民黨七大控股公司轉投資的事業高達一百七十家，而且還在無限制的膨脹之中。中央投資公司轉投資的項目包括在台北縣金山鄉出售靈骨塔、在越南種香蕉、在阿拉斯加捕魚、在香港及日本擁有辦公大樓、在夏威夷買賣房地產、在帛琉蓋觀光飯店；

此外，在賴比瑞亞、南非、英屬維京羣島及美國，都設有海外子公司，國民黨已拓展出全球性的企業王國。雖然國民黨拓展外交的成就不大，但經營企業可真有一手！請問蕭院長，中國國民黨企業帝國版圖的界限何在？中國國民黨是否打算無限制地擴充他的企業帝國，直到天荒地老？

主席：林委員的質詢，行政院蕭院長請內政部長葉部長答復。

現在請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金鳳：（十七時五十二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林委員所提政黨投資事業之問題，中華民國乃是法治國家，政府一切施政作為應當依法行政。目前對於包括政治團體在內之人民團體的規範，悉數依照人民團體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剛才蕭院長已有所解釋，依照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人民團體得以其事業費為其活動之經費來源。因此，依照人民團體法之立法精神及立法意旨而言，人民團體經營事業不受限制，對於人民團體的活動規範，自然是以人民團體法為最高且最重要的依據。至於是否

## 立委李慶華就黨營事業提出質詢

1999年12月14日，立委李慶華於立法院第4屆第2期第12次會議，針對國民黨黨營事業提出質詢，內容摘要如下：國民黨黨營事業華夏投資公司，以高價『貴買』欣和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及中國廣播公司『賤賣』土地資產，顯示國民黨高層除有可能為總統勝選綁樁、籌措競選經費外，更有可能為預防選後因政權移轉而黨產被清算，故積極以五塊搬運的手法進行脫產。國民黨黨營事業之龐大、影響力之深遠，更是影響台灣未來政經發展的一大隱憂。本席在此要求行政院對於國內各政黨之所有資產運用儘速立法嚴格規範。

資料來源：立法院

圖 69-1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八卷 第五十六期 院會紀錄  
 能有利於健保政策之推行，共同為全民健康奉獻心力。

七六

(二二七) 本院蔡委員鈴蘭，針對近年來發現許多診所以借用或租用醫師的執照開業，形同密醫情形嚴重，但衛生主管機關竟視若無睹，任其長久存在，漠視人民健康，影響國家形象，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醫療進步，品質已達國際水準，且有代訓醫學生的實力，但自健保開辦以來，衛生主管機關受制於既得利益團體壓力，始終無法解決醫師不足的問題，造成無照密醫活動的空間。
- 二、據中國時報十一月三十日第十八版報導：北市中坡北路一家診所醫師，沒有合格醫師證書，僅有醫檢生資格，卻以一個月七萬元向合格醫師借牌營業。衛生局人員不僅通風報信，甚至試圖私下將案子壓下。近年來不但鄉僻甚至都市內都有許多小型開放醫院或診所由無醫師執照者執業為人看病。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多為年事已高之醫師自己不願開業；或因甄訓取得醫師資格之退役軍醫自己無意開業，而將醫師執照出借或出租給無照醫師開業營生。這些僅有醫檢生資格，略具醫學常識但無醫師執照者申請開業，表面上各種證照齊備，診所布置美觀，令病患實在難以分辨，致被誤診乃至失去健康生命，危害社會至大。我台灣地區醫藥發達，原可傲視國際，上述情事，寧非畸型，實有損我國家形象。
- 三、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層層組織分布各角落，對當地醫療院所皆有列管，應對各院所情形瞭若指掌，如非「睜一眼，閉一眼」的消極管理，當前借牌頂替之診所應無生存之理。如為普通商店無照營業對消費者無甚大影響，吾人尚可容忍。但事關人民健康攸關性命之不當醫療院所，實不應混跡於社會，應請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管理有效處理。

(二二八) 本院李委員慶華，針對國民黨營事業華夏投資公司，以高價「貴買」欣和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及中國廣播公司「賤賣」土地資產，顯示國民黨高層除有可能為總統勝選綁樁、籌措競選經費外，更有可能為預防選後因政權移轉而黨產被清算，故積極以五鬼搬運的手法進行脫產。國民黨營事業之龐大、影響力之深遠，更是影響台灣未來政經發展的一大隱憂，本席在此要求行政院對於國內各政黨之所有資產運用儘速立法嚴格

File. **70**

2007.03

## 中央銀行無息貸款予國民黨 1 億 6 千餘萬元

有關外傳民國 60 年以前中央銀行曾經以「無息透支」方式借給國民黨共 5 筆款項乙案，經行政院 2007 年 3 月查證結果，中央銀行確曾於民國 50 年至民國 59 年間陸續提供 5 筆無息貸款給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大陸工作指導委員會，貸款額度合計 1 億 6,500 萬元，實際動用 1 億 6,465 萬元。其次於借款中，除 1 筆由國民黨提供實質擔保外，其餘係以信用保證方式借貸。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 2007 年「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

圖 70-1

## 清查中央銀行提供貸款予國民黨明細表

經清查，中央銀行曾於民國 50-59 年提供貸款予國民黨計有 5 筆，貸款額度合計 16,500 萬元，實際動用 16,465 萬元，明細情形如下：

項次	借款戶	貸款額度	透支期限	實際動用情形及還清日期				利率	借款用途	擔保或保證
				動用日期	動用金額	餘額	還清日期			
1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	1,500 萬元	50/7/22 至 54/12/31	(1)50/7/25	1,400 萬元	1,400 萬元	54/12/31	不計息	週轉需要。	本筆有實質擔保：以美金 20 萬元及港幣 1 百萬元，無息存儲本行。 (50/7 美金兌新台幣匯率為 1:40，港幣兌新台幣匯率為 1:7，折合新台幣 1,500 萬元)
				(2)50/7/27	90 萬元	1,490 萬元				
					合計動用： 1,490 萬元	0				
2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	1,000 萬元	51/7/12 至 54/12/31	(1)51/7/13	600 萬元	600 萬元	54/12/31	不計息	週轉需要。	由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保證。
				(2)51/7/28	300 萬元	900 萬元				
				(3)51/10/27 償還	償還 70 萬元	830 萬元				
				(4)52/1/18	150 萬元	980 萬元				
					合計動用： 980 萬元	0				
3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1,000 萬元	53/4/3 至 54/12/31	(1)53/4/3	500 萬元	500 萬元	54/12/31	不計息	加強對匪鬥爭工作週轉需要。	由中央財務委員會保證。
				(2)53/4/29	300 萬元	800 萬元				
				(3)53/8/4	200 萬元	1,000 萬元				
					合計動用： 1,000 萬元	0				
4	大陸工作指導委員會	8,000 萬元	54/12/31 至 71/6/4	(1)54/12/31	7,405 萬元	7,405 萬元	71/6/4	不計息	為加強大陸敵後策反工作，除請政府增列預算外，請本行准予透支週轉。	由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保證。
				(2)55/1/8	200 萬元	7,605 萬元				
				(3)55/1/27	200 萬元	7,805 萬元				
				(4)55/2/1	190 萬元	7,995 萬元				
					合計動用： 7,995 萬元	0				
5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5,000 萬元	59/12/18 至 67/12/13	(1)59/12/18	3,738 萬元	3,738 萬元	67/12/13	不計息	推進大陸工作需要。	由中央委員會文化經濟事業管理委員會擔保。
				(2)59/12/19	1,282 萬元	5,000 萬元				
					合計動用： 5,000 萬元	0				

File. **71**

2007.06

## 僑委會補助正中書局編印教材及海外文化 宣傳經費 8,518 萬餘元

2007年6月，僑務委員會將清查正中書局承辦編印與提供海外教科書清查結果相關資料函覆財政部。在這份公文裡，僑委會揭露正中書局自1960年起逐步由政府輔導開始編印適用海外各地之教科書及擔負文化宣傳工作，截至1991年為止，僑委會共補助正中書局編印教材及海外文化宣傳專案經費計新臺幣8,518萬餘元及美金4萬餘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圖 71-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文09600 17159 號  
中華民國 96060809  
檔號：121/169  
保存年限：25年  
已掃描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台北市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蘇彥彬  
聯絡電話：(02) 2327-2623  
電子郵件：yenbin@ocac.gov.tw  
傳真：(02) 2356-6399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僑秘研字第09630195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清查說明(0963019573\_1.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清查正中書局承辦編印及提供海外教科書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 貴部本(96)年3月29日台財產改字第0960009745號及同年4月3日同字第0960010087號函。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會第二處  
96/06/06  
16:53:44

擬辦：本案資料擬錄案供簽報召開本部黨產清查工作顧問諮詢會議討論，文擬陳 閱後存查。

改良利用組

林長張治祥  
組長黃偉政  
組員陳安統

本件依規定  
授權科、組、室主管執行

財政部總收文  
0960025153 96.06.07

第一頁 共一頁

改良利用組

圖 71-2

本會清查正中書局承辦編印及提供海外教科書說明			
本會清查正中書局承辦編印及提供海外教科書說明(自民國 38 年起至今)			
類別	年度	新台幣	美金
有關教材發展等文件檔案保存年限最高為 10 年，本說明相關資料係以本會現有保存檔案分析及彙整。			
<b>壹、教材編印</b>			
一、有關正中書局之角色與任務：正中書局當年成立之目的，據查稱旨在推展對外文化宣傳，該書局於民國 38 年設立香港分局（集成圖書公司）後，據檔案記載，因當時國際情勢與政治氛圍，在政府有關單位支援與協助下，擔負編印與供應海外僑校教科書，並展開海外文化宣傳之任務；為加強海外僑胞之信念，該局在本會之輔導下，配合當時海外情況，編印各類華僑中、小學教科書，使華僑子弟能接受中華文化之薰陶，並加強文化復興之成效，其經輔導補助編印之課本，在小學方面計有香港版、海外標準版、美洲版、菲律賓版；中學課本計有香港版、一般地區版、菲律賓版等各類教材。			
二、有關海外僑校使用教材版本，查依民國 45 年 2 月 14 日僑（45）教字第 25951 號文記載：據「華僑文教會議」議案第一七八號決議要求各僑校應儘可能採用正中書局印行僑校課本，以增進國家民族意識，符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三、海外僑校所需用書之編纂：經調閱目前有案可稽之檔案，正中書局自民國 49 年起逐步由政府輔導開始編印適用海外各地之教科書及擔負文化宣傳工作，截至民國 80 年止，本會共補助正中書局編印教材及海外文化宣傳專案經費計新台幣 85,186,085.09 元及美金 40,040 元（彙整表如表一），類別為美洲版、香港版、海外標準版等各類教材。			
編印海外教科書專案	49-70	5,000,000.00	
編印海外文化宣傳專案	71-80	6,000,000.00	
編印海外文化宣傳專案	71-80	4,000,000.00	
合計		85,186,085.09	40,040.00

圖 71-3

本會補助正中書局編印教材概況彙整表(自民國 38 年起迄今)					
序號	計畫類別	年度	補助金額(元)		備註 (以下所臚列之港幣及新台幣金額均為檔案所載)
			新台幣	美金	
1	新編及改編僑校中小學教科書計畫	58	1,718,000.00		
2	補助教材編印計畫	63	7,500,000.00		原奉補助額度以港幣 1,000,000 元計，折合新台幣為 7,500,000 元
3	新編僑校教科書編印計畫	65	19,005,335.04		原奉補助額度為港幣 2,465,024 元，折合新台幣為 19,005,335.04 元
4	新編香港版小學僑校教科書計畫	72~73	26,962,750.05		原奉補助額度為港幣 4,921,107.90 元，折合新台幣為 26,962,750.05 元。
5	補助修訂「新編美洲版小學華語課本」(合作業簿)	72		40,040.00	
6	加強文化建設專案	65~66	10,000,000.00		
7	加強文化建設專案	67~68	5,000,000.00		
8	加強文化建設專案	69~70	5,000,000.00		
9	加強文化建設專案	71~72	6,000,000.00		
10	加強文化建設專案	77~80	4,000,000.00		
	總計		85,186,085.09	40,040.00	



## 教育部代購中央日報轉贈留學生金額表

2007年8月14日，教育部檢送「教育部代購中央日報轉贈海外留學生支出金額表」一份予財政部。在這份表格內，根據統計，自民國68年至89會計年度間，教育部代購中央日報轉贈海外留學生支出金額約達9億9715萬餘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圖 72-1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聯絡電話：02-23976759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台總(一)字第0960116369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6369掃描.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代購中央日報轉贈海外留學生支出金額表」1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96年7月26日台財產改字第0965000306號函。
- 二、本部代購中央日報轉贈海外留學生等事件之緣起，經查此項報紙係「海外版」，以贈送海外人士及留學生為對象，其目的為：
  - (一)聯繫海外留學生及海外學人，增進向心力。
  - (二)使了解國內發展現況，協助海外文宣，讓外國人士了解我國情，擴增友我力量。
  - (三)提供海外學人及學生活動概況，加強彼此聯繫。
  - (四)提供國內需才資訊，加強延攬返國服務。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部分教處、總務司(以上均含附件)

96/08/15  
08:49:52

財政部總收文  
0960035875 96.08.15

第一頁 共一頁

政良利用組

圖 72-2

教育部代購中央日報轉贈海外留學生支出金額表

所屬會計	經費支用內容及說明	金額(台幣:元)	依據
68	海外版航郵費補助	25,620,000	68年度決算書
69	海外版航郵費補助	41,344,022	69年度決算書
70	國際航空版贈報部份補助	49,861,131	70年度決算書
71	國際航空版贈報部份補助	63,841,917	71年度決算書
72	國際航空版贈報部份補助	71,005,000	72年度決算書
76	國際航空版贈報部份補助	71,005,000	76年度決算書
77	紙張、航郵費	96,935,000	77年度決算書
78	紙張、航郵費	87,245,000	78年度決算書
79	紙張、航郵費	87,245,000	79年度決算書
80	紙張、航郵費	87,245,000	80年度決算書
81	委託訂購中央日報國際版經費(贈閱海外版予留學生、旅外學人及國外學術機構)	87,245,000	81年度決算書
82	委託訂購中央日報國際版經費(贈閱海外版予留學生、旅外學人及國外學術機構)	87,245,000	82年度決算書
84	訂購中央日報國際版寄贈海外學人及留學生經費	54,538,960	電腦會計資料檔案
85	委託中央日報國際版辦理贈閱海外版予留學生、旅外學人及國外學術機構	41,652,000	電腦會計資料檔案
86	中央日報社代辦86年10至11月國際版報紙贈閱事宜	6,942,000	電腦會計資料檔案
86	寄贈中央日報國際版予海外學人、留學生經費	3,471,000	電腦會計資料檔案
87	7-8月份寄贈國際版報紙	6,942,000	電腦會計資料檔案
89	中央日報社國際版贈閱留學生11月12月合約款03..0841	6,942,000	電腦會計資料檔案
89	中央日報八月國際版贈送留學生等合約款03..0841	6,942,000	電腦會計資料檔案
89	中央日報國際版贈閱03..0841	3,471,000	電腦會計資料檔案
89	中央日報社訂購國際版03..0841	3,471,000	電腦會計資料檔案
89	中央日報社國際版贈閱留學生11月12月合約款03..0841	6,942,000	電腦會計資料檔案
總計		997,151,030	

File. **73**

2007.09

## 經濟部 10 年間補助台灣貿易開發株式會社共計 2,990 萬元

2007 年 9 月 3 日，經濟部以經研字第 09604505070 號函檢送「清查中國國民黨暨其黨營事業、附隨組織財產係取自國家資產工作」第 2 次諮詢會議涉及經濟部業務辦理情形一覽表予財政部。在這份公文的附表裡，有關針對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台灣貿易開發株式會社」的相關補助，經濟部說明如下：

- 一、本部貿易局於（民國）84 年訂定「補助廠商赴東京設置拓銷據點辦法」，並公布「鼓勵民間廠商赴日設立東京台灣貿易中心要點」。僅台灣貿易開發株式會社提出籌設「東京台灣貿易中心」之申請，經審查後同意其設立，該中心於 84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至 94 年 4 月終止，共計協助 80 家台商進駐該中心。
- 二、貿易局依據上開辦法，自 84 年至 94 年補助台灣貿易開發株式會社辦理東京台灣貿易中心，補助金額共計為新台幣 2,990 萬 600 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圖 73-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文09600 25498號  
中華民國 96090509  
13  
檔號: 151663  
保存年限: 25年  
已掃描  
頁次數 20

**經濟部 函**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丁盈如  
聯絡電話：(02)2321 2200-267  
電子郵件：yrding@moea.gov.tw  
傳 真：(02)2341 6072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經研字第0960450507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第2次諮詢會議辦理情況彙總表.DOC、附件2-0829.DOC、附件3-0829.DOC、附件4-0829.DOC、附件5-0829.DOC、附件6-0829.DOC、附件1-0829.XLS，共7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清查中國國民黨暨其黨營事業、附隨組織財產係取自國家資產工作」第2次諮詢會議涉及本部業務辦理情形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復 責部96年7月26日台財產改字第0965000306號函。

正本：財政部  
副本：  
96/09/04  
09:22:50

擬辦：本案經濟部所提供之資料，擬彙整於「國民黨暨其黨營事業、附隨組織早年涉有特權經營事項」案，未來擬公布於清查不當黨產專屬網站使用，本件文擬陳閱後存查。

改良利用組  
 組長張治祥  
 組長黃偉政  
 組長陳芳雪  
 主任陳文龍  
 76-179  
 副局長陳寶傑(甲)  
 局長郭武(丙)  
 96.9.3

財政部總收文  
0960038852 96.09.03

第一頁 共一頁

改良利用組

圖 73-2

「清查中國國民黨營其營業事業、附隨組織財產係取自國家資產工作」 第2次諮詢會議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目	案由	辦理情形	備註
	有關齊魯公司曾販售火藥一事，請協助清查該公司歷年營業登記項目中，有無經營火藥業務情形。(決議8)	經查該公司於38年11月設立之初，並無登記經營火藥業務，惟自45年4月增加「實業用爆炸物之製造及加工」營業項目，63年9月改登記為「實業用爆炸物之製造、加工與銷售」，86年6月調整為「實業用爆炸物(火藥、炸藥、爆劑、引炸物、具有爆炸性之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有關中興電工承攬台電、台灣中油、台糖等公司之工程，請提供該等工程名稱、執行時間，及發包金額等明細供參。另請協助清查中興電工負責電表製造之原委，其獨占或寡占電表承製市場之時間與獲利情形。(決議9)	一、中興電工承攬台電、台灣中油、台糖等公司工程： (一)台電：於政府採購法實施前共計承攬29項工程，詳細資料如附件1。 (二)台灣中油：於93年12月6日以新台幣55,514,750元得標辦理大林煉油廠旋轉窯變化系統脫色工程。 (三)台糖：於83年5月3日以新台幣2,747,000千元承包小港精煉糖廠興建工程，惟於88年2月26日因故終止契約。 二、電表製造： 台電公司採購電表係由各區營業處提出需求數量後，統一集中採購；目前製交電表予台電公司者計有大同、中興電工、華新儀表及華城蘭古爾等4家製造商。(附件2)	
	提供石化業、液化石油、天然氣業特定公司設立時之股權結構，及金融業之中興票券、中華開發信託投資公司、大通建築經理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股權結構。(決議10)	一、石化業：中美和公司、台灣苯乙烯公司、永嘉化學公司、東聯化學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股權結構如附件3。 二、液化石油、天然氣業：裕台企業公司、「欣」字號等16家天然氣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股權結構如附件4。 三、金融業：中興票券公司、中華開發信託投資公司、大通建築經理公司之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如附件5(含前兩公司之股權變動情形)。	
	前項石化業與液化石油業部分，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協助清查當時做為各該公司發起人之相關決策檔案中，有無國民黨營業事業	經本部中油公司查復尚無相關背景檔案資料。	



## 三劃

三民主義 39,137  
 上官業佑 69  
 大孝大樓 203  
 大秦紡織公司 125

## 四劃

中五組 147  
 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 127  
 中央日報 / 中央日報社 87,93,225  
 中央投資公司 213  
 中央宣傳部接管臺灣文化宣傳事業計劃  
 綱要 7  
 中央政策委員會 187  
 中央婦女工作委員會 157  
 中央常務委員會 87,151  
 中央通訊社 / 中央社 93,94,105  
 中央電影公司 93,94  
 中央銀行 219  
 中國民主社會黨臺灣省黨部 33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 青年救國團 /  
 救國團 45,59,63,67,69,73,89,107,111,112,  
 113,127,137,151,153,157,161,169,199  
 中國青年黨 143,187  
 中國國民黨 7,11,13,15,29,33,35,39,49,57,  
 65,69,73,79,81,87,89,93,101,107,111,113,

119,135,137,149,151,169,179,185,187,193,  
 201,205,213,227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 39,57

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 / 中央財務委  
 員會 149,187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 中央委員會 7,39,65,69,89,  
 93,107,111,119,135,137,169,175,185,187,  
 205,219

中國國民黨苗栗縣黨部 49

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 15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  
 員會 29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 11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 13,35,79

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 157

中國廣播公司 57,93,94,217

中華日報 / 中華日報社 93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157

戶警合一 153

## 五劃

北門町 13

台北市黨部 15,131,175

臺灣省地方自治實施綱要 67

臺灣貿易開發株式會社 227

台灣銀行 125  
 外幣債券 195,209  
 正中書局 57,87,93,193,221  
 民國三十八年整理美金公債 195  
 民眾服務處站 / 民眾服務站 / 民眾服務處  
 51,77,101,103,119,129,131,133,147,165,  
 167,183,203

## 六劃

光復大陸 195  
 全民週刊 187  
 竹子門農場 81

## 七劃

免租租用 85  
 吳淑珍 195  
 李承龍 205  
 李敖 137  
 李慶華 217  
 沈昌煥 69  
 谷正綱 45  
 赤十字會總部 205

## 八劃

周至柔 37,85  
 周柏雅 199,201

和樂戲院 25  
 明石町 11  
 松山興記化工廠 93,94  
 林郁方 213  
 知識青年黨部 / 知青黨部 149,157,169  
 股票 40  
 青年育樂中心 89,107,111,113,161,169

## 九劃

俞國華 193  
 政府外幣債券處理辦法 195  
 胡軌 69  
 胡適 137  
 軍事犯服監外勞役 81  
 革命實踐研究院 37  
 香港時報 94

## 十劃

借用 35,65,85,135,183  
 殷海光 137  
 海外留學生 225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175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195  
 高惠宇 209

## 十一劃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195

國有特種基地 65

國防部總政戰部 105

國際戲院 23

國聲報社 35

婦聯總會 105

張其昀 73

張振生 77

張厲生 69

梅屋敷旅館 13

連震東 45,77

郭澄 79,123

陳雪屏 45

陳誠 93

陳嘉銘 203

陳儀 7,19,23,25

## 十二劃

彭明敏 137

復華證券金融公司 / 復華證金 179

復興中華文化 137

無息透支 219

華夏投資公司 217

進出口公會 105

陽明黨部 201

## 十三劃

新世界戲院 35

新黨 213

裕臺公司 / 裕台公司 57,93,94

## 十四劃

僑務委員會 221

翠鳳樓舞場 15

臺灣土地銀行 6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7,11,13,15,25

臺灣省政府 19,29,63,65,85,123,125,129,131,133,135,147,149,157,161,165,167,173,175,185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 77

臺灣省黨政聯席會議 19

臺灣省黨務報告 81

臺灣省黨部 13,19,23,33,35,79

齊魯公司 57,93,94

## 十五劃

撥用 79,85,161

撥贈 177

蔣中正 37,57,87,101,151,153

蔣經國 45,127,137,187

### 十六劃

蕭萬長 213

### 十七劃

總統事略日記 103

謝東閔 69

### 十九劃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179

關中 6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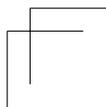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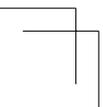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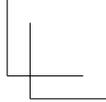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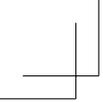
### 二十劃

嚴家淦 79,143

警備總部 137

黨股 39,40,57,93

黨營事業 57,81,93,94,179,193,213,217,227



<< 黨產研究 >> 別冊：檔案選輯 / 羅承宗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黨產會，2018.08  
面；公分  
ISBN 978-986-05-6627-7(精裝)

1. 政黨 2. 史料 3. 檔案 4. 臺灣

576.85

107013582

發行人 林峯正

出版單位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編審委員 李福鐘 · 周宗憲 · 花亦芬 ·  
張清溪 · 陳士章 · 曾建元 ·  
薛化元 · 饒月琴

主編 羅承宗

執行編輯 黃崇祐 · 羅國應

副執行編輯 王惟聖 · 吳品萱 · 林俐君

訂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地址 10486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5 樓

電話 02-25097900

傳真 02-25097873

官網 <https://www.cipas.gov.tw/>

E - m a i l [cipas@cipas.gov.tw](mailto:cipas@cipas.gov.tw)

I S B N 9789860566277

G P N 1010701240

定價 新臺幣 350 元

版次 2019 年 1 月二版一刷